



联 合 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一〇八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

第一〇九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 日)

第一一〇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8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69/40)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69/40)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一〇八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

第一〇九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 日)

第一一〇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8 日)



联合国·纽约, 2014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一卷

- 一. 权限和活动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 B. 委员会的届会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D. 特别报告员
 - E. 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 F. 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活动
 - G.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 H. 与缔约国的会晤
 - I.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 J.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 K.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 L.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出版物
 - M.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N. 本报告
 - O. 通过报告
-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 B.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 C. 与其他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的联系
 - D.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 A.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 C.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和
在无报告情况下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审议
缔约国的情况

印度尼西亚

阿尔巴尼亚

塔吉克斯坦

捷克共和国

芬兰

乌克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吉布提

乌拉圭

塞拉利昂

尼泊尔

吉尔吉斯斯坦

乍得

拉脱维亚

美利坚合众国

五.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

A. 工作进展情况

B.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处理的案件量

C.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方法

D. 个人意见

E. 缔约国在审议来文中的合作

F.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G. 委员会在《意见》中要求采取的补救措施

- 六. 根据《任择议定书》对个人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
 - A. 自上次年度报告以来收到的全部后续行动资料
 - B. 就《意见》后续行动问题与缔约国代表的会晤
- 七.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 A. 委员会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报告
 - B. 委员会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报告

附件

- 一. 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依照《公约》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的国家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B. 《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 C.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 D. 依照《公约》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的国家
- 二. 2013 至 2014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 B. 主席团成员
- 三.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和补充资料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 四. 委员会在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报告和情况以及委员会尚待审议的报告
- 五.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列表

第二卷(第一部分)

- 六.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意见
 - A. 第 1405/2005 号来文，Pustovoit 诉乌克兰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B. 第 1592/2007 号来文，Pichugina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7 月 7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C. 第 1764/2008 号来文，Aleksperov 诉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10 月 21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D. 第 1795/2008 号来文, Zhirmov 诉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E. 第 1796/2008 号来文, Zerrougui 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F. 第 1798/2008 号来文, Azouz 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G. 第 1808/2008 号来文, Kovalenko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7 月 17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H. 第 1831/2008 号来文, Larbi 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I. 第 1832/2008 号来文, Al Khazmi 诉利比亚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J. 第 1839/2008 号来文, Komarovsky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K. 第 1851/2008 号来文, Sekerko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L. 第 1856/2008 号来文, Sevostyanov 诉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11 月 1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M. 第 1864/2009 号来文, Kirsanov 诉白俄罗斯
(2014 年 3 月 20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N. 第 1865/2009 号来文, Sedhai 诉尼泊尔
(2013 年 7 月 19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O. 第 1873/2009 号来文, Alekseev 诉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P. 第 1874/2009 号来文, Mihoubi 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Q. 第 1881/2009 号来文, Shakeel 诉加拿大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R. 第 1884/2009 号来文, Aouali 等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S. 第 1885/2009 号来文, Horvath 诉澳大利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T. 第 1889/2009 号来文, Marouf 诉阿尔及利亚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U. 第 1890/2009 号来文, Baruani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V. 第 1898/2009 号来文, Choudhary 诉加拿大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W. 第 1899/2009 号来文, Terafi 诉阿尔及利亚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X. 第 1900/2009 号来文, Mehalli 诉阿尔及利亚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Y. 第 1903/2009 号来文, Youbko 诉白俄罗斯
(2014 年 3 月 17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Z. 第 1908/2009 号来文, Ostavari 诉大韩民国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AA. 第 1910/2009 号来文, Zhuk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10 月 30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BB. 第 1919/2009 号来文, Protsko 诉白俄罗斯
第 1920/2009 号来文, Tolchin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11 月 1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CC. 第 1928/2010 号来文, Singh 诉法国
(2013 年 7 月 19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DD. 第 1948/2010 号来文, Turchenyak 等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EE. 第 1955/2010 号来文, Al-Gertani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3 年 11 月 1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FF. 第 1960/2010 号来文, Ory 诉法国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GG. 第 1997/2010 号来文, Rizvanov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HH. 第 2006/2010 号来文, Almegaryaf 和 Matar 诉利比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II. 第 2007/2010 号来文, X. 诉丹麦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JJ. 第 2094/2011 号来文, F.K.A.G. 等诉澳大利亚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KK. 第 2102/2011 号来文, Paadar 等诉芬兰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LL. 第 2104/2011 号来文, Valetov 诉哈萨克斯坦
(2014 年 3 月 17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MM. 第 2136/2012 号来文, M.M.M. 等诉澳大利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NN. 第 2149/2012 号来文, M.I. 诉瑞典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OO. 第 2155/2012 号来文, Paksas 诉立陶宛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PP. 第 2177/2012 号来文, Johnson 诉加纳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QQ. 第 2202/2012 号来文, Castañeda 诉墨西哥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第二卷(第二部分)

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1
A. 第 1612/2007 号来文, F.B.L.诉哥斯达黎加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B. 第 1809/2008 号来文, V.B.诉捷克共和国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
C. 第 1879/2009 号来文, A.W.P.诉丹麦 (2013 年 11 月 1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1
附录	20
D. 第 1894/2009 号来文, G.J.诉立陶宛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1
E. 第 1897/2009 号来文, S.Y.L 诉澳大利亚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8
F. 第 1922/2009 号来文, Martinez 等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5
附录	53
G. 第 1923/2009 号来文, R.C.诉法国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60
H. 第 1935/2010 号来文, O.K.诉拉脱维亚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65
附录	74
I. 第 1963/2010 号来文, T.W.和 G.M.诉斯洛伐克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76
J. 第 1983/2010 号来文, Y.B.诉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83
K. 第 2014/2010 号来文, Jusiskas 诉立陶宛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92
L. 第 2197/2012 号来文, X.Q.H.诉新西兰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00
八. 根据《任择议定书》采取的后续行动	106

附件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A. 第 1612/2007 号来文, F.B.L.诉哥斯达黎加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F.B.L.(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哥斯达黎加
来文日期:	2006 年 10 月 17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执行外国法院的裁决(仲裁裁决执行书)
程序性问题:	诉求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公平审判权,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二条(1 款至第 3 款)、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F.B.L.是哥伦比亚公民, 生于 1956 年 9 月 5 日, 他说因哥斯达黎加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而成为受害者。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1.2 2007 年 6 月 18 日, 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 决定本来文可否受理的确定不需要缔约国的意见。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赫·本·阿舒尔先生、拉扎里·布济德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赫舒·帕尔萨德·马塔的恩先生、杰拉尔德·L. 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拥有一家在哥伦比亚布埃纳文图拉港注册的渔业公司，名为“Incamar”。提交人曾因欠债不还被告到法院。因此，该公司 Puri 号渔船于 1989 年 12 月被扣，在诉讼有结果之前，于 1990 年 1 月被交由法院一名工作人员托管。1995 年和 1996 年，卡利第二民事巡回法院和波帕扬高等法院分别判提交人胜诉，并下令归还渔船、赔偿渔船损伤和公司利润损失。此后，提交人多次向波帕扬高等法院、考卡省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行政司和宪法法院申请在哥伦比亚执行卡利法院的判决，但是没有成功。¹

2.2 2005 年底，提交人及家人搬到哥斯达黎加。2005 年 11 月 4 日，提交人向哥斯达黎加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哥伦比亚执行波帕扬高等法院 1996 年的判决(仲裁裁决执行书)。提交人请缔约国最高法院责令按照卡利第二民事巡回法院的裁决条件归还 Puri 号渔船，并赔偿损失 138,348,104.52 美元。

2.3 2006 年 3 月 8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请。最高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没有处理该事项的管辖权，因为相关判决是由哥伦比亚法院作出的，哥伦比亚法院拥有执行这一判决的绝对主权权力；根据管辖豁免原则，缔约国法院不得审查当事一方为主权国家的争端；因此，提交人的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46 段确立的理由。

2.4 2006 年 4 月 3 日和 7 月 24 日，提交人请哥斯达黎加最高法院重新考虑上述裁决。2006 年 8 月 23 日，最高法院维持 2006 年 3 月 8 日的裁决。

申诉

3.1 提交人说因哥斯达黎加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而成为受害者。

3.2 提交人说，最高法院驳回了他关于责令哥伦比亚执行波帕扬高等法院判决的请求，即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1、2、3 款，因为缔约国的国内补救在执行哥伦比亚的司法判决方面无效，该判决赋予提交人恢复原状和获得赔偿的权利。

3.3 他还说缔约国没有尊重他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因而违反了《公约》第三条。

3.4 提交人认为，从缔约国的司法审理过程中可以看出，缔约国不愿意履行它加入的国际条约的义务，因此还违反了《公约》第五条。

3.5 至于第十四条第 1 款，提交人说最高法院驳回他请求的判决构成了法庭面前的不平等待遇和司法不公。

3.6 提交人说，缔约国司法机构不承认他在法律前的人格，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

¹ 关于提交人向哥伦比亚各法院提交的申请的详细事实介绍，见第 1611/2007 号来文，Bonilla Lerma 诉哥伦比亚，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1。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涉及在哥伦比亚发生的事件，委员会已在关于第 1611/2007 号来文的意见中充分审查了该事件。²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证实其根据援引的《公约》条款提出的指控。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执行波帕扬高等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执行书)的申请两次被缔约国高等法院驳回，提交人对这些判决的指控主要涉及哥斯达黎加国内法的适用。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应由缔约国法院负责评判每一案件的证据和事实或适用国内法，除非可以确定这种评价或适用具有明显的任意性质，或相当于明显有误或司法不公。³ 根据提交人提交的材料，包括最高法院的判决，委员会无法得出最高法院任意行事或判决明显有误或构成司法不公的结论。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关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的指控，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定来文不予受理。

5.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² Bonilla Lerma 诉哥伦比亚，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³ 见第 1616/2007 号来文，Manzano 及其他人诉哥伦比亚，2010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决定，第 6.4 段，第 1622/2007 号来文，L.D.L.P.诉西班牙，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决定，第 6.3 段。

B. 第 1809/2008 号来文，V.B.诉捷克共和国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提交人:	V.B. (由 David Strupek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07 年 11 月 7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指称被拘留期间在取得社会保障方面受到歧视
程序性问题:	未充分证实指称
实质性问题:	不歧视
《公约》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V.B.，捷克籍罗姆人，1969 年 2 月 25 日出生。她说因捷克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而成为受害者。她由律师 David Strupek 代理。

1.2. 2009 年 9 月 14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决定不分别审议这一案件的可否受理和案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2 年 8 月 13 日，提交人被捕，并被指控谋杀同居者未遂。2002 年 8 月 15 日，她在布拉格市法院受到审讯，并被还押拘留。2002 年 10 月 1 日，根据布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赫·本·阿舒尔先生、拉扎里·布济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赫舒·帕尔萨德·马塔的恩先生、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拉格市国家检察厅的命令，她被释放候审。审判以后，市法院法官于 2003 年 4 月 9 日宣布对提交人的所有指控都不成立。

2.2. 2003 年 6 月 16 日，提交人在致司法部长的函件中，根据关于国家机关决定或官方错误程序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的第 82/1998 号法令第 30 节，就她被拘留的时间提出索赔。¹ 考虑到她被捕时处于失业状态，提交人要求按拘留期每个月赔偿 5000 捷克克朗。² 司法部长在 2003 年 8 月 19 日的信件中拒绝了提交人的诉求，并指出，在无法证明损失的利润的情况下不能援引第 82/1998 号法令第 30 节。该部长还认为，确定金钱损失是第 82/1998 号法令第 30 节规定的国家责任的一个先决条件，而在本案中，无法证明金钱损失，因而不能予以赔偿。

2.3. 提交人向布拉格地区法院对国家提出了民事诉讼。她所，被拘留期间丧失寻找工作机会，她应该得到赔偿。她指出，第 30 节确定的金额(2002 年拘留期间每天为 161 个捷克克朗，相当于每月 5000 捷克克朗)低于最低工资。立法者表明，如果不被剥夺自由，每个人通常都有机会赚取至少这笔金额。她要求得到 8,225 捷克克朗(2002 年 8 月 19 天的拘留期为 3,064 捷克克朗，2002 年 9 月的拘留期为 5000 捷克克朗，而 2002 年 10 月一天拘留期为 161 捷克克朗)加上利息和诉讼费用。

2.4. 2005 年 8 月 4 日，地区法院答复说，提交人无权对于 8 月和 10 月被拘留期间取得赔偿，因为她在这两个月期间取得了社会保障津贴，这相当于她在拘留之前和获得释放以后有权取得的津贴。根据第 82/1998 号法令第 30 节，它考虑到提交人在 2002 年 9 月损失的社会保障津贴方面的收入损失。它命令国家向提交人支付 5000 捷克克朗加上利息。部长针对这项判决向布拉格市法院提出了上诉，指出，损失的社会保障津贴不能被视为“损失的利润”，因为这些津贴的目的是满足一个人的基本需要，而在提交人被拘留期间这种需要已经得到了满足。2006 年 5 月 10 日，市法院批准这项上诉，并撤消了地区法院关于对 9 月份予以赔偿的判决。

2.5. 2006 年 9 月 4 日，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表示她知道被宣告刑事指控不成立的人取得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不在《宪法》或国际人权条约的保障之列，但应该按照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适用相关立法。她承认，就被拘留时的情况而论，当时她找到工作的概率究竟有多大，这是可以讨论的。她还认为，对此应该加以评估，而且她可以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提交人最后说，她不仅由于失业而受到歧视，而且间接地由于族裔而受到歧视。2007 年 1 月 11 日，宪法法院驳回了她的宪法上诉，认为这一上诉明显没有根据，因为该法院不是一般司法系统中的另一个申诉法庭，不能复审普通法院对事实和法律的评估，并认为，并非仅仅

¹ 第 30 节：“对还押拘留、监禁、保护性教育或保护性治疗期间损失的收入的赔偿每月金额为 5000 捷克克朗，除非受损害者要求按照特别条例确定对收入损失的赔偿”。

² 相当于 194 欧元(2013 年 5 月 10 日)。

由于不同意对基本法的解释，就可以质疑判决是否符合宪法秩序。宪法法院还认为，只有在发生损害的概率至少很高的案件中才能判给金钱损失。该法院没有审议平等和不歧视的问题。³

申诉

3.1. 提交人说，被还押拘禁后又被宣告无罪的人受到法律的保护，即他们享有社会保障权。她认为，第 82/1998 号法令第 30 节的着眼点之一也是照顾由于被拘留而没有机会寻找工作的失业人员，而缔约国当局错误地排除了此类人员的这种权利。提交人还认为，国家法律在确定利润损失方面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因为它仅仅考虑到被拘留当天的情况，而不管取得收入的“机会的丧失”，因而直接歧视了失业人员。因此，提交人认为，相对于在业和自谋职业的人而言，上述立法和解释导致对于失业人员不利的待遇。

3.2. 提交人说，法律本身允许差别待遇。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到委员会的判例，⁴ 其中委员会认定，法律明文规定非捷克公民不属可被发还曾被共产党政权没收的财产之列，这违反了第二十六条。她认为，差别待遇——捷克当局仅仅由于她在被捕时处于失业状态而拒绝赔偿她在被拘留期间损失的收入——是不合理的，这相当于基于经济和社会地位(失业)的直接歧视。提交人还说，尽管她在还押拘留期间的收入是假定的，因为这取决于她当时在业与否，但法院应该还是有斟酌权的，可以根据“平均或最低工资的统计数据”计算这种收入。

3.3. 提交人还说，她由于族裔而受到间接的歧视。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其中突出提到缔约境内罗姆人受到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的情况。⁵ 提交人还提到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报告，根据这些报告，罗姆人的失业率约为 70%，而一般失业率大约为 7%至 10%。⁶ 提交人认为，罗姆人社区在社会和经济上被边缘化，并在劳力市场上处于严重不利地位，而且由于规定对失业人员不适用第 82/1998 号法令第 30 节，因而该社区成员受到间接歧视。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0 年 3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意见，没有质疑提交人陈述的事实。缔约国表示，按照对第 82/1998 号法令第 30 节的解释性报告，这类情况适用的是一次性赔偿而非一般条例适用的损害赔偿，而一次性赔偿也不适用于受害者没有“损失任何利润”的情况。如果在羁押或监禁之前，受害者没有工

³ 提交人仅仅向宪法法院援引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

⁴ 例如，第 586/1994 号来文，Adam 诉捷克共和国，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⁵ C PR/CO/72/CZE, 第 10 段和 CERD/C/CZE/CO/7, 第 15 段。另见 CERD/C/SR.1804, 第 42 段。

⁶ 除其他外，见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关于捷克共和国的第三次报告”，2003 年 12 月 5 日通过，第 59 段。

作但已经安排了一项具体的工作或类似的关系，将按照他由于这项工作或从事另一种有报酬的活动本来会取得的预期收入加以计算。法律制度所依据的是赔偿收入损失的可能性，赔偿也可以是关系到一项有报酬的活动，这项活动只是在监禁或羁押开始时预计会有，但以后才会实际从事。索赔人在服刑之前没有工作，仅仅这种情况原则上并不排除索赔的权利。索赔这种损失的条件是，当事人事先已经采取步骤准备从事某项工作，但由于被拘留而无法开始这项工作，因而蒙受损失。存在从事一项有报酬活动的机会或雇主提供雇用要约或初步答应雇用，仅此还是不够的：必须认定，所安排的有报酬活动无法从事仅是由于开始被监禁，而且受害者如果不服刑本来会在所安排期间实际从事这项活动。缔约国还表示，最高法院对本案的裁决反映了既定判例法。

4.2. 至于提交人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遭到违反的说法，缔约国回顾了委员会的判例，即不受歧视地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是独立于《公约》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的一项自主的权利；并非所有差别待遇都是歧视性的，因为基于合理和客观标准的差别待遇不是第二十六条含义内要加以禁止的歧视行为。⁷

4.3. 关于缔约国是否采用具体的法律规定或是否在法律上规定处置办法，使得可以就丧失获取利润的机会索取赔偿，《公约》第二十六条并没有为国家规定这样的义务，以此为据，缔约国认为来文并不属于《公约》的权限范围，应裁定不予受理。

4.4. 缔约国还强调指出，它同意提交人的意见，即第 82/1998 号法令第 30 节规定可判给利润损失赔偿的情况，仅限于受害者在被收押当天正在从事有报酬活动，或者就该活动已经存在安排好或事先安排过的合同。利润损失赔偿只有在利润实际上损失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而对于无法或极难量化损失利润的情况给以一次性 5,000 捷克克朗的赔偿。此外，如果出现了以上提到的事实，缔约国的法律制度也不允许法院按受害者“机会的丧失”给予赔偿，不论他们的社会经济状况如何。所以，失业人员和提交人本人都没有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因此，缔约国认为，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这项诉求不应受理。

4.5. 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所称本人受到间接歧视没有得到充分的证实，应裁定不予受理，因为仅仅断言缔约国境内罗姆人的失业率为 70%并不足以证明可以推想《公约》第二十六条遭到违反。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说罗姆人遭到羁押的频率高于其他人口群体，这只是一种猜测，并没有得到任何事实的证明。

4.6. 至于来文的案情，缔约国回顾说，提交人的索赔是基于她在羁押期间损失的利润没有得到赔偿。缔约国重申，捷克的法律制度规定对羁押期间损失的利润予以赔偿的条件是，被拘留者在被拘留之前从事一项有报酬活动，或者存在为此项活动安排好或预先安排过的合同。考虑到提交人在被拘留时处于失业状态，而

⁷ 缔约国具体提到第 182/1984 号来文，Zwaan de Vries 诉荷兰，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1 至 13 段。

并没有出示任何已安排或事先安排的雇佣合同，因此按照现行法律和判例，法院驳回了她以“丧失机会”为理由向国内法院提出的赔偿诉求，而并没有歧视她。

4.7. 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将本人的情况与在业者和自谋职业者相比较，说这些人在羁押期间损失的利润会得到赔偿，而她却没有得到任何赔偿。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情况不能同在业者或自谋职业者的情况相比较，因为后者在被收押时正从事有报酬的活动。缔约国回顾说，如果受害者无法或由于手续烦琐而难以确定利润损失的确切金额，或为此目的提供相关的证据，法律规定可以裁定一次性赔偿 5,000 捷克克朗。然而，缔约国强调指出，这一项处置条款并不适用于提交人的情况，因为提交人在被收押时处于失业状态，而且并没有在契约上安排或预先安排从事一项有报酬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当局完全按照国内法律作出了裁决，因此“是合理的、基于客观的理由而且不具任何任意性质”。因此，缔约国认为，没有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

4.8.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她在羁押期间取得某种利润的“机会的丧失”没有得到赔偿，因此她的待遇不如在业者和自谋职业者。缔约国强调指出，在所审议的事实发生的时候，法律还没有规定可以允许在业者或自谋职业者以“丧失机会”为由就利润损失提出索赔。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尽管相应的立法及解释并不一定是解决问题的最佳办法，但不能被视为是任意的或明显错误的。立法同样对待在业者、自谋职业者和失业者，因此，提交人并没有得到不同和较差的待遇。

4.9. 缔约国还表示，如果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立法为了实施《公约》就应规定赔偿羁押期间获取利润的“机会的丧失”，就应审查提交人的具体情况，以确定这种处置是否适用于她的情况。然后，委员会应确定提交人在被剥夺自由的一个半月里找到工作和获取利润的概率有多大。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按照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她在被羁押之前已经失业 7 个月零 6 天，在获释以后又无业 1 个月零 9 天。此外，缔约国回顾说，在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这 33 个月中，提交人列在工作申请人名单上的时间就有 23 个月。有鉴于此，缔约国认为，就在被羁押的时段而言，提交人本来就没有很高的可能性找到工作。因此，缔约国认为，没有违反第二十六条。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0 年 7 月 9 日，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提交人认为，国内法律不允许对机会丧失予以赔偿并不是立法本身造成的，而是对该法律的解释所造成的。提交人强调指出，法律并没有明确从利润损失的概念中排除机会丧失的概念，根据第 82/1998 号法令，羁押拘留造成利润损失概念的范围远小于私法(民法和商业法)所解释的同一概念。

5.2. 提交人回顾说，根据捷克判例法，利润损失是一种损害，即索赔人资产的价值没有如同“在正常情况下”一样增长。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当局要求索赔人

提供特定的、业已订立或预先议定的合同，这对索赔人构成的举证责任远远高于在其他情况下评估“正常情况”所要求的举证责任。

5.3. 提交人重申她在最初申诉中提到的委员会的判例，即缔约国的法律不允许没有捷克公民身份的人收回财产是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提交人认为，狭义解释第 82/1998 号法令同样排除特定类别的人(被捕时失业的人)享受在合法拘留被告但随后宣告刑事指控不成立的情况下通常赋予的权利。因此，提交人认为《公约》第二十六条适用于本案，并说现有立法的解释应符合《公约》。

5.4. 提交人还认为，她的来文中所提到的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是可靠的，足以表明她由于是罗姆人而遭到间接歧视。提交人还认为，“一般倾向”认为受到隔离、教育程度低和遭受歧视的社区较易于发生刑事犯罪，这就导致对罗姆社区成员事实上的歧视，包括在对立法的解释中出现的歧视。

5.5. 此外，提交人说，没有对她的情况进行单独评估，因为法院没有认真考虑过她所提交的表明她努力寻找工作的证据，而是以一种统括评估认定提交人没有证明她在被拘留时正在从事任何报酬有保证的活动。因此，提交人认为，国内法院对待她的方式不同于有类似情况的其他人。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补充意见

6.1. 针对提交人的评论，缔约国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中重申了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最初意见。特别是，缔约国回顾说，在申诉所指事实发生之时，国家立法还不允许根据“机会丧失”概念提出任何要求，不管当事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如何。

6.2. 缔约国还提到既定判例法，即委员会不是一个四审法庭，应由缔约国的法院在特定案件中解释和运用国内立法，除非可以证明这种评价或运用明显是任意的，或者相当于明显的错误或执法不公，或者法院以其他方式违反了保持独立和公正的义务。⁸

6.3. 缔约国认为，即使相关的立法及其解释并不一定是解决问题的最佳办法，但不能被说成是任意或明显错误的。缔约国认为，委员会不应审查捷克法院在所涉案件中对国内立法的解释。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⁸ 缔约国具体提到第 1618/2007 号来文，Brychta 诉捷克共和国，2009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決定，第 6.5 段。

7.2 委员会遵循《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确认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索赔的原因是，缔约国未赔偿 2012 年 9 月份一个月损失的社会保障津贴，以及 2012 年 8 月 15 日她被还押拘留一直到 2012 年 10 月 1 日她被释放候审为止丧失寻找工作的机会。尽管提交人承认，逮捕和拘留她是合法的，但她说，基于她的“失业者”身份不给她赔偿，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委员会注意到，相关立法(第 82/1998 号法令)提到在“损失收入”的情况下提供赔偿。它还注意到，收入损失被国内法院解释为实际的经济损失，或者如提交人承认那样，解释为存在事先议定的劳动合同的情况下的一种潜在损失。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通常不应由委员会，而应由缔约国的法院解释立法并审查或评价特定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查明，审判的进行或事实与证据的评价明显是任意的或相当于执法不公。⁹ 根据它所收到的材料，委员会无法断定，缔约国当局评价此案的事实和证据的行为是任意的，因此它认为这项要求没有得到充分的证实。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说第二十六条遭到违反时提到关于捷克共和国境内罗姆人情况的数据和资料。委员会并不质疑所提到资料的准确性。然而，它认为，这种资料并不能充分证实提交人说自己在这些特定情况下由于族裔出身而受到直接和间接歧视的论点。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本来文由于没有得到充分证实而不予受理。¹⁰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法院和法庭上平等的权利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评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2/40(第一卷))附件六，第 26 段。另见第 1943/2010 号来文，H.P.N 诉西班牙，2013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1500/2006 号，M.N.等诉塔吉克斯坦，2012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1210/2003 号，Damianos 诉塞浦路斯，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第 1212/2003 号，Lanzarote Sánchez 等诉西班牙，2006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第 1358/2005 号，Korneenko 诉白俄罗斯，2008 年 4 月 1 日通。

¹⁰ 第 1771/2008 号来文，Mohamed Musa Gbondo Sama 诉德国，2009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9 段；第 1537/2006 号来文，Yekaterina Gerashchenko 诉白俄罗斯，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

C. 第 1879/2009 号来文, A.W.P.诉丹麦
(2013 年 11 月 1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提交人: A.W.P.(由种族歧视问题文献和咨询中心的 Niels-Erik Hanse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09 年 3 月 26 日(首次提交)

事由: 针对丹麦穆斯林社区的仇恨言论

程序性问题: 未证明;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受害人地位

实质性问题: 仇恨言论; 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与少数群体的权利;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二十条第 2 款、第二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A.W.P.先生是丹麦公民。他说丹麦侵犯了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十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七条所享有的权利, 使其成为受害人。提交人由律师代理。¹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兹·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格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委员会委员尤瓦尔·沙尼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的个人意见附于本意见之后。

¹ 《任择议定书》于 1972 年 4 月 6 日对缔约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7 年 4 月 18 日，身为议员的丹麦人民党党员 Søren Krarup 在发表于报纸“Morgenavisen Jyllands-Posten”的一篇文章中评论了允许一名女性议员候选人戴穆斯林头巾在议会发言一事。Krarup 先生说，“同纳粹认为应灭绝另一种族一样，伊斯兰笃信必须让每个异教徒改信伊斯兰教，否则就灭绝之”。2007 年 4 月 20 日，身为议员的丹麦人民党党员 Morten Messerschmidt 在发表于 Nyhedsavisen 的一篇文章中说，“穆斯林社会必败无疑。穆斯林无法自省[……]，从而导致失败[……]”。同一天，身为欧洲议会议员的同一政党党员 Mogens Camre 在该报同一篇文章中说，“想到一名戴头巾的原教旨主义者会成为丹麦议员，就让人不舒服。她(议员候选人)需接受心理治疗[……]”。

2.2 提交人是一名穆斯林。他认为，将伊斯兰与纳粹相提并论的言论，是对他个人的侮辱。而且，这种言论对他造成了具有敌意的环境和具体歧视。

2.3 提交人向哥本哈根市警局提出告诉。2007 年 9 月 20 日，警方致函提交人，告知区检察官已决定不起诉上述三名人民党党员。信中还告知提交人，可针对这一决定向检察总长提出上诉。

2.4 2007 年 10 月 16 日，提交人针对该决定向检察总长提出上诉，而后者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维持了区检察官的决定，指出提交人或其律师在本案件中都不能被视为正当的申诉人。《刑法》第 266 条(b)项²所适用的言论通常具有一般性，个人一般不会成为正当的申诉人。他还表示，没有资料证明提交人可被视为《司法法》第 749 条第 3 款所指的受害人。不能说案件结果涉及提交人的实质、直接、个人和法律利益，因而他不能被视为正当的申诉人。

2.5 根据《司法法》第 99 条第 3 款 2 目，该裁决为最终裁决，不得提起上诉。没有其他任何行政补救办法可供采用，而涉及《刑法》第 266 条(b)项的案件只能由检察部门提交法院审理。

申诉

3.1 提交人说，缔约国对丹麦境内报告的仇恨穆斯林言论事件没有履行采取有效行动的积极义务，因而侵犯了提交人在《公约》第二条、第二十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七条之下的权利。

² 《刑法》关于种族歧视言论的规定的措辞如下：

第 266 条(b)项

(1) 任何人公开发表或有意散布某种言论或提供其他信息，如基于一个群体的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宗教或性倾向而威胁、侮辱或贬损该群体，应处以罚款或两年以下徒刑。

(2) 量刑时，有关行为的宣传活动性质应视为从重处罚情形。

3.2 提交人指出，这些引起指控的言论将伊斯兰与纳粹相提并论，只是人民党党员目前煽动对丹麦穆斯林仇恨的一个事例。一些人受这类言论的影响，付诸行动，对居住在丹麦的穆斯林犯下仇恨罪行。丹麦种族平等委员会 1999 年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在丹麦居住的来自土耳其、黎巴嫩和索马里的人(主要都是穆斯林)在街头遭到种族主义攻击。该委员会于 2002 年被丹麦政府解散，其后没有进一步研究。缔约国没有认识到需要保护穆斯林不受到仇恨言论的攻击，以防止今后对宗教团体成员犯下仇恨罪行。提交人指出，根据丹麦《刑法》第 266 条 (b)项 2 目，作为人民党带头发起的这类系统的种族主义宣传运动一部分的言论属于加重刑罚的因素。

3.3 关于其受害人地位，提交人提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第 30/2003 号来文的意见，³ 该委员会在意见中对“受害人”地位采用的概念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Toonen* 诉澳大利亚一案和欧洲人权法院在 *Open Door and Dublin Well Women* 诉爱尔兰一案中⁴ 采用的概念相似。具体而言，欧洲人权法院裁定，某些提交人属于“受害人”，因为他们所属阶级/群体未来可能受到所控诉行为的不利影响。因此，提交人说，他身为这样一个群体的一员，也属于受害人。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9 年 7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它指出，哥本哈根警方处理了律师的申诉，并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传讯了 Messerschmidt 先生。后者确认他有此言论，并解释说，发表该言论之时，丹麦正在进行辩论，因为曾有一名穆斯林议员候选人说自己如果当选就会戴头巾在议会厅出现。他说的那些话是为了支持 Krarup 先生。他无意侮辱穆斯林，仅仅表示他认为伊斯兰教有问题，因为其信徒把真主的意志凌驾于普通常识之上，将宗教转化为政治意识形态。

4.2 2007 年 9 月 4 日，哥本哈根警方将案件提交哥本哈根和博恩霍尔姆区检察官，后者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决定根据《丹麦司法法》第 749 条第 2 款终止调查。2007 年 9 月 20 日，哥本哈根警长将区检察官的这一决定告知提交人的律师，指出政界人士在有争议的社会问题上享有特别大的言论自由，而且区检察官判定有关人士的言论并未逾越界限构成犯罪。在进行政治辩论期间，尤其容易出现似乎令一些人不快的言论，在此情况下，应重视言论是在辩论期间发生这一事实，传统上辩论期间直言不讳的受限程度是相当宽泛的。

³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0/2003 号来文，奥斯陆犹太社区等诉挪威，2005 年 8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⁴ 第 488/1992 号来文，*Toonen* 诉澳大利亚，1994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段；和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Open Door and Dublin Well Women* 诉爱尔兰一案，第 14234/88 和 14235/88 号申诉，1992 年 10 月 29 日的裁决。

4.3 2008 年 8 月 28 日，检察总长裁定，提交人和其律师无权就本案提出上诉，因为他们没有证明《司法法》第 749 条第 3 款(被视为案件当事方的人)所指的某种合理利益。

4.4 缔约国认为不应受理来文，因为《公约》第二条只能与其他条款一同援引。此外，第二条第 3 款(乙)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保证“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断定得到这种补救的权利，但不能合理要求一缔约国不管所提申诉是多么站不住脚都须根据该条提供此种补救程序。只有在所提申诉有充分根据而可依照《公约》提出论证的情况下，第二条第 3 款才为据称受害的人提供保护。

4.5 缔约国还说，这些引起指控的言论不能被视为属于《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的适用范围之内。根据该款的措辞，言论要适用第二十条第 2 款，须被认为是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此外，此种鼓吹须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仅仅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还不满足这一条件。缔约国不认为人民党一些党员的有关言论以任何方式构成鼓吹宗教仇恨。所有这些言论发生的背景都是一场关于议员在议会讲台上发言时的着装应当如何的公开辩论。所有三项言论都是这场激烈公开辩论的一部分，发表在报刊上和议会厅内。缔约国着重指出，辩论期间，大多数议员都对这些言论提出了尖锐反对意见。

4.6 尽管可认为这些言论具有冒犯性质，但说这些言论旨在煽动种族仇恨却是没有根据的。言论之一并非针对所有穆斯林，而只是针对该议员候选人。因此，这些言论在《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的适用范围之外。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委员会的这一申诉应视为证据不足。

4.7 缔约国又说，提交人未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将两种规定作了对比，一种是关于种族歧视言论的《刑法》第 266 条(b)项，对这种言论可提起公诉，而且只能由具有个人利益的人对检察官终止调查的决定提出上诉；另一种是关于诽谤言论的第 267 和第 268 条，这种规定适用于种族主义言论。⁵ 与第 266 条(b)项相反，第 267 条允许私人起诉。因此，提交人原可对 Krarup 先生、Messerschmidt 先生和 Camre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他没有这样做，所以也就没有用尽所有具备的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关于刊出“穆罕默德的脸”一案的判例，其中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因为提交人根据第 267 条提起了遭受诽

⁵ 《刑法》关于诽谤性言论的规定的措辞如下：

第 267 条

任何人，如果以冒犯性的言论或行动损害另一人的个人名誉、或通过指称或散布另一人有某种不受国民尊敬的行为而损害该人的个人名誉，应处以罚款或四个月以下徒刑。

第 268 条又对这一规定作了补充。该条规定：

第 268 条

如果某人恶意发表或散布某种指称，或如果指称人并无合理依据相信指称的真确，即可认定该人犯诽谤罪，第 267 条所指刑罚可加重为两年徒刑。

谤的刑事诉讼，但在高等法院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就将来文提交给委员会。⁶ 缔约国认为，该判例意味着，对于指称煽动宗教仇恨的问题，要求提起第 267 条之下的刑事诉讼才算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要求提交人用尽第 267 条之下的国内补救办法，不应被视为违反《公约》，即使检察官已拒绝提起第 266 条(b)项之下的诉讼，因为前一规定之下的起诉要求与后一规定之下的起诉要求并不相同。

4.8 关于案情，缔约国认为，在本案中，充分遵守了提供有效补救的要求，因为丹麦当局即检察部门以及时、彻底和有效的方式处理了提交人所称遭到种族歧视的申诉，这充分符合《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和(乙)项的规定，而受害人的申诉如果可以得到合格的行政部门审理，就并不需要交由法院处理。否则，指称某一情况构成违反《公约》的案件会多得对法院造成过重的负担，而无论合格的行政部门对指称作了多么彻底的调查，也还是必须由法院作出裁决。

4.9 提交人的刑事指控未导致提交人所盼望的结果，即起诉 Krarup 先生、Messerschmidt 先生和 Camre 先生，但这并不相关，因为在未表明《公约》权利被侵犯的情况下，缔约国没有义务要起诉什么人。在这方面应强调，本案要处理的问题仅仅是有无根据推定 Krarup 先生、Messerschmidt 先生和 Camre 先生的言论属于《刑法》第 266 条(b)项的适用范围。因此，检察部门要作的评估纯粹是一种法律上的验证。就此而言，2007 年 8 月 22 日，哥本哈根警方传讯了其中一人，Messerschmidt 先生，请他说明言论的背景。没有争议的是，他们在报上发表了有关言论，言论发表的背景也没有疑问。也没有必要讯问提交人，因为他向警方提出的投诉中已详述了他的观点，而且对本案无需采取其他调查措施。

4.10 从《刑法》第 266 条(b)项的准备工作看来，没有意向要狭窄限定可成为政治辩论主题的问题，或狭窄限定讨论问题方式的细节。对于民选代表，言论自由权特别重要。对反对党议员的言论自由加以干涉，须极其慎重。在本案中，缔约国认为，国家当局对提交人申诉的处理完全符合《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和(乙)项的要求。

4.11 关于对裁决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公约》并未暗示提交人或其律师有权针对行政当局的决定向更高级别的行政机构提出上诉。《公约》也不涉及公民或游说组织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就一项决定向更高级别的行政机构提出上诉这个问题。凡是认为自己是一项刑事罪行受害者的人都来可以提出上诉，他人则只有在对犯罪者判处刑以外的审案结果中具有特别利益的情况下才可提出上诉。因此，没有迹象显示存在提交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有权提出上诉的情况。缔约国认为，检察总长的决定推理严谨，符合丹麦的规则，不能被视为违反了《公约》。

4.12 缔约国还说，凡是报告第 266 条(b)项被违反的案件，如果决定不予处理，警长都必须告知检察总长。这一汇报机制是基于检察总长作为一般监督权力的一部分，能够过问案件的处理，以确保第 266 条(b)项始终得到妥当执行。在此方

⁶ 第 1487/2008 号来文，Kasem Said Ahmad 和 Asman Abdol-Hamid 诉丹麦，2008 年 4 月 18 日。

面，缔约国提到刊出“穆罕默德的脸”一文及附有 12 张穆罕默德画像的案件，检察总长鉴于该案受到公众关注，决定审理上诉，而不先裁定针对区检察官的裁决提出上诉的组织和个人是否可被认为有权提出上诉。⁷ 然而，在本案中，检察总长认为没有理由要作为特例不考虑提交人或其律师无权对裁决提出上诉这一事实。

4.13 提交人证明有受攻击危险的证据只不过是援引 1999 年的一项研究，其中似乎显示居住在丹麦的来自土耳其、黎巴嫩和索马里的人在街头遭到种族主义攻击。缔约国认为，这一研究不能视为足以证明生来就是丹麦人的提交人确有理由担心遭到攻击或殴打，事实上提交人也根本未提到他因 Krarup 先生、Messerschmidt 先生和 Camre 先生的言论而实际上受到任何言语或人身攻击。

4.14 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因为此案不构成适用《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的有初步证据的案件，也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如果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则请委员会断定《公约》未受到违反。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09 年 8 月 24 日，提交人提交了评论。他指出，缔约国在答复中未提及《公约》第二十七条。因此，他推想，提交人和平享有文化、信教及其标志物的权利未得到保护这一点是没有疑义的。根据第二十七条，少数群体成员有权保持自己的身份，不得被迫“消失”或同化。这个权利应当是绝对的。关于缔约国认为引起指控的言论不属于《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的适用范围这一点，缔约国未论及言论限制是否属于缔约国的一种积极义务问题，即依照《公约》第二十七条保护少数群体成员享有自己的文化及其标志物的权利，以及信奉和实行自己宗教的权利。

5.2 提交人不同意对本案进行了彻底调查的说法。很难理解丹麦警方为何不传讯有关的三人(警方只传讯了 Messerschmidt 先生)就可以终止调查。鉴于 Krarup 先生、Messerschmidt 先生和 Camre 先生的政党再三发表贬损他人的攻击性言论，适当的做法本应是审查这些言论是否符合宣传的定义，而根据第 266 条(b)项 2 目，宣传是一个从重处罚情形。提交人认为，引起指控的言论不属于议会免责的职能范围之内，也不符合同等适用普通严格法律验证标准的原则。

5.3 提交人提及《刑法》第 266 条(b)项的准备工作及 Glistrup 案⁸，认为确有意图要把政界人士行为或政治言论纳入第 266 条(b)项的范围。1996 年的立法修正在第 266 条(b)项中增列了 2 目，旨在制约宣传活动。看待该法案的背景，要联系当时丹麦内外不容忍、仇外和种族主义的趋势越演越烈。宣传行为被认为是一种意图影响舆论而系统传播歧视性言论的做法，是一个从重情形，必须判处徒刑而不能仅仅处以罚款。有关的解释性报告还载有一条指令，要求检察当局不得如

⁷ 同上。

⁸ Glistrup 案，丹麦最高法院的裁决，2000 年 8 月 23 日，《丹麦法律周报》，UfR 000.2234。

过去那样对属于宣传性质的行为轻轻放过而不起诉。在 *Glistrup* 案中，最高法院裁定，身为政界人士的被告使一个人口群体受到基于族裔或出身的仇视，所以适用第 266 条(b)项。法院进一步指出，行使言论自由时必须尊重其他人权，包括保护不因宗教信仰而受到侮辱性或贬损性歧视的权利。

5.4 关于检察官应进行的法律验证，提交人认为，并没有均衡兼顾所有相关因素。引起指控的言论并不是在争辩双方有来有往的辩论过程中发表的，而是单方面对一个没有自辩可能的弱势群体发起的攻击。尽管有最高法院的判例承认政界人士的言论自由须受限制，但由于检察当局不进行调查，使得提交人及其所属群体没有机会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提交人回顾，丹麦检察当局曾作过一系列不调查对政界人士言论提出的申诉和予以起诉的决定，例如在 *Gelle* 诉丹麦一案中，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裁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六条遭到了违反。⁹

5.5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强烈反对缔约国关于他本应根据《刑法》第 267 条和第 275 条第 1 款提起诽谤诉讼的说法。第 266 条是关于公共或一般社会利益，是保护一个群体的(集体方面)，而第 267 条则源自个人荣誉或名誉受损的传统观念，是关于个人的道德行为或人品(个人方面)。与第 267 条的要求不同的是，第 266 条所指的侮辱性或贬损性言论并非必需是失实言论才属于该条的适用范围。

5.6 在 *Gelle* 诉丹麦一案中¹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对于直接涉及《刑法》第 266 条(b)项措辞和宗旨的情况，在援引该条起诉未果之后，期望提交人根据第 267 条的一般规定另外提起诉讼是不合理的。至于本委员会在 *Ahmad* 和 *Abdol-Hamid* 诉丹麦一案中的不予受理决定¹¹，提交人指出，该案中的事实与本案不同，因为涉及不同的两组诉讼，一个是第二名申诉人在第 266 条(b)项下提起的诉讼，另一个是第一名申诉人在第 267 条下提起的诉讼。由于该来文是联合提交，而在委员会进行审理时，两个程序之一仍无定论，所以委员会才宣布整个来文不予受理。因此，缔约国不能以这一案例为依据反对受理本来文。

5.7 提交人表示，他应被视为引起指控的言论的受害者，因为以特有文化和宗教标志物的少数群体一员对他单独指认，这使他受到直接影响。他面临助长文化和宗教仇恨的思想传播的影响，没有得到充分保护。

5.8 提交人主张必须平衡兼顾政界人士和公务员等公众人物的言论自由与国家在这种自由违背其他基本权利时加以限制的责任。关于缔约国说暴力侵害穆斯林罪行的统计数据是 1999 年的数据，提交人答复说，具体原因在于 2002 年解散了种族平等委员会，因而无法更新数据。然而，这些数据仍未过时，欧洲联盟基本

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4/2004 号来文，*Gelle* 诉丹麦，2006 年 3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6.5 段。

¹⁰ 同上，第 6.2 段。

¹¹ 第 1487/2008 号来文，同前。

权利署于 2009 年 5 月发行的最近期出版物部分印证了这一点。¹² 从该报告可以看出，缔约国的情况很突出，一方面是一些群体遭受侵害的比率很高，另一方面是警方报告率很低。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3 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必须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确认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提交人没有针对诽谤性言论提起适用于种族主义言论(《刑法》第 267 条和第 275 条第 1 款)的诉讼，所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a) 第 266 条(b)项(见以上脚注 2)与第 267 和第 268 条(见以上脚注 6)保护的并非同样的利益(集体利益相对于私人利益)；(b) 第 266 条(b)项是关于缔约国有义务起诉的种族主义言论(集体利益)，而第 267 条是关于个人诽谤(民事诉讼)，因此针对的是个人；并且(c) 第 266 条所指侮辱性或贬损性言论并非必需是失实言论才属于该条的适用范围。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认为私人诉讼顾名思义就不是确保缔约国履行国际义务的补救办法。委员会认为，对于直接涉及《刑法》第 266 条(b)项措辞和宗旨的情况，在援引该条起诉未果之后，期望提交人根据第 267 条另外提起程序是不合理的。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断定，国内补救办法已用尽。¹³

6.4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七条提出的指称，委员会认为，没有人可以抽象地和通过“公益之诉”的方式反对一项他认为与《公约》相矛盾的法律或做法。凡声称因《公约》保护的权利被侵犯而受害的人，必须证明缔约国的作为或不作为已经对他行使权利造成阻碍或即将造成阻碍，而论据举例而言可以是现行立法，也可以是司法或行政决定或做法。在委员会关于 Toonen 诉澳大利亚的裁决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作出合理的努力证明，由于执法的威胁和持续存在引起指控的事实对行政做法和舆论的普遍影响，使得他个人受到了影响并且将继续受到影响。在本案中，在不妨害缔约国根据第二十条第 2 款对 Krarup 先生、Messerschmidt 先生和 Camre 先生的言论所负义务的前提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证明这些具体言论对他造成了具体后果或这些言论即将造成具体后果并影响到他个人。¹⁴ 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证明，为

¹² EU-MIDIS 02, Data in Focus Report/Muslims。

¹³ 第 1868/2009 号来文，Andersen 诉丹麦，2010 年 7 月 26 日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

¹⁴ 同上，第 6.4 段。

《公约》的目的，他是受害人。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6.5 委员会指出，个人只可以联系《公约》其他条款援引第二条。在申诉没有足够证据、而且提交人未能证明他是所指违约行为的直接受害者的情形下，不能根据第二条第 3 款(乙)项合理地要求一缔约国提供这种程序。¹⁵ 由于提交人并没有证明，在涉及《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七条方面，就来文可否受理而言他是受害者，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他提出的关于《公约》第二条受到违反的指控因缺乏证据而不予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和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¹⁵ 同上，第 6.5 段。

附录

委员会委员尤瓦尔·沙尼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的个人意见(赞同)

1. 虽然我们同意不应提交人的来文受理，但我们担心，委员会意见中的措辞可能会被理解为对受害人提交来文的权利施加了超过必要程度的限制。《任择议定书》只允许声称因《公约》所保护的一项权利受到侵犯而受害的人提交来文而不接受“公益之诉”。然而，在缔约国的作为或不作为对一群体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该群体所有成员如能证明这一作为或不作为已经或即将妨碍其行使《公约》所保护的权利，则为提出申诉权的目的，均可视为受害人。事实上，在 *Toonen* 诉澳大利亚一案中，委员会的意见是，尽管将私人同性恋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具有一般性并对塔斯马尼亚州的行政做法和舆论产生普遍影响，但提交人已证明执行该法律的威胁以及它所支持的歧视性社会态度事实上已影响到并继续影响到他个人。^a

2. 在本案中，提交人未证明缔约国不对 Krarup 先生、Messerschmidt 先生和 Camre 先生的具体言论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事实上已影响到他，或该决定即将产生具体后果从而会影响到他个人。仅凭提交人属于丹麦穆斯林少数群体一员和有关言论攻击该少数群体的事实，不足以断定缔约国看来没有充分保护提交人而且这实际影响到他行使在《公约》之下的权利。

3. 因此，我们认为，不予受理的正确理由应当是提交人未证明他在《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七条下的权利受到侵犯，并非由于缔约国作为或不作为造成所称损害的集体性质而使提交人不具有受害人地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a 第 488/1992 号来文，*Toonen* 诉澳大利亚，1994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

D. 第 1894/2009 号来文, G.J.诉立陶宛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G.J.(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立陶宛
来文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首次提交)
事由:	不人道待遇; 拘留的合法性; 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和与律师联系; 审查证人的权利; 不自证己罪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证实指称;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不人道待遇; 非法拘留; 人身保护令状; 公平审判保证
《公约》条款:	第七条; 第九条第 1 和第 4 款; 第十条第 1 款; 第十四条第 3 款(丑)、(卯)、(辰)和(午)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和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G.J.是立陶宛国民, 生于 1950 年。他说自己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第 4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丑)、(卯)、(辰)和(午)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2 月 20 日对立陶宛生效。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赫·本·阿舒尔先生、拉扎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马戈·瓦特瓦尔女士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先生。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5 年 5 月 18 日, 根据《立陶宛刑法》第 24 条第 4 款、第 25 条第 43 款、第 129 条第 2 款第 9 项、第 181 条第 3 款, 提交人作为有组织团伙成员被捕, 原因涉及在 1993 年敲诈勒索和谋杀一位 G.S.先生。

2.2 2005 年 5 月 19 日, 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裁决将他拘留三个月。提交人通知法院, 2003 年 3 月他被诊断患有不治之症丙型肝炎, 并自 2005 年 1 月开始参加一项测试治疗该病症新药物的临床试验, 预定 2005 年 12 月结束。

2.3 2005 年 5 月 27 日, 提交人的律师就地区法院的裁决向维尔纽斯大区法院提出上诉。该上诉于 2005 年 6 月 3 日被驳回, 理由包括监狱医院已确保提交人在拘留期间可继续接受治疗。

2.4 2005 年 6 月 13 日, 提交人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将他改为在家软禁, 以便他继续接受治疗。2005 年 7 月 1 日, 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调查局检察官(提供了姓名)(下称“检察官”)驳回其申请。提交人某日对该裁决提出上诉, 上诉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再次被驳回。2005 年 7 月 31 日, 他就上述两项裁决向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提出上诉。这些上诉于 2005 年 8 月 2 日和 8 日被驳回。提交人就调查法官的裁定向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院长提出上诉。2005 年 8 月 22 日, 上诉被以程序理由驳回。

2.5 2005 年 7 月 18 日, 提交人的律师请求检察官改变对提交人的拘留方式, 声称停止使用试验药物将危及提交人的生命。2005 年 7 月 29 日, 请求被检察官驳回。提交人指出, 他请求的依据是《审前拘留法》第 8 条第 3 款, 其中禁止对被拘留者进行科学和医学试验, 即便被拘留者同意也不允许。然而, 检察官表示该规定并不适用于被拘留者主动要求采取的此类行动。

2.6 2005 年 8 月 1 日, 提交人被指控犯下若干严重罪行和其他罪行。

2.7 2005 年 8 月 3 日, 提交人的律师就检察官 2005 年 7 月 29 日的裁定向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提出上诉, 请求改变限制措施。2005 年 8 月 8 日, 上诉被驳回。

2.8 2005 年 8 月 16 日, 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将提交人的拘留期延长 3 个月。同日, 提交人的律师再次就检察官 2005 年 7 月 29 日的裁定和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 2005 年 8 月 8 日的裁定提出上诉。2005 年 8 月 22 日, 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代理院长驳回上诉, 并指出(除其他外)预审法官的裁定为终审裁定, 不得上诉。

2.9 2005 年 7 月 29 日, 提交人的妻子写信给卫生部, 说明提交人在拘留期间参与试验药物测试的有关情况。卫生部指示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审查该申诉。

2.10 提交人从 2005 年 8 月 16 日起不再收到试验药品。

2.11 2005 年 8 月提交人的治疗终止后, 他的妻子向不同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请求允许向提交人提供必要的治疗。2005 年 9 月 2 日, 卫生部回复说, 提交人对临床试验的参与之所以被终止, 原因是违反《审前拘留法》第 8 条和《生物医学

研究伦理法》第 5 条第 2 款。卫生部指出，拘留候审对继续进行临床试验而言是一个无法逾越的障碍，因此将为提交人开一项标准治疗方法的处方。议会卫生事务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11 日指出，它无权决定特定个人参与生物医学研究的事宜。

2.12 提交人对药物试验的参与被终止后，他的律师向维尔纽斯第一地区法院提出申诉，请求维尔纽斯大学 Santariskes 医院管理部门恢复提交人对临床试验的参与，并采取临时预防措施，即：在就此案案情做出裁定之前，继续试验性治疗。2005 年 8 月 18 日，地区法院指出申诉的内容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111 条的规定，并命令在 2005 年 9 月 7 日之前纠正该缺陷。

2.13 2005 年 8 月 30 日，提交人就地区法院 2005 年 8 月 18 日的裁定提出上诉，并请求维尔纽斯第一地区法院院长不要停止试验性治疗，因为待 2005 年 9 月 7 日才恢复治疗将为时已晚。由于提交人于 2005 年 9 月 9 日获释，该上诉未经审理即予退回。

2.14 2005 年 9 月 9 日，维尔纽斯大区法院下令交保后释放提交人，并要求其签署了不离境的声明。提交人指出，自被捕后实际情况没有改变，但他的健康在拘留期间严重恶化。同日，他入住 Klaipeda 区域医院。

2.15 2006 年 1 月 3 日和 10 日，提交人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对此案检察官给予纪律处罚。¹ 这个请求被转递给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预审调查法官。2006 年 1 月 30 日，该法官宣布：提交人由法院裁定拘留；已为提交人提供种种机会，使他能被拘留期间接受试验药品治疗；终止治疗不是因为开展调查，也不是因为检察官提出请求，而是因为提交人及其妻子请求停止。

2.16 2005 年 6 月 3 日，提交人入住监狱医院，因为他有心脏病发作的危险。当时一名警官准备审问他，但他失去了知觉。2005 年 6 月 6 日，提交人向检察长提出申诉，声称在住院期间背着他的律师采取了调查行动。2005 年 7 月 20 日，检察官裁定申诉无理。

2.17 随后，提交人及其妻子向人权联盟主席、议会人权委员会和立陶宛人权监测研究所控诉调查行动非法，但未获成功。

2.18 2006 年 2 月 28 日，提交人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重申 2005 年 6 月 6 日和 13 日的指称。2006 年 5 月 26 日，同一位检察官警告提交人及其妻子，他们在审前调查期间向各种机构提交了 100 多项重复申诉。检察官说，申诉人这样做是滥用对程序性行动和裁定提出上诉的权利，因此干预了调查。

2.19 2006 年 9 月 1 日，副检察长告诉提交人，在审前调查期间，提交人及其律师提出了 150 多项投诉。他说，他们反复提出的请求和要求多到不合理的程度，对案件调查工作的有效性和彻底性产生了不利影响，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迅速审判原则。

¹ 见上文第 2.4 段。

2.20 2006 年 9 月 15 日，提交人向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投诉，列出此案检察官的不法行动，包括导致提交人健康状况恶化以及终止试验性治疗的行动。2006 年 9 月 27 日，经审前调查后宣布该请求没有根据。提交人于未说明的日期就该裁定向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院长提出上诉，但未获成功。他随后提出一些类似的申诉，也被驳回。

2.21 提交人进一步详细说明了维尔纽斯大学 Santariskes 医院肝病学、胃肠病学和营养学中心医疗小组 2007 年 7 月 5 日就使用试验性药物治疗的良好疗效提出的建议。

2.22 2008 年 3 月 18 日，提交人在 Klaipeda 医院住院期间，虽然医生禁止对他实施调查行动，但提交人收到通知说他是一名嫌疑人，并且在医院受到审问。

申诉

3.1 提交人说，他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并指出终止他参加临床试验对他的健康产生了不利影响。他于住院期间在无助状态下受到审讯，这件事侵犯了他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

3.2 提交人指称发生了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和 4 款的情况，因为他需要参加临床试验，但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遭到非法拘留，而且当局拒绝实行限制性较低的约束措施。

3.3 提交人还指称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卯)和(午)项所享有的权利，因为他住院期间在无律师状态下受到审讯，结果被迫做了不利于自己的证词。在后一个方面，提交人还指出他在若干场合被告知，如果他承认自己有罪，可换取从拘留候审状态被释放，能够继续接受治疗。

3.4 提交人还指称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丑)和(午)项所享有的权利，因为 2008 年 3 月 18 日提交人被正式通知他被宣布涉嫌犯罪，并受到调查人员的审问，而当时他住在医院，而且医生禁止对他实施调查行动。

3.5 2010 年 3 月 15 日，提交人又指称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寅)和(辰)项所享有的权利，理由包括：他没有足够时间准备辩护，因为无法熟悉审前调查材料，也无法加以补充；他在拘留期间不能与律师自由交流；限制措施改为禁止离开 Palanga 城。2010 年 9 月 11 日，提交人还援引《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辰)项，指称自己被剥夺了询问某些证人的机会。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9 年 11 月 13 日，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2004 年 12 月 1 日，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 2005 年被拘留之前自愿决定参加临床试验，并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决定停止参与，自称作为被拘留者无法继续参与。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005 年 8 月 16 日，当局保证他能参加试验，并每周三次将他送到进行研究的保健机构。

4.2 进行试验性研究的目的是核实某特定药物对缓慢加重类丙型肝炎患者是否有效和安全。

4.3 2004 年 12 月 1 日，维尔纽斯大学医院肝病学、胃肠病学和营养学中心(下称“中心”)邀请提交人参与该研究，他也表示同意。就此，缔约国指出，为测试该药物的有效性，给对照组的若干参与者注射一种没有医疗效果的物质(安慰剂)。病人和医生均不知道注射的是相关药物还是安慰剂。根据提交人与该中心的协议，他可随时终止参与。

4.4 2005 年 5 月 19 日，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裁决将提交人拘留三个月。然而，保证他在被拘留期间能参与试验。2005 年 7 月 18 日，提交人的一名律师请求检察官实行限制性较低的约束措施，并为此援引《审前拘留法》第 8 条，其中禁止被拘留者参与科学试验或医学试验。2005 年 7 月 29 日，检察官解释说提交人对该法第 8 条的解读不合理，因为提交人在被拘留前已开始参与试验，而当局仅保证他在被拘留期间能继续参与。

4.5 缔约国说，提交人的妻子曾向各个国家机构提出提交人在拘留期间参与研究的问题。此外，2005 年 8 月 1 日她还在最大的日报 *Lietuvos Rytas* 上发表一封给卫生部长的公开信。在这方面，2005 年 8 月 11 日研究组织者决定将提交人排除在研究之外。缔约国称，提交人企图利用参与试验一事改变对他的限制措施。此外，他说如停止参与研究将对他的健康产生致命后果，这是毫无根据的。

4.6 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申诉不属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和第十条的范畴。《公约》第七条保护个人不在未经本人自由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医学试验或科学试验，但并未规定不能停止其参与医学试验或科学试验。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对来文的这一部分应不予受理。

4.7 另外，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其指称，也未能证实任何伤害或痛苦的程度已构成违反《公约》上述条款。因此，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和第十条提出的指控没有事实根据，所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应不予受理。

4.8 缔约国还指出，除上述情况外，提交人也未能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具体而言，《病人权利及其健康损害赔偿法》第 3 条规定病人有权获得适当治疗。因此，缔约国强调，为维护其所称被侵犯的、获得适当医疗保健的权利，提交人本可向国家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医疗审计检查署和法院对维尔纽斯大学医院提出上诉，而该医院可能最终有责任赔偿损害。

4.9 缔约国指出，2005 年 8 月 16 日曾向法院请求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即恢复注射试验性药物。2005 年 8 月 18 日，法院鉴于该请求有许多程序缺陷，因此规定在新的最后期限前提交该请求。新的最后提交期限并不排除提前提交。提交人无视该请求因所述程序缺陷而无法审理，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向维尔纽斯第一地区法院院长提出请求，即取消作出 2005 年 8 月 18 日裁决的法官的资格。2005 年 9

月 1 日，该请求因明显缺乏根据而被驳回。2005 年 9 月 8 日，由于未提交不存在缺陷的上诉，维尔纽斯市第一地区法院决定不审理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4.10 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说自己根据《公约》第十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警察在其入住监狱医院期间对他进行审问。因为提交人没有具体说明警察访问的日期，缔约国认为，他是指国内诉讼程序档案所记录的 2005 年 6 月 6 日一名调查员的来访。缔约国指出提交人 2005 年 6 月 3 日至 13 日住院，并强调他关于自己处于“心脏病发作前”状态的说法不确。当时，提交人的健康状况是令人满意的，而且住院治疗是事先计划的；住院并非急诊情况。提交人的医疗档案中没有记录医生 2005 年 6 月 6 日因他所谓健康状况恶化或失去知觉而进行特别或特殊的探视。此外，根据 2005 年 6 月 7 日体检结果，提交人心律正常，也未发现心血管缺陷。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条指称调查警官 2005 年 6 月 6 日来访有损其健康毫无根据，应不予受理。缔约国提出，提交人在这方面还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11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4 款提出的指称，缔约国指出，该国提交其意见时审前调查已经完成，刑事案件正有待初审法院审理。相关刑事案件包括 105 份档案和被控犯有不同罪行的 13 名嫌犯，其中包括提交人。

4.12 缔约国还指出，2005 年 5 月 19 日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在裁定拘留提交人时宣布，根据刑事案件档案中的证据，足以认定嫌疑人犯有指控的罪行；提交人涉嫌犯下严重罪行，可能面临监禁；上述情况可能促使他试图逃跑。此外还指出，调查尚未结束，而且并非所有嫌疑人均已被逮捕，因此提交人有可能试图影响他人(如证人、专家、其他嫌疑人等)，以及隐瞒或歪曲重要证据。法院的结论是，提交人可能会阻碍诉讼。缔约国强调说，法院考虑到了提交人的健康状况，并认为没有理由认为提交人在被拘留期间不会获得适当医疗服务。

4.13 缔约国指出，2005 年 8 月 16 日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核可检察官的请求，将提交人的拘留期延长 3 个月。2005 年 9 月 9 日，维尔纽斯地区法院就上诉作出裁定，撤销了下级法院的裁定，提交人于当天被释放。

4.14 缔约国指出，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判例，如果指称实质上涉及国内法院对事实、证据和国内法事项的评估，则通常由缔约国法院而不是委员会评价某一案件的事实并解读国内立法，前提是对事实的评价和对法律的解读不是明显任意的，也不造成执法不公。在本案中已处理下述问题：证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理由实施拘留候审，裁定具体拘留候审措施时应考虑哪些情况。因此，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4 款，提交人的指称是毫无根据的，应不予受理。

4.15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丑)、(卯)和(午)项提出的指称，缔约国指出《公约》该条规定对刑事案件中的被告有一系列保证。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国内诉讼程序中由 3 名律师代理。各国家机构，包括调查检察官和审前检察官，疲于应对提交人的多次投诉。例如，2006 年 5 月 26 日审前检察官回复了提交人 2006 年 5 月 22 日的投诉，表示已审查并部分满足其请求。预审法官提请提交人

注意，已收到他提交的 100 多项投诉，并告之如此多的重复性投诉已构成滥用提交权。2006 年 9 月 1 日，副检察长也通知提交人及其律师，已收到和审查 150 多项投诉，其中一些请求已得到满足。

4.16 关于警官 2005 年 6 月 6 日来访一事，缔约国重申了与提交人入住监狱医院及其随后治疗性质相关的事实。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 2005 年 6 月 6 日曾就这次来访向检察长提出申诉。2005 年 6 月 13 日，将该申诉转交审前检察官审理。

4.17 缔约国指出，根据该警官的正式记录，2005 年 6 月 6 日来访是应提交人和一名律师的请求进行的。具体而言，他们表示愿意见面，私下提供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的信息。警官抵达时，提交人的律师不在场。因提交人不想沟通，该名警官离去。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出可证明提交人律师主动联系警官的是，据提交人医疗记录记载，2005 年 6 月 7 日举行了“私下”会面。据 2005 年 6 月 7 日的记录，下午 1 时请一位医生来到狱室，因为提交人说自己胸部疼痛。提交人解释说，他之前正与律师和调查人员进行商议，但现在感到疲倦。2005 年 6 月 8 日，医疗记录表明提交人感觉良好，并没有表示有任何不适。后来进行了医疗检查，结果没有显示任何心血管缺陷或任何其他与健康有关的问题。缔约国强调，在提交人 2005 年 6 月 3 日至 13 日住院期间，从未对他进行审前调查范围内的审问。

4.18 最后，缔约国还坚决否认提交人关于有人试图迫使他认罪的所有指称。具体而言，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从未承认任何对他的指控，而且继续否认这些指控。

4.19 缔约国认为，只要警官的访问并不是审讯，也未对提交人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则提交人在这方面的指称不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卯)和(午)项的范围，因此来文该部分依《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应不予受理。此外，来文还缺乏根据，因此依《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应不予受理。来文该部分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也应不予受理，因为提交人曾向检察长办公室投诉的事项包括 2005 年 6 月 6 日受审的情况，而他的申诉已被驳回。但是，提交人从未在法院就该裁定提出上诉，而《刑事诉讼法》第 63 条允许提出此种上诉。

4.20 关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正式通知提交人他是嫌疑人一事，缔约国提出，2008 年 3 月 5 日，提交人及其三名律师被告知，他被传唤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接受审问。应提交人请求，审讯被推迟到 2008 年 3 月 14 日。然而，提交人在规定时间未到；结果是因为他自 2008 年 3 月 13 日后一直在 Klaipeda 医院泌尿科接受治疗，并接受了手术。2008 年 3 月 15 日，警察询问了 Klaipeda 医院泌尿科负责人，他解释说提交人患有尿道外口狭窄。然而，医生证实手术并非急诊情况。

4.21 治疗提交人的医生当时向警方解释说，提交人的状况是令人满意的，能读写，且意识清醒不糊涂。提交人 2008 年 3 月 18 日在医院被告知他是犯罪嫌疑人时，医生并未提出反对。

4.22 2008 年 3 月 15 日, 提交人的律师被告知, 由于提交人因健康情况无法前往维尔纽斯, 将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医院告知他为嫌疑人的消息。2008 年 3 月 18 日, 在提交人律师在场的情况下, 向提交人告知了该消息。当时, 正式记录了提交人拒绝接受询问, 因为提交人说他因健康状况而无法作证, 原因是他听不懂对他的指控; 他同时也断然否认曾犯下任何罪行。此外, 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的律师阅读了记录并确认准确。经联系, 主治医师 2008 年 3 月 20 日解释说, 提交人已出院, 通知他是嫌犯一事并未产生任何不良后果。

4.23 提交人及其律师于 2008 年 3 月 5 日、7 日和 15 日收到书面通知, 说明将正式通知提交人已被列为嫌疑人。因此, 缔约国提出, 依《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丑)项已提前足够时间通知提交人。² 他 2008 年 3 月 20 日出院, 辩护权的行使并未受到任何妨碍。

4.24 因此, 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丑)和(午)项所提指控依《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是毫无根据的, 应不予受理, 而且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b)项也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应不予受理。

4.25 2010 年 2 月 18 日, 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案情实质的意见。关于提交人停止参与临床试验一事, 缔约国重申以前的意见, 认为并未发生侵犯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所享权利的情况。

4.26 关于提交人指称 2005 年 6 月在医院中进行审问影响他的健康一事, 缔约国提及先前提出的意见, 重申未侵犯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

4.27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指控, 缔约国重申以前的论点, 强调在此案中遵守了该条款的要求, 在裁定对提交人采取何种限制措施时十分关注他的健康状况。缔约国指出, 确诊患有丙型肝炎者如获得适当治疗, 一般都能过上正常生活。然而, 这一疾病的性质并不意味着患者不能被拘留, 而提交人在国家一级并未提出该主张。此外, 即使提交人的参与被停止后, 仍为他开出了另一种治疗方式。

4.28 关于提交人就警官 2005 年 6 月 6 日来访一事提出的指称, 缔约国重申以前的论点, 指出缔约国难以评估该指称的来龙去脉, 因为未在国内评估过该指控。此外, 也没有信息表明提交人被迫提供不利于自己的证词, 因为他从未承认针对他的任何指控。因此, 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卯)和(午)项所享有的权利并未受到侵犯。

4.29 关于所称 2008 年 3 月 18 日非法通知提交人是嫌疑人一事, 缔约国重申先前的意见, 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丑)和(午)项所享有的权利并未受到侵犯。

² 缔约国提及与此相反的 Aston Little 诉牙买加案(第 283/88 号来文, 第 8.3 段)。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0 年 2 月 5 日提交人重申，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裁定限制措施时，知道终止他参与试验性治疗会对他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5.2 他还说，没有每周三次送他去进行研究的医疗机构，而是送他到 Lukiske 审判前拘留中心的医疗室，在那里获得药物治疗。他每月一次在研究机构接受了检查。

5.3 提交人提出，他的律师和他的妻子依《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规定，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5.4 关于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指称，提交人着重提到维尔纽斯大学 Santariskes 医院肝病学、胃肠病学和营养学中心医疗小组 2007 年 7 月 5 日就使用试验性药物治疗的良好疗效提出的建议。

5.5 关于提交人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受到审问一事，提交人说他受审问日期是 2005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他已就此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投诉。2005 年 6 月 3 日至 13 日，他在监狱医院接受治疗，病症包括压力过高、精神崩溃、失眠、慢性病毒性肝炎、心血管疾病。他说 2005 年 6 月 3 日至 7 日自己未获得医生的检查，因为心脏病医生不在。

5.6 关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自己被告知是嫌疑人一事，提交人强调此举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88 条(有关审讯有病嫌疑人的规定)。此外，维尔纽斯神经心理学中心一位医生建议，根据提交人的健康状况，不要在相关时间对他采取调查行动。

5.7 提交人还指出，虽然他从未承认有罪，但这与他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午)项提出的指称并不矛盾，因为在住院期间将他逮捕并在无律师情况下进行非法审讯，目的就是迫使他承认自己未犯的罪行。

5.8 2010 年 3 月 15 日，提交人重申他的指称，并具体指称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丑)项，使他没有足够时间和机会来准备辩护，因为剥夺了他在审前调查期间了解刑事案件内容的权利(此种内容包括对几名证人的询问、关于进行精神病检查的裁定、有权保持匿名的证人的相关文件等)，还被剥夺了在审前调查期间或审判期间援引材料的权利。

5.9 2005 年 8 月 24 日，提交人的律师要求检察官允许他熟悉提交人的刑事案档案；该要求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被驳回。律师对拒绝裁定提出了上诉，但 2005 年 9 月 16 日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撤销了拒绝裁定，称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拒绝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熟悉案件档案材料。2005 年 10 月 6 日，检察官允许律师了解与信息收集过程无关的案件材料。2005 年 10 月 10 日，提交人的律师对该决定提出上诉；然而，上诉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驳回上诉，称预审业务工作仍在进行，细节不能披露。提交人获准了解 2005 年 11 月 3 日所允许了解的案件档案材料。提交人指出，他曾多次请求熟悉某些审前调查材料，但在下

列日期被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拒绝：2005 年 12 月 6 日、2006 年 1 月 25 日、2006 年 7 月 10 日和 14 日、2006 年 8 月 11 日和 23 日、2006 年 9 月 7 日、2006 年 10 月 6 日、2006 年 10 月 16 日、2006 年 10 月 20 日、2006 年 10 月 25 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2007 年 1 月 9 日、2007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2007 年 3 月 5 日和 19 日、2007 年 6 月 7 日。法院 9 次命令检察官办公室重新考虑拒绝提供各种材料的决定，但所有这些命令都被忽视。

5.10 2008 年 3 月 31 日，提交人被告知审前调查已完成，因此他可以熟悉所有案件材料。2008 年 5 月 15 日他通知检察官，自 2005 年 9 月 13 日以来禁止他离开 Palanga，因此他无法前往维尔纽斯熟悉材料。同一天，刑事警察厅第四有组织犯罪调查处通知他，审前调查材料将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前准备就绪，供他查阅。2008 年 5 月 22 日，提交人请求检察官让他前往维尔纽斯查阅案件档案，因为当时他正在一家医院接受治疗，而且他关于将刑事案档案材料送至其辩护律师处的请求已被拒绝。

5.11 提交人进一步提出，在完成审前调查后，他本人和(或)辩护律师曾请求援引更多文件，但未及时获得审查。因此，提交人称自己被“剥夺了”就预审检察官的裁定向上级检察官提出上诉的“权利”，以致无法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法院审判开始前提出辩方证据。提交人还指出，2008 年 12 月 15 日法院驳回了关于辩方证据的请求。他还指出，在审理刑事案期间，他本人及其律师均未能熟悉从案卷中抽走的证据，而他提出的一些辩方证据则被忽视。

5.12 此外，提交人称《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遭到违反，因为他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9 月 9 日被拘留期间被阻止与辩护律师沟通。未阻止他与在维尔纽斯办理案件的律师沟通，但为此他必须另外获得检察官的许可。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他向检察官提出几项请求，包括允许他在未经具体许可的情况下会见在维尔纽斯的律师，但 2006 年 1 月 3 日他的请求被驳回。另外有几次，他曾请求检察官改变禁止其离开 Palanga 的禁令，但没有成功。2009 年 4 月 24 日，维尔纽斯地区法院作出裁定，包括改变禁止未经事先书面批准离开 Palanga 的禁令。

5.13 提交人在 2010 年 6 月 23 日的信中重申了以前的请求，并说拘留他是不必要的，他因被拘留而失去了 65%的工作能力，并且深感沮丧。关于缔约国所说提交人本可就所称医疗服务不足问题投诉，提交人指出，他投诉的其实是在被拘留期间参与临床研究这件事。该非法参与是 2005 年 8 月 16 日终止的；然而，国家机构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确保其参与研究(即改变对他的限制措施)。

5.14 提交人还重申，在他住院期间的 2005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尽管健康状况不佳，仍受到审问，且无律师在场，目的是逼他供认犯罪。2005 年 6 月 6 日，他就受审一事向检察长投诉。他指出，缔约国错误地确定了审讯日期。他还驳斥了缔约国关于 2005 年 6 月 3 日至 13 日其健康状况的说法。

5.15 关于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4 款一事，提交人提及维尔纽斯地区法院 2005 年 9 月 9 日作出裁定，认为对他实施的拘留“不合理”。

5.16 关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被告知他是嫌疑人一事，提交人指出官员无视他的医生建议不要对他采取调查行动，而且官员本可等到 2008 年 3 月 20 日他被释放时。他还说，他在此项申诉中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5.17 提交人进一步重申，逮捕他并在他住院和无律师情况下进行非法审讯，是为了使他承认从未犯下的罪行。他说自己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曾请求将所有审问推迟到他康复后，并曾申诉审讯不当，但均未得到适当审查。

5.18 提交人重申，他及其律师曾提出的请求包括熟悉和(或)援引刑事案卷中的某些文件，但未得到检察官适当和及时的审查。具体而言，他说自己曾就审前检察官 2008 年 8 月 22 日的裁定向上级检察官提出上诉，仅请求部分地满足其增加一些文件的要求，但上诉于 2008 年 9 月 8 日被驳回，理由是审前调查工作已经完成。然而《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规定，审前调查期间可对此期间的检察官裁定提出上诉。因此，他“被剥夺了”就预审法官的裁定向上级检察官提出上诉的“权利”。

5.19 最后，提交人指出该来文满足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规定。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10 年 7 月 2 日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丑)项提出的指控仅涉及审前调查期间。在这方面，提交人说自己在询问某位证人前无法熟悉案件档案中的材料，也无法熟悉精神病检查记录和匿名证人提供的证据。他还说，他被剥夺的权利包括，他曾在审前调查完成后请求补充文件，但对于检察官就此所作的裁定，未允许他行使上诉权；此外他还被剥夺了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与律师进行沟通的权利。

6.2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刑事案已提交一审法院即维尔纽斯大区法院审查。因此，提交人在有关时间所提指控涉及的事项仍可在法庭上提出与解决，也可随后在上诉和最高法院上诉程序中提出与解决。

6.3 缔约国还指出，在案件移交法院裁定后，并不禁止法院收集更多资料(《刑事诉讼法》第 287 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8 条，人人有权向法院提交有关资料。《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审前调查过程中收集和记录的资料只能由法院裁定为可当作证据。法院负责审查所收集的资料，核实收集方式是否合法，并评估其是否与案件相关。资料须经法院审查后才可变为证据。诉讼当事方可反对向法院提交的资料或法院收集的资料(例如，可请求法院不将某些事实或资料当作证据)提交人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指控是否属实这两个问题，只能依据整个刑事诉讼程序来确定。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指控违反了其获得审前调查材料的权利，还指控限制了辩护权利，但这些指控都是不成熟的。

6.4 缔约国指出，获得适当时间和便利以准备辩护的权利，包括获得案件材料的权利，在刑事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应有所区分。关于审前调查阶段，缔约国指出，刑事诉讼程序法并未规定当事人绝对有权在审前调查期间熟悉自己的案件档案材料。《刑事诉讼法》第 181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嫌犯或辩护律师熟悉全部或部分审前调查材料会破坏审前调查的进行，则检察官不得给予该项权利。可就此种拒绝向预审法官提出上诉，预审法官的裁定为终审裁定。

6.5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7 条第 1 款，检察官有权决定是否披露审前调查资料，并可决定披露的程度。在审前调查期间，曾允许提交人熟悉部分案件材料，当时该部分材料不涉及正在进行的调查行动。此外，在审前调查工作完成后，还曾允许提交人熟悉整个案件档案。

6.6 缔约国还驳斥了提交人所谓检察官忽视了预审法官裁定的说法。缔约国指出，预审法官多次确认检察官的裁定合理(例如 2005 年 10 月 12 日、2006 年 7 月 14 日、2007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22 日、2007 年 3 月 19 日的决定)。有几次法院准许了提交人的上诉，则检察官适当遵守了预审法官的裁定。

6.7 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误称检察官未执行预审法官 2005 年 9 月 16 日的决定。预审法官当时命令检察官重新审查提交人关于熟悉审前调查材料的请求，并说明限制其查阅哪些文件以及为何限制。检察官表示，其 2005 年 10 月 6 日的裁定拒绝让提交人的律师熟悉与当时收集资料行动有关的审前调查材料。检察官还指出，调查所涉行为构成严重罪行的要素，当时正在进行实况调查和实施业务措施。他还指出，有足够的信息表明嫌犯通过使用获得的资料对审前调查非法施加了压力。他进一步指出，提交人在主要日报上发表若干“公开信”，其中大致披露了某证人针对他提供的证据，以图制造证人的负面形象。这种行动给审前调查施加了非法的压力。此外，提交人还列出了参与当时审前调查的其他人的姓氏。缔约国补充说，尽管允许提交人查看案件档案中的一些材料，但他仍对这项裁定提出上诉。2005 年 10 月 12 日，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预审法官驳回该上诉，并确认检察官的裁定合理。2005 年 11 月 3 日，提交人的辩护律师被允许熟悉许可查阅的那部分档案。

6.8 关于提交人申诉其无法熟悉与讯问某证人相关的文件一事，缔约国指出，预审法官 2006 年 7 月 14 日审查了律师的该项上诉，并认为检察官有理由裁定拒绝提交人在询问前查阅某些材料。缔约国强调说，提交人及其律师均获悉询问证人一事，本可参与其中。此外，提交人及其辩护律师还可在当时进行的法院审理期间提出与该申诉有关的问题，包括询问的问题。

6.9 关于提交人请求熟悉检察官有关对其他两名嫌疑人进行精神病检查的裁定及随后的记录一事，缔约国指出，2006 年 10 月 6 日，检察官部分满足了这一请求，允许提交人查看向专家提出的问题的内容。2006 年 10 月 25 日，预审法官驳回了检察官的裁定，并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9 条，检察官应事先通知嫌疑人需要进行这种检查。然而，由于检察官 2005 年 5 月 13 日已确定审查次序，而当时尚未认定提交人为嫌疑人，因此他没有被告知该决定。因此，预审法

官裁定，应允许提交人查阅审查记录的内容。此外，提交人和(或)其律师仍可在法院审理期间提出这些问题。

6.10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提交人误称，预审法官 2005 年 3 月 19 日命令检察官允许提交人及其律师熟悉整个案件档案，但该命令被忽视。缔约国指出，事实上，预审法官的裁定已确认检察官的裁定合法，并驳回了上诉。但是，预审法官在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 2007 年 6 月 21 日的裁定中驳回了检察官的裁定，并指出检察官应让提交人及其律师熟悉案件档案中披露后不会妨碍审前调查的材料。2007 年 7 月 13 日，检察官满足了提交人的请求，同时充分说明了为何要限制其查看一些案件材料，即：除提交人的上述非法披露审前调查资料外行为外，还发生了其他妨碍调查的非法行动。具体而言，检察官指出，就在应提交人请求询问某证人之后不久，主要日报发表了一篇文章，透露了该证人证词的大意。此外，在调查过程中，还有两次电视节目涉及正在进行的其他调查活动。检察官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裁定中列出了允许提交人及其律师熟悉的所有文件。

6.11 最后，缔约国重申，曾向提交人及其律师说明其有权在审前调查结束后熟悉案件档案材料。实际上，提交人在审前调查完成后得以熟悉了审前调查材料，并有大约半年时间准备其辩护。

6.12 关于提交人所称在审前调查期间无法援引更多证据一事，缔约国指出，检察官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8 条第 4 款作出这方面的裁定。2008 年 8 月 22 日，检察官驳回了提交人关于增补案件档案的请求。由于案件档案已于 2008 年 9 月 2 日转交维尔纽斯大区法院，提交人就检察官 2008 年 8 月 22 日裁定提出的上诉和增补材料请求被转移到初审法院。提交人说，2008 年 12 月 15 日，法院未经审查即驳回了提交人及其律师的所有请求。缔约国指出，事实并非如此，因为法院当时表示在诉讼的该阶段必须驳回该请求，理由是法院只有在审查已收入档案的材料之后，才能考虑关于补充案件现有档案材料的请求。缔约国称，此说法不应被视为断然拒绝该请求，而是应视为推迟解决该请求。

6.13 关于查看匿名证人的相关材料一事，缔约国指出，虽然审前调查完成后嫌疑人和律师有权熟悉案件档案，而且提交人行使了这一权利，但并不影响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匿名制度。具体而言，检察官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的裁定中表示，曾以普通方式询问某些证人，但后来他们请求匿名，因为害怕提交人报复。因此，从档案中删除了他们的作证记录。鉴于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听讯中也提出了这个问题，初审法院向提交人及其辩护律师解释说，他们将可在稍后阶段询问匿名证人。同样，法院还说，提交人关于进一步询问某些证人的请求也将在稍后阶段处理。

6.14 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关于其无法熟悉材料和其辩护权受侵犯的投诉没有事实根据。提交人查阅案件档案材料的权利和其辩护权绝未受到违背《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的限制。

6.15 关于提交人所称无法在不受干扰情况下与其律师沟通一事，缔约国指出，案卷资料表明他曾请求改变禁止离开 Palanga 的禁令，因为其辩护律师在维尔纽斯办公。《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规定，当事人有权获得充分时间和便利与自己选择的律师沟通。缔约国称，绝未妨碍提交人选择在 Palanga 执业的律师，特别是考虑到限制措施禁止其离开该市。然而，他选择了在外地执业的律师。然而，缔约国指出，并未阻碍提交人前往维尔纽斯会见律师，当然也未阻碍他使用其他可能方式进行沟通。恰恰相反，提交人向检察官提出请求后(检察官依《刑事诉讼法》第 136 条第 1 款有权准许当事人离开居住地)，即迅速通过传真以非正式方法解决了该问题。由于检察官裁定拒绝改变禁止离开 Palanga 的条件，提交人曾提出上诉。维尔纽斯第二地区法院在审查上诉时几次指出，并未阻止提交人前往维尔纽斯看医生或见律师。此外，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从未就妨碍或阻止其会见辩护律师提出投诉。因此，缔约国认为这一说法是无根据的。

6.16 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认为提交人 2010 年 3 月 15 日提出的申诉不成熟或无根据，因此不予受理。缔约国认为，提交者的权利绝未受到侵犯。

提交人对缔约国补充意见的评论

7.1 2010 年 9 月 11 日，提交人指出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推迟对其刑事案件作出裁决。之后，他的律师请求法院询问几名证人；然而，这一请求被驳回，理由是在刑事诉讼的该阶段，此举构成新证据，而新证据只能在审查了已收集证据后才能加以审查。同时还推迟决定是否要改变禁止离开 Palanga 的禁令。

7.2 提交人进一步详细说明了维尔纽斯地区法院和检方据称不合理地保持证人匿名而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

7.3 关于缔约国所称可就检察官裁定向预审法官提出上诉一事，提交人重申审前调查法官曾 9 次撤销检察官裁定，并命令检察官重新审查提交人关于查看案件档案材料的请求。他举出了检察官不遵守为审查其请求所设定时限的情况，并指出其请求不可能影响证人。他重申，他被剥夺了参与对几名证人的询问的机会，并指出他因不熟悉材料而无法为询问证人 N 作准备。

7.4 提交人还指出，检察官未允许他或他的辩护律师熟悉与询问证人 P 和 N 有关的审前调查材料(这两次询问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进行)，也未允许他查看与询问证人 B 有关的审前调查材料。他介绍了自己如何在法庭上对拒绝查看材料的裁定提出抗辩但未获成功的情况。

7.5 提交人又说，2006 年 5 月 29 日，检察官拒绝了他提出的接受询问请求，请求原因是他认为审前调查员的询问缺乏客观性。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维持拒绝查看的裁定。根据这一点，提交人认为阻止他提供证据；因此，他受《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所保障的权利遭到侵犯。

7.6 至于缔约国称他在 2008 年 3 月审前调查完成后能够熟悉所有材料，他指出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熟悉了材料。但是，他仍不能查看“非公开裁决、检察官信函、单独任务”。

7.7 他还指出，检察官 2008 年 8 月 22 日裁定不允许援引证据，2008 年 9 月 2 日曾就该裁决向上级检察官上诉。该上诉交给维尔纽斯大区法院审理，而大区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拒绝审理其请求。

7.8 关于缔约国称提交人本可在 Palanga 选择一名律师，提交人指出，国家法律的规定当事人有权不受阻碍地与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沟通，而禁止其离开 Palanga 实际上等于一种惩罚，妨碍了其行使辩护权。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查来文中所声称的任何主张以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是否可以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

8.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确信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提出，2005 年 8 月 16 日终止其参加临床试验对其健康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是否有权参加或不参加私营实体组织的临床试验，目的是测试某一特定药物，且当事人是按自由意愿在被拘留前加入试验，如本案这种情况，不属于《公约》的范围。鉴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这些主张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此这部分来文依《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予受理。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条就 2005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在其住院期间对其进行审讯并据称导致其健康状况恶化一事提出申诉。委员会根据提交的资料，认为这一申诉依《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因为证据不足。

8.5 同样，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指控其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9 月 9 日据称被非法拘留一事，委员会考虑到所有相关档案资料，认为这些指控缺乏可受理申诉所应有的足够证据，因此依《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8.6 此外，提交人还说 he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卯)和(午)项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于 2005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住院期间在无律师情况下受到审问，而且调查人员利用它住院时的无助状况，企图迫使他供认犯罪。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根据现有档案资料并考虑到提交人从未实际认罪，这些指称也缺乏可受理申诉所应有的足够证据。因此，委员会裁决来文这一部分依《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8.7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丑)和(午)项指称，2008 年 3 月 18 日在他住院期间，尽管医生禁止对其实施调查行动，但仍通

知他说他是嫌犯，而且调查人员不顾其健康状况不佳，对他进行了审问。在这方面，委员会根据档案资料认为，提交人没有充分证实这些说法，因此该部分来文依《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8.8 提交人还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丑)和(辰)项说，他没有足够时间和机会来准备辩护，因为他被剥夺了熟悉和补充审前调查材料的机会，并被剥夺了与律师自由沟通的机会。就此，委员会指出：首先，根据各方提供的资料，在审前调查期间，未允许提交人查看案件档案中的特定材料。然而，根据档案资料，拒绝让他查看一部分材料是有理由的，而且国家法院曾几次审查拒绝查看的裁定，其中有的获得维持，有的补充了具体的拒绝理由，有的则被推翻，并允许提交人查看。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认为拒绝查看是武断的。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法院审判阶段)补充审前调查材料的问题涉及到国家当局以何种方式评价证据，以及如何确定哪些具体证据与法院审判有关。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指控主要涉及国家当局对事实和证据要素的评价。

8.9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说曾无法与律师自由沟通，但委员会又注意到档案资料中没有更多相关细节，例如提交人与其律师接触受到阻碍的确切情况。

8.10 委员会回顾，通常由缔约国法院评价特定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委员会无权审查该评价，除非可以明确认定法院的评价是武断的，或者该评价相当于执法不公，或者法院违反保持独立和公正的义务。³ 鉴于提出上述申诉时初审法院的审理仍在进行，同时也考虑到收到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本案提交人未能证明法院拒绝补充审前调查材料或推迟就此作出裁定已达到武断评价证据的程度，也未能证明其相当于执法不公。

8.11 在此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丑)和(辰)项提出的指控，因此，来文该部分依《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8.12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还说侵犯了他审查某位证人的权利，因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辰)项，但提交人未就此作出进一步解释，尤其是未解释审查该证人与其刑事案件有何关系。在此情况下，由于没有其他相关资料，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就其申诉提出可受理所需的充分理由，因此来文该部分依《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³ 除其他外，见第 541/1993 号来文，Simms 诉牙买加案，1995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第 6.2 段。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和第三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E. 第 1897/2009 号来文, S.Y.L 诉澳大利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提交人:	S.Y.L. (由庇护资源中心的 Kon Karapanagiotidi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2009 年 8 月 28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将提交人驱往他担心遭受迫害的国家, 不能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证据不足; 不符合《公约》
实质性问题:	获得保护免遭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S.Y.L. 是东帝汶公民, 生于 1939 年。他说自己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受害人。提交人由律师代理。¹

1.2 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97 条, 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 请缔约国在该来文审议期间不驱逐提交人。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兹·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赫舒·帕尔萨德·马塔的恩先生、杰拉尔德·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¹ 《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12 月 26 日对缔约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6 年 4 月，在东帝汶的军队与警察之间冲突期间，出于对安全的担心，提交人与妻子和两个儿子逃往澳大利亚。提交人有六个儿女、六个孙儿女、三个曾孙儿女、五个兄弟和两个姐妹，都是澳大利亚公民，生活在澳大利亚。² 他们在经济上帮助仍在生活东帝汶的提交人和他的家人。提交人、妻子和两个儿子持家庭成员担保旅游签证抵达澳大利亚。

2.2 2006 年 7 月 19 日，他由于担心因华裔身份而受到迫害以及东帝汶发生的暴力，向澳大利亚移民与公民事务部(移民部)申请保护签证。2006 年 10 月 3 日，移民部拒绝了提交人的申请，认定他未能证明有充分根据担心会受到迫害。2007 年 1 月 4 日，难民审查法庭维持了移民部的决定，但承认提交人的申请牵涉一些人道主义的考虑。2008 年 4 月 15 日，移民部部长拒绝了提交人要求根据《移民法》采取人道主义干预措施的申请。提交人说，遣送他将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因为他和妻子以及两个儿子全要依赖生活在澳大利亚的一个女儿的支助，他还提及健康问题，包括肺结核。2008 年 7 月 14 日，移民部部长拒绝了提交人要求采取人道主义干预措施的第二次申请。2009 年 6 月 17 日，移民部部长拒绝了提交人以他和他妻子健康状况不断恶化为理由要求采取人道主义干预措施的第三次申请。2009 年 8 月 12 日，移民部通知提交人、他妻子和他们的两个儿子，他们须在 2009 年 8 月 27 日之前离开澳大利亚，否则将被拘留。

2.3 提交人在澳大利亚期间，因健康恶化接受了治疗，包括糖尿病、痛风、高血压和肺结核。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将他遣返回东帝汶，会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因为对他的遣返等同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提交人年事已高，需要澳大利亚的家庭支助，而且眼前需要当地提供的医护和援助。

3.2 提交人需要持续的医护，在东帝汶难以得到相当的治疗。东帝汶的医疗设施有限，基本药物只能少量获得。提交人提及维多利亚州西部医院内科门诊医师 Erica Peters 博士 2006 年 12 月 6 日签字的一份医疗证明，说明提交人患有肺结核，种种医疗需要无法在东帝汶得到满足。提交人还提到 2009 年 2 月 26 日维多利亚州寻求庇护者资源中心诊疗所的 Karen Winter 博士开具的医疗证明，其中确认了先前的说法，即提交人如果返回东帝汶，由于那里医疗服务短缺，将面临风险。同样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Karen Winter 博士还开具了另一份类似的医疗证明，说明提交人的妻子患有心血管疾病，不能在东帝汶得到适当治疗。提交人表示，遣返他们将剥夺他们的健康权，而这是他们在任何其他地方都得不到的。

² 2004 年，提交人、他的妻子和两个儿子曾持有效期一个月的旅游签证探访过他们。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0 年 10 月 13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庇护申请中说，他离开东帝汶是为了逃离该国安全部队之间冲突引发的暴力，而该国始终处于社会动荡中，当地安全部队无力提供保护。提交人还说，如果被遣返，他的两个儿子将终日生活在对当地武术团伙的恐惧中，他本人也会因为自己是华裔而成为攻击目标。他还提到，日本入侵(1940 年代)、印度尼西亚入侵(1975 年)、1991 年帝力圣克鲁斯墓园屠杀和 1999 年东帝汶独立后发生的骚乱，都给他留下创伤。

4.2 2006 年 7 月 19 日，提交人以担心被遣返东帝汶后遭受迫害为由申请保护签证。移民和公民事务部 2006 年 10 月 3 日拒绝了他的申请。提交人寻求难民审查法庭审查这一决定，后者维持了该部的决定。提交人有权要求对难民审查法庭的裁决进行司法审查，但他没有这样做。缔约国因此认为他没有如《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所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3 缔约国说，提交人的申诉证据不足，或者说，没有法律依据。2008 年 10 月，缔约国曾调查阿伊莱乌省(提交人的籍贯省份)一位行动困难的居民是否可能不必前往帝力，而在当地诊所或药房诊疗 2 型糖尿病、高血压、肺结核和痛风。调查显示，东帝汶居民的医疗保健标准虽然低于澳大利亚，但就提交人所患病症而言，阿伊莱乌省居民可以在当地诊所求医问药，只要症状得到诊断，有用药处方。患者通常不需要为这类疾病的治疗前往帝力。澳大利亚移民和公民事务部的卫生行动中心评估了提交人的病历，认为提交人和他的妻子虽然患有若干种慢性病，但这些目前已经得到控制，可以在东帝汶治疗。缔约国 2009 年的进一步调查表明，提交人和他的妻子可以在帝力、通常也可以在阿伊莱乌省获得必要的药物，虽然有时会出现供应问题，视交通或政府资金情况而定。卫生行动中心的报告确认，提交人和他的妻子将需要定期进行体检，在提交人的籍贯省份，医生有能力处理他们的病情。

4.4 缔约国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G.R.B.诉瑞典一案的判例，其中该委员会认为，遣返可能造成提交人病情加剧，并不等于是《禁止酷刑公约》第 16 条所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³ 出于同样的推论，缔约国表示，提交人状况的恶化，或提交人所称东帝汶医疗系统的状况，都不构成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同样，在 D.诉联合王国案中，⁴ 欧洲人权法院认定，《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受到违反，原因仅在于申诉人有特殊情况，包括他的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处于危重阶段，他只有一名家人，他的原籍国不能保证有医院床位收治艾滋病患者。本案中提交人的情况与 D.诉联合王国案有所不同，提交人和他的妻子都患的都不是不治之症，情况表明，两人的病情都能在东帝汶得到治疗。

³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83/1997 号来文，G.R.B.诉瑞典，1998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7 段。

⁴ 欧洲人权法院，D.诉联合王国，申诉号 30240/96，1997 年 5 月 2 日的判决。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他回顾 2007 年 10 月 25 日，他曾寻求难民审查法庭进行复审。虽然该法庭维持了不给予保护签证的决定，但它承认在东帝汶的一些经历对提交人一家会有很大损害。法庭最后认为，它在确定提交人是否符合获得保护签证的标准方面的作用是有限的。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考虑他的情况完全在移民部长斟酌决定权范围内。因此，2007 年 1 月 31 日，提交人根据《移民法》第 417 节向移民部长提出申请，要求采取人道主义干预措施。理由是如返回东帝汶将陷入困苦，以及家庭团聚的重要性。提交人说，他和妻子住在女儿 Sonya 和女婿家，经济上也由他们支持。家庭成员之间关系很紧密。提交人提及他年事已高，身体状况堪忧。2008 年 4 月 15 日，移民部长拒绝采取干预措施，没有说明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5.2 2008 年 6 月 6 日，提交人第二次向移民部长提出申请，寻求根据《移民法》第 417 节采取人道主义干预措施。申请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被驳回，没有说明理由。2009 年 5 月 5 日，提交人第三次提出申请，理由是他和妻子健康状况恶化。提交人不久前还被诊断患有肾病。2009 年 6 月 17 日，移民部长拒绝采取干预措施。

5.3 提交人认为，他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难民审查法庭说，考虑提交人的情况完全是移民部长职责范围内的事情。提交人三次申请部长干预，但都落空了。不存在质疑部长行使酌处权的上诉权。

5.4 提交人认为，鉴于他如返回东帝汶将面临病情加剧，执行从澳大利亚遣返他的决定将构成有违《公约》第七条的不人道待遇。提交人和妻子在澳大利亚停留期间，被诊断患有慢性和耗损性疾病，以前在东帝汶不曾诊断出来，或不曾得到有效治疗。尽管提交人经过治疗病情有所好转，但病情的持续和他的高龄都表明，一旦返回东帝汶，他可能面临病情加剧和早亡的严重风险。

5.5 提交人的活动能力已经永久性受损，不良于行，不能走长路。他随时有可能中风或发生肾衰竭，糖尿病可能加重，以后可能需要注射胰岛素。较近期的医疗报告表明，需要进行定期的专家检查，注意验血结果，改变/调整用药。Andrew McDonald 博士在一封信中，⁵ 对提交人返回东帝汶后健康状况迅速恶化的可能性表示了极大忧虑。困难在于可能难以获得随时需要的专家治疗；医护质量低下；不能保证多种药物的持续供应；缺乏慢性病管理指导；慢性病管理不善，以及感染传染病的高风险。McDonald 博士的分析得到一份世界卫生组织报告的支持，报告称，东帝汶的医疗保健因人力资源严重短缺受到影响。2004 年，为全国人口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只有 79 名医生、1795 名护士/助产士和 14 名药房人员。McDonald 博士表示，如果提交人返回东帝汶，他的健康状况很可能

⁵ 2009 年 12 月 17 日的信。

急剧恶化，导致他在一两年内死亡，因为他无法享有他需要的持续和定期的专家检查、诊断、药物治疗、监测和护理。

5.6 提交人注意到缔约国提及欧洲人权法院在 D. 诉联合王国案中的判例，法院在该案中认定，将一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申请人遣返回圣基茨和尼维斯，将进一步缩短他本已有限的预期寿命，使他遭受严重的身心痛苦。提交人说，缔约国提及这个判例，没有意识到两案有一些重要的相似之处，有助于证明在提交人的案件中也存在特殊情况。缔约国的说法没有考虑到提交人如果需依靠在东帝汶接受医治，健康状况很可能会恶化。此外，提交人只有一个子女居住在东帝汶，没有能力赡养提交人和他的妻子，并保证他们的医疗。他的绝大多数亲人都生活在澳大利亚，提交人和妻子在此生活期间，主要是靠他们给予支持。

当事双方的补充资料

6.1 2011 年 7 月 1 日，缔约国表示，提交人关于医护条件和病情加剧的申诉与《公约》中所载权利无关，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应不予受理。

6.2 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资料，显示存在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到的风险。⁶ 如前所述，缔约国调查过提交人这种病情在东帝汶获得医治的条件。所有这些调查都表明，提交人的病情可以得到医治。提交人提交的资料没有表明他和他的妻子患的是不治之症，或者如果他们返回东帝汶就会发展成不治之症。在提交人 2009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的医疗报告中，他的医生说他的健康状况可能迅速恶化，导致在一到两年内死亡。然而，没有确凿证据表明，提交人返回东帝汶的必然和可以预见的后果就是无法获得医护，构成第七条下的残忍或不人道待遇。

6.3 已有的病情可能因遣返而加剧，但这并不等于是第七条下的不人道待遇。这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G.R.B.诉瑞典一案中得出的结论。欧洲人权法院在 D.诉联合王国一案中，没有采信申诉人所谓在驱逐他与加速他死亡、因而侵犯他的生命权二者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说法。此外，法院申明，申诉人病情的加重不是因为应由政府负责的因素，而是因为他自身患有不治之症，同时接收国缺乏医疗服务。鉴于存在的一些特殊情况，法院只能认为，遣返将相当于不人道待遇。在提交人的情况与 D.诉联合王国案中的情况之间，存在明显的事实差异。提交人的病症不需要与 D.诉联合王国一案中申诉人同样水平的治疗 and 支助。根据提交人自己的说法，他的所有症状都可以靠口服药物治疗。

7.1 2011 年 9 月 7 日，提交人表示，与缔约国的说法相反，他的严重病情与《公约》第七条息息相关。关于案情，他认为缔约国对 D.诉联合王国案的分析没有考虑到提交人如果被遣返，不得不依赖东帝汶的医疗条件，会对他所患耗损性的慢性病造成什么后果。此外，缔约国的意见没有考虑到 McDonald 博士预测

⁶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9/40 (Vol.I))，附件三。

提交人如果被遣返东帝汶，他的身体状况可能会导致一到两年内死亡。欧洲法院关于会构成对《欧洲公约》第 3 条的违反的结论不是仅仅依据申诉人的特殊情况，还依据不能保证向申诉人提供医疗保健，以及缺乏道义或社会支持。上述因素与他的案件中的因素相类似，因为在东帝汶也缺乏适当的医护，而提交人和他的妻子目前需要依赖在澳大利亚的女儿们的经济、道义和健康支持。

7.2 缔约国将他的情况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 G.R.B.诉瑞典案的决定中申诉人的情况作了比较。G.R.B.的请求是基于对酷刑的恐惧(《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而提交人的申诉则涉及遣返他将构成《公约》第七条下的非人道待遇。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委员会注意到，如《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所要求，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提交人没有如《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所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没有对难民审查法庭的决定提出上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答复，答复表示，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对他的情况作出考虑，完全属于移民部部长的斟酌决定权范围，不存在可质疑该部长行使酌处权的上诉权。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的说法提出反对。由于委员会面对的惟一申诉涉及的是，如提交人被遣返东帝汶会导致他病情加重，就此而言他在第七条下的权利会受到侵犯，委员会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8.4 关于提交人说遣返东帝汶将导致他的病情加剧，可等同于不人道待遇，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及 2009 年的医疗报告，报告表明，在东帝汶，他的健康状况将有可能急剧恶化，导致他在一两年内死亡，因为他无法享有他需要的持续和定期的专家检查、诊断、药物治疗、监测和护理。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说澳大利亚移民和公民事务部卫生行动中心评估了提交人的医疗报告，并认为提交人和他的妻子确实患有严重的慢性病，但病情目前受到控制，可在东帝汶治疗。缔约国 2009 年的进一步调查表明，提交人和他的妻子可在帝力、并通常可在阿伊莱乌省获得需要的药物，虽然有时会出现供应问题，视交通或政府资金情况而定。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出示的医疗报告——最近期的是 2009 年的报告——说提交人在东帝汶得不到适当的医护，但没有以关系提交人具体情况的切实数据来支持这个说法。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在东帝汶他不能生活在医疗保健条件优于阿伊莱乌省的某一地点，委员会也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说明存在某种危急症状，导致提交人返回东帝汶将会立即威胁到他的健康。委员会根据现有资料，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他的健康状况可能因被遣返而加重到相当于《公约》第七条意义上的不人道待遇。

9. 据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F. 第 1922/2009 号来文, Martinez 等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Gilbert Martinez 等(由律师 Alain Garay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来文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首次提交)

事由: 缔约国宣布独立后没收财产

程序性问题: 滥用权利;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不符合《公约》规定

实质性问题: 人民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 选择自己住所的自由; 任意或非法干涉及诋毁和破坏名誉; 侵犯少数群体的权利; 在没收和财产权方面的歧视

《公约》条款: 第一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单独或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 一并解读的第二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04 年 11 月 24 日来文以及 2005 年和 2006 年提交的补充材料的提交人为 590 名具有法国国籍的人。他们说自己是阿尔及利亚违反第一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七条、单独或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兹·本·阿舒尔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赫舒·帕尔萨德·马塔的恩先生、杰拉尔德·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 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没有参加本来文的审议。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1 条,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没有参加本来文的审议。

以及一并解读的第二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代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1989 年 12 月 12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2010 年 3 月 10 日，委员会通过主席行事，决定将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查。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法国公民，在阿尔及利亚 1962 年独立后被迫离开该国，他们在该国的财产被没收，这违反了 1962 年 3 月 18 日《埃维昂协议》的规定。¹ 每个提交人都提交了一份法国侨民赔偿事务局的裁决副本，根据该裁决，由法国赔偿他们在阿尔及利亚的财产。然而，他们说，法国采取的行动不能算是公平赔偿，因为不足以冲抵 1962 年——阿尔及利亚当年成为独立主权国家——他们被没收财产的价值。

2.2 提交人叙述了阿尔及利亚的独立历史，指出在独立后，除其他方面外，缔约国无法或不愿负责确保在阿尔及利亚居住人口的安全并保护其精神和物质利益。

2.3 关于缔约国就离开该国的人员的财产所采取的措施，提交人指出几个不同时期。第一个时期是 1962 年 7 月至 9 月，这段时间的没收没有法律依据，属于个人或群体的个别行为或地方官员未经授权的行动，缔约国未对这种情况作出明确回应。后来发布了关于处理空置房产(法定所有人至少两个月未使用、居住或享用的房产)的 1962 年 8 月 24 日法令，² 将其交由省当局管理。该条例的目的在于保护房产和所有人的权利。然而，多数情况下，它所起到的作用是为当时的状况提供法律依据，使之能够维持下去，并为进一步没收铺平道路，相关决定可由省长酌情作出，不必提供任何保障或事先办理手续，也没有任何补救的渠道。但还是根据该法令下达了一些归还的命令，并予以实际执行。后来发布的 1962 年 10 月 23 日法令³ 禁止并取消所有空置房产的交易合同，包括 1962 年 7 月 1 日在国外签订的买卖和出租协议。合同被取消的房产则被重新归类为 1962 年 8 月 24 日条例含义内的空置房产。接下来的 1963 年 3 月 18 日法令⁴ 规定了宣布房产空置的条件和保障措施，并规定了法律补救办法。⁵ 提交人说，这些办法没什么效力，因为审判这类案件的法官要经过很长的一段时间才能作出判决，而新

¹ 提交人引用了《埃维昂协议》，尤其是“关于普通民事身份的法国公民的规定”，其中指出：“其财产权将获尊重。在公平赔偿未经确定之前，不得采取没收措施。他们将得到有关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方面的适当保障。[……]一个根据阿尔及利亚国内法设立的保障事务法庭将负责这些权利获得遵守。”

² 1962 年 8 月 24 日关于保护和管理空置房产的第 62-020 号法令。

³ 1962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动产或不动产交易、销售、出租或转让的第 62-03 号法令。

⁴ 1963 年 3 月 18 日关于空置房产的第 63-88 号法令。

⁵ 须在两个月内，“以省长的名义，向有关省份审理临时救济措施的主管法官起诉阿尔及利亚政府”。这是一个省钱的快速程序，但该法令的落实再次未能达到对它的期望。

规定又几乎完全废除了所有的司法保障。事实上，除了通过省委员会提出的上诉之外，⁶ 1963 年 5 月 9 日法令⁷ 排除了任何上诉的可能性，并将空置重新归类，提出了广泛的公共秩序和社会和平的概念，使得当局掌握了几乎绝对的酌处权。从程序的角度来看，负责审理根据 1963 年 3 月 18 日法令提出的临时救济措施的法院主审法官宣布他们无管辖权，因为房产的管理适用新法律，而新法律未规定可向临时救济措施审判法官提出申请。该法令规定的可酌处的上诉委员会则一直未设立。

2.4 由于这些规定中的措施没有时限，因此实际情况相当于一种变相的没收，即使从严格的法律角度来看，房产所有人并未丧失财产权。关于法国农民原有农场生产的作物收益转移的第 16 Z.F.号决定是官方采取的对失去财产的法国国民提供赔偿的唯一措施，他们的农场是根据 1963 年 10 月 1 日的法令被收归国有的。⁸ 这项决定规定拨出 1,000 万旧法郎作为赔偿金，分发给农民和种植者。然而，就空置房产进行的谈判并无结果。⁹

申诉

3.1 提交人说侵权行为共分成六类：(a) 剥夺法国少数群体的财产和生活资料(《公约》第一条)；(b) 剥夺在阿尔及利亚自由选择住所的权利(《公约》第十二条)；(c) 非法干扰提交人在阿尔及利亚的住宅，并诽谤其荣誉和名誉(第十七条)；(d) 侵犯提交人作为有独特文化的少数群体的权利(第二十七条)；(e) 所涉国家就没收财产方面采取差别不合理的对待方式，因而其措施具有歧视性，从而侵犯了权利(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单独或一并解读；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一并解读)；以及(f) 歧视对待提交人的财产权(第五条)。提交人认为，在被继承国统治时期取得的个人权利继承国必须加以保障，这一原则是普通国际法的一部分，不承认这一原则会造成国家的国际责任。缔约国本应维护并保护从阿尔及利亚遣送回国的法国国民的财产权，但却没有做到这一点。

3.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提交人认为这些办法没有成功的可能性。首先，未能按《埃维昂协议》设立保障法院造成程序方面的僵局，法院本应下令进行调查，废除不符合《保障宣言》的法律，并就所有赔偿措施作出裁决。第二，

⁶ 1963 年 6 月 28 日关于就将房产交由国家保护的省级决定提出上诉的第 63-22263-168 号法令规定设立这种委员会。根据该法令，上诉可向省长提出，由其转交给省委员会，随后再转交内政部设立的国家委员会。

⁷ 1963 年 5 月 9 日关于将购买、管理、开发或使用可能会损害公共秩序或社会和平的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国家保护的 63-168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就关于将房产交由国家保护的省级决定提出的上诉仅能在一个月内向省委员会提出。先前所有与法令不相符的规定则一概废除。

⁸ 1964 年 3 月 17 日的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政府公报公布了这项决定。

⁹ 1963 年 2 月 18 日关于计算占用空置供办公用的住宅的赔偿金额的第 63-64 号法令明确规定，空置房产所有人无法获得赔偿，相关权利将由今后的立法规定。

根据批准没收的一些规章，某些补救办法是可以采用的，但其他法令封闭了这种渠道。

3.3 遭受损害的所有人理论上可以利用下列补救办法。第一，他们可以向最高法院¹⁰ 申请，要求：(1) 废除采用空置房产制度的法令，即 1963 年 5 月 9 日的法令以及 1963 年 10 月 1 日的法令；(2) 就以下决定提出上诉：国家委员会针对反对执行 1963 年 5 月 9 日法令的措施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的决定；(3) 对依 1963 年 10 月 1 日法令作出的省级决定提出上诉；(4) 就宣布房产空置的决定提出上诉；(5) 提出申请，要求对上诉法庭根据 1963 年 3 月 18 日法令第 7 条规定的程序作出的判决进行司法复审；(6) 在房产是依行政命令被没收的情况下，提出司法复审申请。第二，可以就今后作出的任何宣布空置的决定向负责临时救济措施的法官提出上诉。最后，可以就将房产交由国家保护或宣布房产空置的决定向根据 1963 年 5 月 9 日法令设立的行政委员会提出行政上诉。根据 1963 年 3 月 18 日法令向阿尔及尔高级法院提出了三项诉讼，¹¹ 并获胜诉，因为该法院或宣布决定无效，或下令进行专家审查后发现房产并没有空置。受到这三个案件的鼓励，随后提出了很多其他诉讼，但胜诉判决却无法执行。根据 1963 年 5 月 9 日法令提出的上诉根本没有结果，因为委员会一直未设立。1964 年 5 月作出的两项决定将阿尔及尔法院院长的命令搁置起来，并且申明临时救济措施法官仍有权审理根据 1963 年 3 月 18 日法令的规定提起的案件。

3.4 所有可合理提出的程序均已提出，阿尔及利亚法院不是宣布无管辖权，就是将案件转交 1963 年 5 月 9 日法令规定的行政委员会(该委员会从未设立)，或者虽接受了上诉，但决定未得到执行。至于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要求对行政决定进行司法复审实际上没有胜诉的可能性。由于从阿尔及利亚流亡的法国公民中，没有一人在财产被没收方面得到满足，缔约国应承担举证的责任。

3.5 鉴于无法在缔约国获得公理，有些从阿尔及利亚流亡的法国公民只好转而求助于法国。最高行政法院分别于 1988 年 11 月 25 日、1999 年 2 月 17 日和 1999 年 4 月 7 日驳回了 74 起上诉(Teytaud 和其他人的案件¹²)。他们随后转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上诉，¹³ 该法院认为，“申请人财产是被阿尔及利亚政府没收的，而该国并不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缔约国”

¹⁰ 按 1963 年 6 月 18 日第 63-218 号法成立。

¹¹ 但是，关于将农业地产、烟草植物园、面粉厂、粗面粉厂、运输公司、电影院收归国有的法令未规定和解程序或诉讼程序。只能提出行政上诉。

¹² 关于就巴黎行政上诉法院 1996 年 7 月 11 日下达的判决提出的上诉，最高行政法院于 1999 年 2 月 17 日裁定，法国不承担责任，因为《埃维昂协议》没有条款或作出承诺，保证居住在阿尔及利亚的法国公民的财产一旦被没收，法国政府将为其损失提供赔偿。

¹³ 见第 48754/99 号、第 49720/99 号、第 49721/99 号、第 49723/99 号、第 49724-30/99 号申请，Teytaud 等诉法国，2001 年 1 月 25 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以及第 52240/99 至第 52296/99 号申请，Amsellem 等诉法国，2001 年 7 月 10 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

3.6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交人说，来文是由个人提交的，在最初发生违反《公约》的情况时，他们受缔约国的管辖；他们是自 1962 年以来仍在继续的侵权行为的受害人；目前没有别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正在审议这一事项。

3.7 关于委员会的属时管辖权问题，所指称的侵犯《公约》权利的行为造成了持续影响。委员会原则上虽然对缔约国批准《任择议定书》以前的行为没有属时管辖权，但只要有关行为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继续产生影响，并继续违反《公约》，或影响本身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委员会就有管辖权。

3.8 虽然提交人只能等到 2004 年才向委员会提交案件，但由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均未规定时效，因此在 2004 年提交来文并不是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并且符合委员会的判例。第一，1962 年以来向阿尔及利亚国内法院提出的上诉均未胜诉。第二，阿尔及利亚是在 1989 年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三，此后，提交人作为法国公民，由于国籍和文化因素，自然会诉诸法国当局，而不是诉诸外国。第四，1962 年至 2004 年的这段时间，他们诉诸了法国和欧洲程序(1970 至 2001 年)。第五，2001 年 8 月，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的提交人从律师处获知，该法院的裁决最后结束了所有提出的诉讼。第六，2002 年 12 月 5 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宣布第四项为归国法国公民提供补助的法令获得通过，带来了最终得到全面解决希望。然而，这项 2004 年 3 月 10 日的第 1499 号法案并未规定被没收房产的赔偿机制。

3.9 关于所称违反《公约》第一条第 2 款的情况，提交人说，由于他们是从阿尔及利亚流亡的法国公民，所以行使集体权利的个人权利遭到严重侵犯(特别是由于他们无法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和资源)，包括拥有财产的权利和工作权。

3.10 关于所称违反《公约》第十二条的情况，提交人认为，他们逃离阿尔及利亚的条件与流亡情况相似。由于阿尔及利亚关于空置房产和没收的法律的性质，提交人无法在阿尔及利亚居住或留在阿尔及利亚。他们无法自由选择居所，而且从未接到关于第十二条第 3 款所规定的那类限制的通知。提交人被剥夺选择居所的自由行为侵犯了《公约》规定的权利。

3.11 关于所称违反第十七条的情况，提交人认为，没收措施是不合法的。阿尔及利亚国实行的制度没有维护第十七条含义内的合法性原则。关于干涉提交人的隐私、家庭和居所，在阿尔及利亚法律中没有任何依据。该国在法律上没有处置权，所以完全是通过行政规章行事，同时又未提供本来应可使提交人免于流亡的任何法律保护。

3.12 关于所称违反第二十七条的情况，提交人自认是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1962 年，与群体其他成员一起享受自己文化的权利被剥夺。提交人的权利被剥夺的原因是法国少数群体未得到有效保护；他们被迫流亡，无法行使在自己的文化和语言背景下生活在阿尔及利亚的权利。

3.13 关于所称违反单独或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一并解读的第二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情况，提交人是在歧视性法律之下房产始终被没收的

受害人，该法在没有任何客观合理的理由情况下，阻止他们行使财产权。阿尔及利亚 1963 年 7 月 26 日关于没收财产的法律¹⁴ 规定了将属于“殖民主义者”的财产收归国有的一般原则，这项原则被有选择和歧视性地运用。在某些条件下，收归国有的财产随后被归还，但只归还给“拥有阿尔及利亚籍的个人”，这违反了《公约》的保障和委员会的判例。¹⁵

3.14 此外，1964 年 3 月 17 日的赔偿机制¹⁶ 只惠及某一特定人口群体(农民)，因此构成了歧视。该机制确立了一种武断的区别待遇，只使农民受惠，这是不合理的。无歧视地提供赔偿的义务是收归国有权的必然结果。因此违反了单独或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一并解读的第二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3.15 所称违反《公约》第五条的情况，是因为提交人的权利和自由在 1962 年被剥夺。第五条第 2 款的范围也为提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的落实问题提供了依据。考虑到上述各项违反《公约》的指称，第五条也遭到违反。

3.16 鉴于提交人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交人明确要求委员会确认，缔约国违反了根据《公约》和国内法所承担的义务；因此必须就这一系列的侵权行为提供补救。在这一案件中，获得满足将是赔偿精神损失的适当方法。确认来文是有理由的，可给予一定程度的满足。但是，提交人还认为，有必要为他们在阿尔及利亚被没收的财产提供公平和公允的资金赔偿。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0 年 2 月 28 日，缔约国反对受理来文。它指出，2006 年 11 月 1 日，委员会宣布 Armand Anton 提交的一份类似来文不予受理。这一决定是基于《公约》执行的不可追溯性和《公约》不涉及财产权的实际情况。阿尔及利亚政府想知道虽有以上判例，委员会为什么没有以滥用《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提交权为由，宣布所有这些来文不予受理。

4.2 此外，缔约国还说，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埃维昂协议》为想要留在阿尔及利亚的法国公民提供了保障。但提交人或其继承人自愿离开了阿尔及利亚领土，导致其房产“空置”。因此政府采取了保障公共秩序和安全的措施。

4.3 一个联合国机构不能同意审议这种来文，因为这会违反《联合国宪章》，其中规定，必须尊重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委员会应认定这些来文与《公约》第一条不符。缔约国认为，接受或审议这种来文等于殖民合法化和法律的倒退，因为殖民者要求被殖民国赔偿，而被殖民国本身是殖民剥夺的受害者。

¹⁴ 1963 年 7 月 26 日关于被殖民地当局没收和保管的财产的第 63-276 号法。

¹⁵ 1995 年 9 月 25 日第 95-26 号法令，第 3 条，该法令修正和补充了 1990 年 11 月 18 日关于土地规划的第 90-25 号法，并参照了 1962 年 8 月 24 日第 62-20 号法。

¹⁶ 1964 年 3 月 17 日公布的第 16 Z.F 号决定，仅涉及财产被收归国有的法国农民。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和 2012 年 1 月 3 日的来函中，提出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重申缺乏有效的补救办法，请缔约国切实表明他们可采取哪种申诉方法。提交人引用了包含 2010 年《补充财政法》2012 年 8 月 26 日第 10-01 号法令，其中第 42 条写明，“原所有人在国内外就收归国有、确立国家控制或所有人放弃之后所有权已归国家的不动产进行的交易无效，并禁止归还国家已经转移所有权的财产。”

5.2 提交人否定了缔约国关于他们“自愿”离开阿尔及利亚的指称。缔约国所称的“事实”没有任何文件证据或详细证据。提交人还反驳了缔约国关于自决权的说法。

5.3 关于侵权行为的持续性，具有持续影响的非经常性非法行为与持续性的非法行为之间的区分需要依照事实和法律进行缜密的分析。如果双方的争端(指称和回应)是在相关文书生效之后发生的，即使争端事件或造成争端的情况发生较早，裁决机构仍拥有管辖权。然而，如果指称的理由(或争端的原由)是关键日期之后发生的一组事实或事件，裁决机构将拥有管辖权，即使行为的非法性源自于早先造成的情况发生变化或无法维持。因此，时效方面的考虑必须从事实上和法律上加以仔细研究，并应在审议案情的过程中处理这一问题。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本来文是 2004 年提交的，在缔约国于 1989 年签署《任择议定书》之后推迟了 15 年才提交。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并没有规定提交来文的确切时限。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有权指望得到合理的解释，说明推迟提交的理由。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律师提出的各种论点，他认为这些论点可以解释提交人只能等到 2004 年才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理由(见第 3.8 段)。关于缔约国在 1989 年才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论点，律师没有解释为什么提交人未在当时就在缔约国提出诉讼。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受益于法国采取的赔偿措施，¹⁷ 并且提交人是在了解到法国 2004 年 3 月 10 日第 1499 号法案¹⁸ 未规定进一步赔偿在阿尔及利亚被没收的财产的机制之后，才决定针对缔约国提起诉讼的，但不是向国内法院和行政机关提出诉讼，而是直接诉诸委员

¹⁷ 1987 年 7 月 16 日关于支付归国人员赔偿金的第 87-549 号法，该法旨在最后解决所有在海外损失或“被没收”的财产案件。

¹⁸ 关于国家承认和赔偿归国法国国民的第 2005-158 号法是 2005 年 2 月 23 日通过的。该法的两项主要目标涉及归国者和保安官兵。就归国者而言，法律规定支付在 1970 年代偿付给他们的赔偿金的扣除额，以支付重新安置贷款。这种贷款贷给打算在法国重创事业的人。至于保安官兵，法律规定支付感谢津贴。

会。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本可在缔约国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之后即针对缔约国提起诉讼，而并不因为他们在法国提起诉讼就不能在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提出申诉。提交人未能就为何等到 2004 年才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决定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鉴于没有这种解释，委员会认为，经过了这么久才提交来文，构成滥用提交权，并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不予受理。¹⁹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¹⁹ 见第 787/1997 号来文，Gobin 诉毛里求斯，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以及第 1434/2005 号来文，Fillacier 诉法国，2006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4.3 段。

附录

提交人名单

- | | | | |
|-----|-----------------------------------|-----|------------------------------------|
| 1. | Acquaviva Valero, Dolores | 41. | Barret, Carmen (née Garcia) |
| 2. | Adragna, Rose | 42. | Barret, Jean-Louis |
| 3. | Aguado, Antoine | 43. | Barriere, Denise |
| 4. | Alberola, Marie | 44. | Bartolo, Eliette |
| 5. | Albouy, Maryse (née Jurado) | 45. | Bayard, Denise |
| 6. | Allione, Régine | 46. | Bayard, Serge |
| 7. | Amador, Germaine | 47. | Bellier, Helene |
| 8. | Amate, Henry – Marius | 48. | Bellier, Paul |
| 9. | Amate, Henry | 49. | Belzer, Jacques |
| 10. | Amate, Henry-Marius | 50. | Bernad, Jean-Jacques |
| 11. | Amate, Maryse | 51. | Bernad, Jean-Pierre |
| 12. | Amate, Pierre | 52. | Bernad, Lucienne |
| 13. | Anahory, Ambroise | 53. | Bernard, Olga |
| 14. | Andreo, Emma | 54. | Billard, Andre |
| 15. | Andreo, Jean Joel | 55. | Billard, Marie |
| 16. | Anglade, Gérard | 56. | Billuart, Adele |
| 17. | Anglade, Marcel | 57. | Birebent, Danielle (née Garcia) |
| 18. | Anglade, Roleine | 58. | Birebent, Paul |
| 19. | Aracil, Alain | 59. | Blandin, Marie-Claude |
| 20. | Aracil, Lucie | 60. | Blandin, Norbert |
| 21. | Arnaud, Alain | 61. | Bobbia, Jean-Charles |
| 22. | Arnaud, Janine | 62. | Bobbia, Marie-Claude |
| 23. | Arnaud, Maryse | 63. | Bobbia, Renee |
| 24. | Arnaud, Rene | 64. | Bobbia, Marie-Yvonne |
| 25. | Asnar, Marie-Louise (née Castano) | 65. | Boned, Claudine |
| 26. | Asnar, Michelle (née Brotons) | 66. | Boronad, Vincent |
| 27. | Astier, Nelly | 67. | Borras, Andre |
| 28. | Audisio, Danielle (née Faes) | 68. | Borras, Felicie |
| 29. | Audouy, Marie (née Toustou) | 69. | Borras, Gabriel |
| 30. | Auzias, Monique | 70. | Borras, Jacques |
| 31. | Averseng, Michel | 71. | Borras, Jacques Pierre |
| 32. | Azorin, Rene | 72. | Bosc, Jean-Pierre |
| 33. | Azzopardi, Charles | 73. | Bossert, Georges |
| 34. | Ballester, Jacqueline | 74. | Bossert, Luc |
| 35. | Baltazar, Bernadette | 75. | Boubay, Marie-Helene (née Dubuche) |
| 36. | Bandet, Huguette | 76. | Boucherat, Helyette |
| 37. | Banon, Philippe | 77. | Boucherat, Rollande |
| 38. | Barbaud, Francoise | 78. | Bouie, Jacqueline (épouse Mas) |
| 39. | Barbaud, Paul-Robert | 79. | Bourgeois, Alain |
| 40. | Barcelo, Marcel | 80. | Bourgeois, Jean-Michel |

- | | |
|--|--|
| 81. Bourgeois, Micheline (née Sala) | 126. Combes, Jacqueline (née Fernet) |
| 82. Bourrel, Annie | 127. Combes, Philippe |
| 83. Boutin, Georges | 128. Comte, Chantal (née Serres) |
| 84. Brevard, Marcelle | 129. Comte, Pierre-Yves |
| 85. Cabanie, Alfred | 130. Conte, Anne |
| 86. Cabanie, Simone (née Goillot) | 131. Corbalan, Vincent |
| 87. Cabot, Jacques | 132. Cordina, Francis |
| 88. Cabot, Jean-Louis | 133. Cornus, Lydia |
| 89. Cabot, Suzanne | 134. Cortes, Renee |
| 90. Cachia, Henri | 135. Coutelier, Andre |
| 91. Calleja, Herve | 136. Crivello, Marcel |
| 92. Calmels, Renee | 137. Crombet, Michelle (née Birebent) |
| 93. Cambos, Lydie (née Cannova) | 138. Cros, Claude |
| 94. Camelis, Jean-Michel | 139. Cros, Guy |
| 95. Campila LOUIS, Nicole | 140. Cros, Jean Felix |
| 96. Camprubi, Josette | 141. Cros, Renee |
| 97. Camps, Albert | 142. Cuba, Francoise (épouse Bernardo) |
| 98. Camps, Nicole | 143. Danet, Eliane |
| 99. Cantineau, Paule (née Cardona) | 144. Daries, Jean-Marie |
| 100. Caravaca, Joseph | 145. David, Alain |
| 101. Cardenti, Alain | 146. David, Angele (née Lledo) |
| 102. Cardi, Edouard | 147. David, Guy |
| 103. Cardi, Ignace | 148. Davin, Nicole (épouse Bobbia) |
| 104. Cardis, Hippolyte | 149. Daymand, Paulette |
| 105. Carriere, Jean | 150. Debono, Louis |
| 106. Casa, Marie-Therese | 151. Delenseigne, Anny |
| 107. Casanova, Yves | 152. Deleuze, Madeleine |
| 108. Casavecchia, Fernande | 153. Delzenne, Marie-France (née Borrás) |
| 109. Casin, Charlette | 154. Deom, Reine (née Dross) |
| 110. Cassagne, Jean-Marie | 155. Devaux, Jean-Marcel |
| 111. Cassagne, Pierre | 156. Di Maio, Andre |
| 112. Castet, Suzanne | 157. Di Maio, Bernadette |
| 113. Cazaux, Armand | 158. Di Maio, Jean-Paul |
| 114. Cazenave, Georges | 159. Di Maio, Pierre |
| 115. Chamuel, Michele | 160. Dianoux, Adrienne |
| 116. Charrin, Georges | 161. Dimech, Marcelle |
| 117. Charrin, Jean-Claude | 162. Distinguin, Cyril |
| 118. Charrin, Pierre Yves | 163. Doll, France |
| 119. Cheymol, Edmond | 164. Doll, Veronique |
| 120. Chieze, Jean | 165. Donnadieu, Jean-Marie |
| 121. Ciomei, Pierre | 166. Doumens, Jean |
| 122. Clavenad, Sylviane (née Malisson) | 167. Dubouch, Alain |
| 123. Cohen SOLAL, Fernand | 168. Dubouch, Bernard |
| 124. Colin, Robert | 169. Dubouch, Roger |
| 125. Colino, Mathieu | 170. Dudognon, Jacqueline (née Noris) |

171. Dumont, Georgette
172. Dupeux, Pierre
173. Duplan, Armand
174. Dupont, Arlette (née Gonzalez)
175. Dupont, Rene
176. Dupont, Suzanne
177. Dupuy, Jacques
178. Duvergey, Lisette (née Kientzler)
179. Dye, Jean-Marie
180. Espinera, Camille
181. Espinosa, Manuel
182. Eymard, Denise
183. Eymard, Monique
184. Fa, Odile
185. Fabrer, Bernard
186. Faur, Monique
187. Fedoul, Dris
188. Fenollar, Rene
189. Fernandez, Gilbert
190. Fernandez, Jose
191. Ferrer, Bernadette
192. Ferrer, Lucienne
193. Fieschi, Jacques
194. Fieschi, Marie-Jose
195. Fillacier, Claude
196. Fillacier, Monique
197. Flamant, Nelly (née Pitavin)
198. Flinois, Claude
199. Flouttard, Jean-Pierre
200. Flouttard, Suzanne (née Cotte)
201. Foissier, Gislaine (née Perles)
202. Fontaine, Christian
203. Fonti, Reine
204. Fort, Rolland
205. Fortesa, Louis
206. Fouilleron, Armande
207. Fouilleron, Jeanine (née Jandrieu)
208. Fouilleron, Jean-Pierre
209. Fouilleron, Monique
210. Fouilleron, Philippe
211. Fouroux, Lucien
212. Fraizier, Jean-Marc
213. Fraizier, Josette (née Puig)
214. Francois, Michel
215. Fuget, Marie-Laure
216. Fuget, Robert
217. Gadea, Vincent
218. Gadea, Vincent
219. Galves, Emmanuel
220. Galves, Michelle
221. Galvez, Emilie
222. Gandolphe, Leonce
223. Gandolphe, Leonce
224. Garcia, Arlette
225. Garcia, Carmen
226. Garcia, Clorinde
227. Garcia, Electre (née Fernandez)
228. Garcia, Gabriel
229. Garcia, Joseph
230. Garcin, Georges
231. Gasso, Jean-Claude
232. Gasso, Jeanne
233. Gasso, Michel
234. Gaubert, Maurice
235. Gauci, Charles
236. Gauci, Colette
237. Gaudichon, Bernard
238. Genthial, Gerald
239. Gigandet, Albert
240. Gigon, Paule
241. Giovannone, Alice
242. Giovannone, Christiane
243. Goillot, Gaston
244. Gonera, Florence (née Henri)
245. Goubeyre, Claude
246. Granjon, Chantal
247. Grima, Gladys (née Federigi)
248. Grima, Jean
249. Grima, Paulette
250. Guareschi, Fernand
251. Guareschi, Marie (née Nocerino)
252. Guerry, Anne-Marie
253. Guiauchain, Jacques
254. Guichard, Georges
255. Guillaume, Maryvonne
256. Guiraud, Jean-Francois
257. Guisset, Colette
258. Guitoneau, Michelle
259. Guttierrez, Francis
260. Guy, Roger

- | | |
|---|--|
| 261. Hamelin, Albert | 306. Lavaysse, Philippe |
| 262. Hamelin, Odette | 307. Leclercq, Regine |
| 263. Haudricourt, Marlene | 308. Lescombes, Germain |
| 264. Haudricourt, Paul | 309. Lescombes, Raymond |
| 265. Henri, Celine | 310. Lissare, Dolores |
| 266. Henri, Claude | 311. Llacer, Frederic |
| 267. Henri, Edmond | 312. Lellbach, G rald |
| 268. Henri, Jean Marc | 313. Lleu, Juliette |
| 269. Henri, Marc | 314. Lleu, Michel |
| 270. Herault, Astride (n e Kientzler) | 315. Llorca, Jacqueline (n e Magliozzi) |
| 271. Honnorat, Christiane | 316. Lobell, Ang le |
| 272. Houdou, Anne-Marie | 317. Lopez, Huguette |
| 273. Humbert, Yvon | 318. Lopez, Marie-Dolores (n e Martinez) |
| 274. Huntzinger, Marcelle (n e Chieze) | 319. Lopinto, Arlette |
| 275. Huot, Viviane | 320. Lorenz Falzon, Andree |
| 276. Iacono, Claude | 321. Lortie, Rolande |
| 277. Infantes, Antoine | 322. Louis, Christian |
| 278. Inzaina, Claudine | 323. Louis, Edmonde (n e Lucci) |
| 279. Jacomo, Huguette | 324. Louis, Marie-France |
| 280. Jaen, Jean-Claude | 325. Louvier, Ignace |
| 281. Juan, Antoine | 326. Louvier, Sylviane |
| 282. Julien, Cyrille | 327. Lubrano, Alexandre |
| 283. Julien, Gautier | 328. Lubrano, Lucie |
| 284. Jurado, Louise | 329. Lucci, Alain |
| 285. Karsenty, Menahim | 330. Lucci, Gilbert |
| 286. Kientzker, Charles | 331. Lucci, Louis |
| 287. Kientzler, Rene | 332. Lucci, Vincent |
| 288. Klock, Chantal | 333. Lupisgich, Nieves (n e Vixcaino) |
| 289. Kraft, Suzanne | 334. Macalluso, Arlette |
| 290. La Casa, Didier | 335. Maigues, Raymond |
| 291. Lacrampe, Yvette | 336. Marce, Solange |
| 292. Laemmel, Claude | 337. Marechal, Colette (n e Ros) |
| 293. Lafforgue, Cecile (n e Croze) | 338. Marguerite, Michele |
| 294. Lagarde, Georges | 339. Mari, Jean |
| 295. Lamirault Marie, Chantal (n e Louis) | 340. Marin, Marie-Claire |
| 296. Lancry, Denise (n e Cherki) | 341. Martin, Georges |
| 297. Lancry, Roger | 342. Martin, Micheline (n e Fabre) |
| 298. Laniel, Jean-Pierre | 343. Martin, Nicolas |
| 299. Lardeaux, Aristide | 344. Martinez, Alberta |
| 300. Large, Jean-Pierre | 345. Martinez, Andr  |
| 301. Lartigue, Josiane | 346. Martinez, Antoine |
| 302. Lasserre, Josee | 347. Martinez, Christian |
| 303. Laurent, Daniel | 348. Martinez, Denise |
| 304. Laurent, Odile | 349. Martinez, Edmonde (n e Vicente) |
| 305. Lavaysse, Bernard | 350. Martinez, Gilbert |

-
- | | |
|---|---|
| 351. Martinez, Guy | 396. Navarro, Joachim |
| 352. Martinez, Jean-Claude | 397. Navarro, Marie (épouse Mucci) |
| 353. Martinez, Jofrette | 398. Nebot, Daniel |
| 354. Martinez, Joseph | 399. Nebot, Didier |
| 355. Martinez, Marcel | 400. Nebot, Evelyne |
| 356. Marty, Anne-Marie | 401. Nogaret, Robert |
| 357. Marty, Simone (née Roux) | 402. Noiret, Jean Germain |
| 358. Mas, Jacqueline (née Bouie) | 403. Nougaro, Lydia |
| 359. Masquefa, Antoinette | 404. Nuncie, Genevieve (née Lavaysse) |
| 360. Masquefa, Hubert | 405. Olibe, Louise |
| 361. Mathieu, Michele | 406. Olivieri, Andre |
| 362. Maurange, Janine (née Riquelme) | 407. Olivieri, Charly |
| 363. Mauranges, Claude | 408. Olivieri, Louis |
| 364. Medina, Victor | 409. Papalia, Anne |
| 365. Mene, Gabriel | 410. Papalia, Dominique |
| 366. Mercuri, Monique | 411. Papalia, Francoise |
| 367. Merleng, Rose | 412. Papalia, Michele |
| 368. Mestre, Edgar | 413. Parini, Louis |
| 369. Micaleff, Pierre | 414. Pastor, Jeanne (née Lucci) |
| 370. Mirbelle, Louis | 415. Pastor, Jeanne (née Lucci) |
| 371. Moatti, William | 416. Pauly, Elizabeth (Granjon) |
| 372. Mollar, Jean-Pierre | 417. Paya, André |
| 373. Mommeja, Alain | 418. Payet, Marie-Jane (née Devesa) |
| 374. Mommeja, Helene (née Berthet) | 419. Pellissier, Andre |
| 375. Mommeja, Laurent | 420. Perez, Alain |
| 376. Mommeja, Marc | 421. Perez, Marie |
| 377. Mommeja, Marie-Jose | 422. Perles, Ginette |
| 378. Mommeja, Michel | 423. Perles, Marcelle |
| 379. Mommeja, Regine | 424. Perles, Serge |
| 380. Monmirel, Janie (née Vial) | 425. Petit, Robert |
| 381. Monreal, Henri | 426. Petrequin, Paul |
| 382. Morales, Armand | 427. Petro, Marlyse (née Olivieri) |
| 383. Morand de la Genevraye, Jacqueline | 428. Peyre, Jacques |
| 384. Morel, Pierre | 429. Peyrot, Jacqueline (née Di Napoli) |
| 385. Moretti, Genevieve (née Cardi) | 430. Philippe, Chantal |
| 386. Moulis, Jean-Claude | 431. Pichot, Jean |
| 387. Moulis, Roberte (née Moulis) | 432. Picone, Brigitte (née Bussutil) |
| 388. Muller, Georges | 433. Picone, Didier |
| 389. Naud, Claude | 434. Picone, Jean-Jacques |
| 390. Naud, Elisabeth (née Lleu) | 435. Picone, Marie-Therese |
| 391. Naud, Henri | 436. Pierre, Juliette |
| 392. Naud, Jean | 437. Pignodel, Hermine |
| 393. Naud, Robert | 438. Pina, Jeanine |
| 394. Navarro, Antoinette | 439. Piro, Joseph |
| 395. Navarro, Germaine | 440. Podesta, Helene |

-
- | | |
|---|---|
| 441. Podesta, Jean | 486. Ros, Antoine |
| 442. Poletti, Jean-Pierre | 487. Ros, Suzel (née Troussard) |
| 443. Pons, Colette | 488. Rosemplatt, Marlene (épouse Haudricourt) |
| 444. Pons, Jocelyne (née Seyler) | 489. Rosenzweig, Guy |
| 445. Pont, Achille | 490. Rosenzweig, Jeannine |
| 446. Pont, Huguette (née Martinez) | 491. Roucoules, Guy |
| 447. Pont, Louis | 492. Roucoules, Josette |
| 448. Pont, Lucette | 493. Roucoules, Maurice |
| 449. Porcedo, Aline (née Giroud) | 494. Roucoules, Paul |
| 450. Portelli, Christian | 495. Roucoules, Renée |
| 451. Portelli, Jean-Pierre | 496. Roux, Marie-Ange (née Valenti) |
| 452. Portelli, Michele | 497. Roux, Rene |
| 453. Portigliatti, Arielle (née Calleja) | 498. Rullier, Marie-Madeleine (née Wasmer) |
| 454. Pouyet, Raphaelle (née Thyl) | 499. Saiman, Alain |
| 455. Poveda, Antoine | 500. Saiman, Bernard |
| 456. Pra, Marc | 501. Saiman, Divine |
| 457. Pradel, Andre | 502. Saiman, Janine (née Lellouche) |
| 458. Pradel, Didier | 503. Sajous, Francine (née Male) |
| 459. Pradel, Henri | 504. Sala, Jacqueline |
| 460. Pradel, Suzanne (née Tissot) | 505. Sala, Jean Claude |
| 461. Praly, Herve | 506. Sala, Renee (née Cazaux) |
| 462. Puidebat, Rene | 507. Salas, Pierre Louis |
| 463. Quintard, Marie-Paule (née Morin) | 508. Sallan, Maryse |
| 464. Ramade, Jacques | 509. Salvat, Jean Pierre |
| 465. Ramade, Marie-Helene (née Troussard) | 510. Salvat, Joseph |
| 466. Ramirez, Huguette (née Gimenez) | 511. Samtmann, Armand |
| 467. Rapin, Marie | 512. Sanchez, Roger |
| 468. Rapin, Yves | 513. Sancho, Laure (née Bernabeu) |
| 469. Ravot, Berthe | 514. Santana, Michel |
| 470. Ravot, Gilbert | 515. Sanz, Henriette |
| 471. Redon, Marius | 516. Saves, Simone (née Jaubert) |
| 472. Reinold, Eveline (née Font) | 517. Schreyeck, Huguette |
| 473. Rey, Roselys (née Reichert) | 518. Schwal, Jean-Michel |
| 474. Ribas, Antoine | 519. Schwal, Michèle (née Pierre) |
| 475. Ribas, Jose | 520. Schwal, Stephane |
| 476. Ribas, Maria | 521. Scotti, Jean-Claude |
| 477. Ribas, Vincent | 522. Scotto, Jean-Pierre |
| 478. Rico, Zahrie | 523. Segui, Jean-Luc |
| 479. Rieu, Marcel | 524. Segui, Martine |
| 480. Riviere, Gisele (née Martinez) | 525. Segui, Paule |
| 481. Robert, Fernand | 526. Segui, Paule (née Bosch) |
| 482. Romaggi, Georges | 527. Selles, Angele |
| 483. Romaggi, Paulette | 528. Sempere, Marcel |
| 484. Romera, Mathilde | 529. Sempol, Emile |
| 485. Rongeate, Georges | 530. Sepet, Nicole |

-
- | | |
|---|---|
| 531. Serres, Helene | 562. Vela, Claude |
| 532. Severac, Louis | 563. Vella, Therese |
| 533. Seyler, Jean-Paul | 564. Verdoux, Agnes |
| 534. Socias, Sebastien | 565. Verdoux, Christian |
| 535. Soler, Antoinette | 566. Verdoux, Gerard |
| 536. Soler, Danielle (née Saramite) | 567. Verdoux, Sebastien |
| 537. Soler, Philippe | 568. Vial, Jean |
| 538. Soulier, Robert | 569. Vidal, Martine (née Pierre) |
| 539. Streit, Albert | 570. Vigier, Jean-Gilles |
| 540. Such, Odile | 571. Vigier, Yvette |
| 541. Such, Patrick | 572. Vignau, Andre |
| 542. Tari, Emmanuelle (née Vidal Aveillan) | 573. Vignau, Danielle |
| 543. Tenza, Joseph | 574. Vitiello, Jackie |
| 544. Teppet, Danielle | 575. Vitiello, Michele (née Nachtripp) |
| 545. Teppet, Guy | 576. Vitiello, Pierre |
| 546. Teppet, Marie-Jeanne (née Dross) | 577. Viudes, Andre |
| 547. Thiebeaud, Jean-Paul | 578. Viudes, Fabienne |
| 548. Tochon, Claude | 579. Viudes, Frederic |
| 549. Torra, Suzanne | 580. Vuillaume, Claude |
| 550. Torregrosa, Jean-Pierre | 581. Vuillaume, Rose |
| 551. Torres, Fernand | 582. Vuillaume, Yves |
| 552. Toussaint, Edmee (née Acolas) | 583. Waas, Michel |
| 553. Traverse, Paule (née Fromental) | 584. Wagner, Georges |
| 554. Tristan, Mathilde | 585. Wagner, Sylviane (née Morin) |
| 555. Troussard, Gabriel | 586. Warisse, Marie-France |
| 556. Truchi, Marcel | 587. Warisse, Roger |
| 557. Valat, Marie-Rose (née Fuget) | 588. Wietrich, Gislaine (née Fleddermann) |
| 558. Valverde, Louisette | 589. Wimet, Paulette (née Fullana) |
| 559. Valverde, Marc | 590. Zammit, Charley |
| 560. Valverde, Marie Christine (née Garcia) | |
| 561. Veillon, Christian | |

G. 第 1923/2009 号来文，R.C.诉法国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R.C.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2009 年 8 月 4 日和 10 月 9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最高行政法院审议提交人上诉的程序的合法性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不符合属事理由
实质性问题:	程序权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09 年 8 月 4 日和 10 月 9 日来文提交人 R.C. 是法国国民。他说自己是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受害者。他没有律师代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1 年 2 月 4 日和 1984 年 5 月 17 日对法国生效。

1.2 2010 年 4 月 22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以委员会的名义决定，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应与案情分开审查。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赫舒·帕尔萨德·马塔的恩先生、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委员会委员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未参加本来文的审议。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公务员，大学副教授。他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纳税记录接受了东比利牛斯省税务局的审计。

2.2 在审计过程中，提交人要求税务当局提供一些文件，包括一个所称的“3609”案卷。东比利牛斯省税务局局长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的一封信中表示不能提供该案卷，因为这样做可能有损于该局对 1978 年 7 月 17 日法律所指税务和关税犯罪案件的调查。

2.3 2008 年 3 月 19 日，提交人向行政文件使用权问题委员会提出上诉。该委员会基于东比利牛斯省税务局局长提供的资料，在 2008 年 4 月 18 日的裁决中表明意见，认为不应提供“3609”案卷。2008 年 5 月 19 日，东比利牛斯省税务局局长暗示确认提交人的要求被驳回。提交人因此向蒙比利埃行政法院提出司法复议申请，要求取消东比利牛斯省税务局局长的决定。2009 年 4 月 23 日，蒙比利埃行政法院作出有利于提交人的裁决，声明税务当局拒绝提供“3609”案卷是错误的，取消了东比利牛斯省税务局局长的决定，并命令该局长在 15 天内将文件转交提交人。

2.4 2009 年 7 月 7 日，最高行政法院诉讼处告知提交人，税务局提起法律问题上诉，还提出了一份要求暂不执行蒙比利埃行政法院判决的申请。这种申请应被视为极为紧急的事项，提交人有 5 天的时间履行提交被告辩护状的义务，辩护状须由得到最高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认证的律师提交。

2.5 鉴于当时正值暑假期间，在 5 天的时间内找到一名愿意接受该案件的律师并准备辩护状非常困难，所以提交人决定自己起草辩护状，随后将其提交最高行政法院，因事情紧急，所以没有找到律师审查辩护状。提交人在文件中说：尽管辩护状是在没有律师援助的情况下编写的，但辩护状应得到受理；要求律师代理该案件不符合权利平等原则，因为这一要求并不适用于当局；违反这一原则反过来违反了公正审判权。

2.6 2009 年 7 月 24 日，最高行政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案件，因为案件是在没有律师援助的情况下提交的。最高行政法院命令暂不执行蒙比利埃行政法院 2009 年 4 月 23 日的判决，同时驳回了提交人关于违反权利平等原则和公正审判权的论点。

申诉

3.1 提交人说，法国的法律(《行政司法法》)没有维护法院面前权利平等的原则，因为最高行政法院作为最高法院，并没有要求国家由律师代理，而私人诉讼方则必须由律师提交辩护状；否则，私人的申诉被宣布为不予受理。基于这一原因，最高行政法院 2009 年 7 月 24 日的裁决驳回了提交人的案件，唯一理由是提交人没有得到最高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认证的律师作为代理，提交人认为，对于他的情况，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3.2 提交人还认为，法国的法律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因为法国最高行政法院不符合公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标准。提交人指出，最高行政法院的成员在行使司法权的同时担任政府顾问，其法官可被撤职，属于公务员，而非不可撤职的司法官，主要由行政机构决定他们的职业发展和晋升。他指出，最高行政法院 2009 年 7 月 24 日的裁决是由一个庭长发布的，其公正性令人质疑，因为他在政府担任不同职位，曾担任税务总局成员、金融法律和规章咨询委员会成员、偷漏税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和主席，以及全国会计委员会成员。

3.3 提交人质疑的裁决是最高行政法院的终审裁决，该法院为法国的最高行政法院，不能对其裁决提出上诉。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0 年 3 月 1 日，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缔约国说，首先，最高行政法院 2009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暂不执行裁决的决定只是一项临时措施，对案情没有影响。最高行政法院仅仅是裁定，在案情裁定之前，暂不执行一审法院发布的一项有利于提交人的判决。鉴于案件的事由(查阅税务文件)，立即执行该判决可能会导致不可挽回的后果。有关是否有权利使用该文件的问题，将在关于案情的判决中予以处理。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4.2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在与税务部门发生争议期间，提交人始终没有向国内法院提交任何指称违反《公约》的申诉。关于由最高行政法院认证的律师提交辩护状的义务，提交人仅说违反了平等权利原则，并模糊地提及《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所称最高行政法院缺乏公正性的问题，提交人从未向该机构提出这个问题。虽然提交人向委员会声称最高行政法院第八庭庭长缺乏公正性，但从未要求该庭长退出该案件，尽管他知道庭审由第八庭负责。¹ 出于这些原因，缔约国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指出，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决只是一项临时措施，不影响对案情的裁决，这一点与他的申诉没有关系。他说，违反《公约》第十四条并不关乎最高行政法院尚未裁决的实质性问题，而是关乎不公平的程序，即不要求国家由律师代理，而对其他申诉方则有此要求。缺乏公平性是最高行政法院审讯的所有案件的特点，不论是否涉及命令暂不执行裁决的临时措施，还是关于案情的裁决。因此，提交人认为，最高行政法院没有基于公平和抗辩程序审议他的论点，仅仅是因为这些论点不是由一名律师提交的。

¹ 缔约国附上了 2009 年 7 月 17 日发给提交人的庭审通知，通知中写明，他的案件列在 2009 年 7 月 22 日由第八庭听审的案件名单中。

5.2 针对缔约国有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论点，提交人说，他没有明确引用《公约》，而是引用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这样做并无影响；这两项文书所载有关程序权的条款基本相同。关于他应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有关缺乏公正性的申诉的问题，提交人指出，最高行政法院在已确立的判例法中声明，该法院不会审议任何对最高行政法院作为一个整体提出法律质疑的申诉。只有在存在更高级法院的情况下才会受理这类申诉。而在本案中，最高行政法院已经是最高一级法院，不存在更高的法院。

5.3 关于最高行政法院第八庭庭长应当回避的问题，提交人说，他并不知道该庭长将主持审讯。他直到收到最高行政法院 2009 年 7 月 24 日的判决通知时才知道有这位该法官和他的姓名，也之所以能够进行调查，了解到该法官缺乏公正性，特别是因为他在税务部门的职务。最后，提交人请委员会认定他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提交人的补充材料

6. 提交人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提交了最高行政法院 2011 年 5 月 4 日所发关于案情的第 328914 号判决的复印件。在该判决中，最高行政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申诉，理由是尽管提交人已被告知需要律师代理的要求，但他的辩护状并非由律师提交。蒙比利埃行政法院 2009 年 4 月 23 日的裁决也被宣告无效。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最高行政法院侵犯了他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程序权，驳回了他要求税务部门提供“3609”案卷的请求，唯一的理由是他没有得到最高行政法院认证的律师代理。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因为一项与他相关的税务案件索取该文件。东比利牛斯省税务局说，因为主管部门对 1978 年 7 月 17 日法律所指税务和关税犯罪案件的调查可能受到危害，所以不能提供该案卷。最高行政法院在 2011 年 5 月 4 日的裁决中维持税务局的裁决，没有考虑提交人的论据，理由是他没有最高行政法院认证的律师作为代理。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并没有说明为什么由最高行政法院认证律师代理的要求侵犯他在法院面前的平等权，因此认为他没有充分证实有关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指称。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7.3 提交人还说，鉴于最高行政法院的组成情况，该法院并非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院。他尤其对最高行政法院 2009 年 7 月 24 日发布暂不执行 2009 年 4 月 23 日判决的审判庭庭长的公正性提出质疑。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证明为何这一最高行政法院成员的参与破坏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指程序的合法性。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2011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案情的裁决中，最高行政法院维持了东比利牛斯省税务局局长不向提交人提供所要求文件的决定，而法院成员

已发生变化，不再包括提交人之前提出质疑的那名成员。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指称，也认定来文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8. 因此，人权委员会决定：

(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H. 第 1935/2010 号来文，O.K.诉拉脱维亚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O.K.(由律师 Tony Ellis, Barriste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和提交人之子 N.K.(已故)
 所涉缔约国： 拉脱维亚
 来文日期： 2009 年 11 月 13 日(首次提交)
 事由： 调查提交人之子的死因
 程序性问题： 属事理由；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滥用提交权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有效调查；酷刑
 《公约》条款： 第六条和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O.K.曾为拉脱维亚居民，现居新西兰，以她自己和儿子 N.K.的名义行事，N.K.于 1994 年死亡，时年 15 岁。提交人说，她儿子是遭一伙据信为俄罗斯国籍的青少年殴打致死的。她说拉脱维亚当局没有调查他儿子的死因和之前遭到的虐待，因此，拉脱维亚侵犯了她儿子 N.K.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享有的权利和她根据该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¹ 她由 Tony Ellis 大律师代理。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赫舒·帕尔萨德·马塔的恩先生、杰拉尔德·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¹ 《任择议定书》于 1994 年 9 月 22 日对拉脱维亚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 O.K. 曾为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公民, 并且是拉脱维亚的前居民, 她说, 她在拉脱维亚首都里加一直住到 1996 年, 是俄语教师。她儿子 N.K. 是一名学艺术的中学生, 与提交人和外祖母同住。死前的那个晚上, 他在下午 6 时左右外出, 8 时仍未回家, 提交人不知道他在哪里。11 时左右, 一些当地男孩告诉提交人, 她儿子被送到了里加第一医院, 因为他遭到 4 个俄罗斯男孩的攻击, 流血严重。提交人立即前往路程需要一小时的医院。到达医院后, 她被告知儿子昏迷不醒, 戴着呼吸机, 她不能见他。提交人在儿子于第二天凌晨大约 1 时死于“头部严重受伤”之前, 一直未被获许见他。在葬礼上, 提交人发现他头部有严重瘀伤。

2.2 在医院等待期间, 医院登记员告诉提交人, 她被告知殴打她儿子的那 4 个俄罗斯男孩一直在一家廉价旅馆喝酒。某个时间(没有指明), 提交人到最近的警察局报告了这一事件, 并提供了她所了解的相关情况。一名警官做了详细记录, 他们去了所说的旅馆, 但嫌疑人不在那里。提交人说, 警察没有核对旅馆登记, 确定 4 个俄罗斯男孩的姓名, 也没有设法进行适当的调查。提交人回到警察局, 再次录了口供, 然后被告知可以回家了。

2.3 1995 年 1 月 2 日对受害人进行了尸检。提交人之子的死因被称为是“头部严重受伤; 颅骨底部骨折造成的硬膜血肿; 头部钝伤”。葬礼结束后, 提交人将死亡证明交给了警方, 以协助他们调查, 但接待她的俄罗斯探员看不懂证明。一年后, 另一警察局的一名探员打电话通知她说, 她儿子死于哮喘。但她儿子从未患过哮喘。提交人始终认为, 调查她儿子死亡事件的警官被贿赂, 这在当时的拉脱维亚是一个普遍问题。² 因此, 尽管她在儿子死亡后立即向当地警察提出申诉, 却没有迅速开展公正的调查。提交人说自己仍然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 希望对于没有适当调查她儿子的死因和当局未就他遭殴打一事起诉任何人的情况, 能有个最终说法。

2.4 提交人说, 儿子死亡的三个月前, 她在一次火车相撞事故中失去了丈夫。她还说, 此后不久, 她的母亲中风, 她不得不照顾母亲, 直至母亲在 1996 年 5 月逝世。提交人说, 由于这一系列的悲惨事件, 她心理崩溃, 出现严重的精神问题, 目前依然如此。³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她说她没有在这方面进一步催促当局的能力。她还说, 她当时作为一个苏联公民, 只有在拉脱维亚的居住许可, 因此无法追究此事。提交人说, 由于她试图从缔约国当局得到关于她儿子死因的答案, 1995 年, “有人到访她家”, 并对她本人和她女儿发出死亡威胁。

² 为佐证其指称, 提交人在她 2010 年 3 月 11 日的第二次请愿中附上了 1999 年 11 月 8 日的一篇新闻报道(载于《独立报》), 其中涉及一名据称因披露拉脱维亚政府高官与黑帮之间的腐败关系而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寻求庇护的前拉脱维亚特工。

³ 提交人提交了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4 年和 2006 年的病历, 证明她患有精神失常、创伤后应激障碍和抑郁。

2.5 提交人还说，由于她再婚并在 1997 年移居新西兰，再加上她的健康状况恶化，她在精神和身体上都无法继续跟踪对她儿子在拉脱维亚死亡事件的调查情况。考虑到这一事件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她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认为，跟踪拉脱维亚当局的调查情况已属多余。尽管没有用尽拉脱维亚的所有国内补救办法，但提交人说，她的这种意图是确凿无疑的，⁴ 只是特殊情况妨碍了她就此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她认为让缔约国从其未能开展调查中受益，是荒唐的。她称儿子的死亡是她遭受创伤和之后无法跟踪调查情况的一个重要因素。

申诉

3.1 提交人说，缔约国当局没有对她儿子被暴力致死的情况进行调查，违反了根据《公约》第六条承担的保护生命权的积极义务，包括预防、调查和惩罚私人实施的杀人行为。⁵ 她还说，她认为没有调查她儿子的死亡是出于族裔因素，因为殴打她儿子的一伙嫌疑人和负责调查的警官都是俄罗斯族，而不是拉脱维亚族。她认为调查不充分，并/或试图掩盖真相，而且涉及腐败。

3.2 由于她被剥夺了对儿子死因的“知情权”，这相当于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交人还以她本人的名义指控违反了《公约》第七条。⁶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0 年 10 月 4 日，缔约国概述了主管部门在事件发生后不久确立的案件事实。缔约国说，1994 年 12 月 25 日中午左右，提交人之子与熟人一起前往里加中心为晚会采购食品和饮料时，在冰上滑倒了。当天晚上，提交人之子去了举行晚会的旅馆，喝了大约 200 毫升伏特加。他感到恶心，呕吐了一番，并在大约 9 时去睡。11 时左右，他的熟人注意到他嘴里流出带血的唾液，心脏跳动不均。他们试图救他，叫了救护车，并通知他的母亲他已被送往医院。提交人之子在 1994 年 12 月 26 日凌晨 1 时 30 分左右被送到医院。在医院里， he 被发现头部受伤，导致颅内大量出血，5 时对他作了颅骨穿孔手术。

4.2 缔约国说，提交人在同一天向警方提出书面申诉，请求他们查找凶手，因为她儿子在康复病房，情况严重。对她作为证人进行了询问，同日，警方与前一

⁴ 提交人提到第 138/1983 号来文，Ngalula Mpandanjila 等诉扎伊尔，1986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6/1990 号来文，Parot 诉西班牙，1995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6.1 段。

⁵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第 859/1999 号来文，Vaca 诉哥伦比亚，2002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欧洲人权法院，Yildirim 诉土耳其，第 40074/99 号申请，2007 年 7 月 19 日的分庭判决，第 74 和第 75 段；以及 Yasa 诉土耳其，第 63/1997/847/1054 号申请，1998 年 9 月 2 日的分庭判决，第 100 段。

⁶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在第 107/1981 号来文中的判例，Quinteros 诉乌拉圭，1983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天和晚上和提交人之子在一起的男孩进行了谈话。接下来的几天对这些男孩进行了反复询问。

4.3 1994 年 12 月 28 日, 提交人之子在医院死亡。1994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尸体解剖, 并得出结论认为, 造成死亡的原因是前几天发生的头部创伤。1995 年 1 月 2 日, 作出了根据《刑法》第 105 条第 2 款(故意造成严重伤害)开展刑事调查的决定。1995 年 1 月 6 日, 负责警官要求提供提交人之子的病历; 这些病历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提供, 其中表明, 他的头部在 1993 年就受过伤。1995 年 1 月 15 日, 警察对事发当晚值班的旅馆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他们证实, 没有看到旅馆房间内的人有冲突, 也无发生争斗的混乱迹象。1997 年 10 月 22 日和 27 日, 再次对 1994 年 12 月 25 日与提交人之子在一起的熟人进行了询问。他们表示看到他在冰上滑了一下, 朝后跌倒。2001 年 3 月 16 日,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9 条, 该刑事案件被移交另一警察分局作进一步的审前调查。2004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调查由于所控犯罪的诉讼时效期满而结束。

4.4 缔约国提交了它认为与本案相关、当时有效的国内法律案文: 《刑事诉讼法》第 220 条、⁷ 《警察法》第 27、第 38 和第 39 条。⁸

4.5 缔约国还说对来文应不予受理, 因为它不在《公约》第六条规定的范围之内。缔约国表示, 与提交人所说的她儿子被凶杀相反, 缔约国确信他的死亡并不

⁷ 《刑事诉讼法》第 220 条规定如下:

“就初步调查人员的行为提出申诉的程序

“嫌疑人、被告及其代理和法律代理、证人、专家[……]可就初步调查人员的行为向检察官提出申诉。申诉应直接向检查官提出, 或在被申诉人协助下提出。可以书面、也可以口头提出申诉。在后一种情况下, 检查官或初步调查人员应将这些申诉载入记录, 并由申诉人签字。向初步调查人员提出的申诉应在 24 小时内与他/她的[……]一起转交检察官。

提出申诉不能暂停被申诉的活动, 除非初步调查人员或检察官认为这种暂停是必要的。”(英文译文由缔约国提供)

⁸ 这些条款内容如下:

“第 27 条. 警官的责任

警官应按监管法令规定的程序, 对非法行为负责。警官若侵犯了个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警察机构应采取措施, 弥补被侵犯的权利和利益,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关于下属警官行为的申诉应由警察机构(下属单位)的负责人审查并作出决定; 对于警察机构(下属单位)负责人的决定, 可在一个月内向上级警察机构、检察院或法院提起上诉。”

“第 38 条警察行动管制

下属警察机构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作出的决定[……]若不合法, [……]警察部门的长官、其副手和下级单位负责人可予以撤销。”

“第 39 条对警察行动守法情况的监督

拉脱维亚共和国总检察长及其下属检察官应监督警察行动的守法情况。”(英文译文由缔约国提供)

是刑事行为造成的，而是各种不幸事件——以前的头部创伤、天气条件、在冰上滑倒——综合造成的。缔约国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对来文应不予受理，因为它不在《公约》第六条规定的范围之内。

4.6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前，没有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本可根据《警察法》第 27 条，就警方的不作为提出申诉，但她没有这么做。缔约国还说，提交人作为该刑事案件的证人，本来还有机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0 条，就警方的行为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她没有行使这项权利。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没有公民身份并不影响她的申诉权，因为这一权利并非取决于公民身份，而是由她在刑事诉讼中的身份(即证人)决定。缔约国最后指出，虽然提交人的精神状况使她无法积极了解调查情况，但她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或她所信任的人，如她女儿的帮助。此外，在提交人移居另一国家 13 年后，缔约国当局没有可向她送达正式信函的地址。因此，缔约国说，提交人没有通过行使就警官行为向不同机构申诉的权利来表明她打算积极了解调查情况，因此，她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前，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7 关于提交人所称违反《公约》第六条的情况，缔约国说，根据委员会的判例，“刑事调查和随后的起诉都是诸如第六条所保护的人权受到侵犯时必须采取的补救办法”。⁹ 缔约国说，本案中的调查确定了提交人之子的死亡原因和情况，没有发生犯罪行为。缔约国承认调查的最后没有作出司法裁决，但它说，所取得的证据充分表明，提交人之子的死亡是一个悲剧事件。因此，缔约国认为没有发生违反《公约》第六条的情况。

4.8 关于提交人所称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情况，缔约国说，在委员会的判例中，就给间接受害人造成的精神痛苦和悲伤而言认定发生违反第七条的情况，是因为缔约国当局未向这些受害人提供充分信息，构成侵犯受害人的“知情权”，从而使他们遭受痛苦、悲伤和精神伤害。¹⁰ 缔约国坚持认为，本案与这些案件没有可比性，原因如下：提交人之子的死亡不是犯罪活动造成的；他的死亡“不能归咎于”参与调查的国家主管机构；提交人未就调查工作的质量向检察院提出申诉；她未把居住地的变更通知国家当局。缔约国认为，本案中不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情况。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11 年 3 月 9 日，提交人说，缔约国没有解释 1995 年 1 月 2 日启动、1997 年仍在进行的刑事调查为何被搁置，直至 2001 年 3 月 16 日被移交另一警察分局。它也没有就 2001 年 3 月 16 日至作出撤销案件决定的 2004 年 12 月 30 日之

⁹ 缔约国提到第 1447/2006 号来文，Amirov 诉俄罗斯联邦，2009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2 段。

¹⁰ 缔约国提到第 107/1981 号来文，Quinteros 诉乌拉圭，1983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4 段；以及第 886/1999 号来文，Schedko 诉白俄罗斯，200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2 段。

间发生的事情提供任何详细信息或解释。提交人说，唯一合理的解释是没有对她儿子的死亡开展迅速和彻底的调查，应认定违反了第六条。

5.2 关于案件的可否受理问题，提交人说，缔约国没有迅速调查是否发生了犯罪行为(凶杀或其他非法死亡)，然后却说对来文应不予受理，因为死亡不是犯罪行为造成的。她指出，缔约国根据有缺陷的调查认为没有实施凶杀；对死因没有得出司法结论；她的申诉在启动调查 10 年后被撤销，而且没有想办法通知她。

5.3 关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提交人说，她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出了真正的申诉。她重申，在她丈夫不幸身亡、儿子死亡和母亲重病并死亡后，她出现严重的精神健康问题，当时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利。

5.4 提交人指出，对于她指称儿子死亡时警方普遍腐败和她所收到的对她本人和女儿的死亡威胁(这也妨碍了她向当局提出任何申诉)，缔约国没有发表任何意见。

5.5 提交人还说，1997 年 10 月 3 日，她通知缔约国，她已移居新西兰，2007 年，她曾询问她能否在拉脱维亚领取养老金，并再次告诉当局她居住在新西兰。她还指出，当时她持有俄罗斯护照，俄罗斯当局有她在新西兰的地址。她坚持认为缔约国当局知道这一点，如果想跟她联系，他们可让俄罗斯驻拉脱维亚使馆把信函转交给她。她指出，当局从未设法与她联系，向她通知对她儿子死亡的调查进展情况或调查的中止。

5.6 提交人强调，缔约国提交的材料表明，调查后并没有作出司法裁决，而对一个相对简单的袭击案件的调查竟然用了 10 年的时间。她认为，完成这种调查的合理时间最多为一年，从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中可以明显看出，调查期间数年没有作为。她重申，对她儿子的死亡没有开展迅速和彻底的调查。¹¹

5.7 提交人还说，她有权在她儿子死亡一年之内，不仅知道他的真正死因，还知道缔约国认为他发生了什么事。她不应该需要等上 10 年(如果她在 2004 年得到通知的话，但她没有得到通知)或实际上的 16 年。提交人说，对于有关死亡的申诉，应迅速作出决定，如果不能切实做到这一点，就会影响来文的案情；她以类比的方式提到委员会在儿童监护案件中的判例。¹² 她认为，缔约国用这么长的时间来调查，而且没有通知她调查结果，使她遭受持续的精神健康问题，这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

¹¹ 提交人再次提到欧洲人权法院，Yasa 诉土耳其，第 63/1997/847/1054 号申请，1998 年 9 月 2 日的分庭判决，第 100 段。

¹²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在第 1368/2005 号来文中的判例，E.B.诉新西兰，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其中指出：

“委员会援引其一贯的判例，即‘监护程序或涉及离婚父母一方探望子女的程序因其特殊性质，要求对申诉问题从速实行司法处理。不保证这一点可能会抹杀申请的是非曲直，[……]而且有可能给无监护权一方的利益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11 年 11 月 4 日，缔约国说已向委员会提交了在事件发生这么长时间后能够获得的所有材料。关于 2001 年将对提交人之子死亡的调查移交另一警察分局的问题，缔约国解释说，这是由于国家警察的重组。缔约国对提交人没有早些行使向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表示遗憾，这一点也导致在对她儿子的死亡开展调查的效率方面没有进一步的资料。缔约国重申，即使提交人如她所说的那样害怕国家警察的威胁，她也可向检察院提出请求，从而让监督机构注意到调查中可能存在的缺陷。缔约国还说，很难想象怎么能向住在新西兰的她发出所称的威胁。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 15 年没有采取行动，最后才决定向委员会提出申诉，这没有合理的解释。缔约国还提到委员会的惯例，即对于拖延很久才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需要给出合理的解释。¹³ 缔约国说，虽然提交人指出其精神健康状况是造成拖延的一个原因，但出示的医疗证明表明她“有周期性的精神健康问题(即不是始终有这类问题)”。提交人决定不在 1997 年移居新西兰的时候而是在 2010 年提出申诉，使缔约国“怀疑提交人想了解她儿子死亡详情的诚意”。

6.2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就不同问题找了不同的国家机构，并与她国外的亲属进行了联系，因此它断定，没有什么妨碍她早些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和提交来文。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有律师在委员会面前代她行事，“明确表明尽管她有周期性的健康问题，仍然能够承担其行为后果，并能足够清晰和连贯地表达想法和意见”。

6.3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关于警察受贿的指控只有报纸上的一篇“间谍故事”作为支持，它不会就这些指控做进一步的评论。

6.4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说自己在移居新西兰不久就与拉脱维亚当局取得了联系，这点没有证据支持。缔约国还提到《人口登记法》第 3 条和第 15 条，¹⁴ 认

¹³ 缔约国提到第 787/1997 号来文，Gobin 诉毛里求斯，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以及第 1434/2005 号来文，Fillacier 诉法国，2006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4.3 段。

¹⁴ 各条款内容如下：

“第 3 条

登记册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列入和更新登记册中的相关人员信息，确保对拉脱维亚公民、非拉脱维亚公民以及根据本法规定的程序取得拉脱维亚居住许可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难民的记录。”

“第 15 条

(1) 本法第 3 条所指人员的义务是向登记处提供其相关信息，以供列入登记册。相关人员的法律代理应向登记处提供 16 岁以下或受监护或托管人员的信息。

(2) 有拉脱维亚国籍而在拉脱维亚境外居住六个月以上者，有义务将外国居住地的地址以及登记册中其本人、16 岁以下子女或受其监护或托管人员信息的其他变更(通过拉脱维亚外交或领事代表)告知登记处——如果这些变更是在外国机构作出的话。”

可查阅 www.vvc.gov.lv/export/sites/default/docs/LRTA/Likumi/Population_Register_Law_.doc。缔约国提供的链接。

为提交人如想让国家当局能够与之联系(即通知她儿子的死亡调查结果),则有义务向公民和移民事务办公室告知其居住地点和地址。

6.5 缔约国还指出,如果提交人关于俄罗斯公民身份的说法是真的,那么她在“其国籍方面给委员会和政府造成误导”。缔约国还指出,“本案事实表明,提交人以前曾滥用领取拉脱维亚国家福利的权利”,因为国家社会保障保险局提供的信息表明,在她儿子死后近三年的时间里,她领取了“国家为她的未成年儿子发放的福利”。¹⁵ 缔约国称,上述事实“令人严重怀疑她向委员会提交本来文的真实意图”,认为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滥用权利)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6.6 缔约国最后指出,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至第三条宣布来文不予受理,请委员会断定没有发生侵权行为。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查明,同一事项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认定来文不予受理,因为它不在《公约》第六条规定的范围之内:缔约国认为提交人之子的死亡不是犯罪行为造成的,而是事故造成的。但委员会注意到,上述结论并非基于缔约国当局调查得出的正式结论,因为刑事调查是缔约国根据《刑法》第 105 条第 2 款(故意造成严重伤害)启动的,而且调查在诉讼时效到期后即告终止,从而未排除受害人的死亡是犯罪造成的可能性。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要求并不妨碍它审查本来文。

7.4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提交人没有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即根据《警察法》第 27 条提出关于警方不作为的申诉,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0 条向检察院提出关于警方未采取行动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承认她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但她说,由于精神健康问题,她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她儿子死亡之时警察腐败现象普遍,她收到的对她本人和她女儿的死亡威胁使她不敢向当局提出任何申诉。但委员会注意到,除了向警方提出的初次申诉外,提交人未再质疑所指称的调查的无效性,只是提出了口头询问,最后一次询问是在她儿子死后一年提出的。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对她儿子的死亡调查涉及的任何具体腐败行为,她没有提供确凿

¹⁵ 缔约国提到其提交委员会的材料附件 1,该附件为拉脱维亚文,没有译文。

证据，也没有提供关于所谓死亡威胁的任何资料。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未提出她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无效，或无法使用这些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7.5 在得出这一结论后，委员会决定不审查缔约国关于提交人滥用提交权的指称。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委员会委员费边·萨尔维奥利和维克多·罗德里格斯—雷夏的联合意见(异议)

1. 我们很遗憾不能赞成人权事务委员会就第 1935/2010 号来文作出的决定，其中第 8(a)段写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委员会认为不予受理的理由是，提交人“并未提出她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无效，或无法使用这些补救办法”，我们不同意这一点。
2. 我们认为，由于这是一个提起刑事诉讼的问题，提交人采取了促进依照职权对她儿子的死亡展开调查的必要步骤，这也是一旦报告可公开起诉的罪行应当采取的步骤。因此，缔约国有责任尽职开展整个刑事调查程序。但它在这个案件中没有这么做，该案在历经 10 年且没有对案情作出法院裁决的情况下，因诉讼时效期满而最终结案。
3. 来文中所述的事实与未能调查提交人之子的死因有关，据称他是由于遭到一伙据信为俄罗斯国籍的青少年殴打而死亡的。案件卷宗表明，提交人在事故发生几小时内向最近的警察局提出了申诉，并录了口供(见第 2.2 段)。她还采取步骤协助警方开展调查，如将死亡证明交给警察局。提交人继续跟踪案件进展情况，直至事故发生大约一年后，另一警察局的一名探员通知她，她儿子死于哮喘——尽管受害人从未患过哮喘，初步尸检报告将死因描述为“头部严重受伤；颅骨底部骨折造成的硬膜血肿；头部钝伤”。
4. 缔约国说，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前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她未根据《警察法》第 27 条就警方的不作为提出申诉，也未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0 条向检察院提出关于警方不作为的申诉。缔约国不否认提交人的精神状况使她无法积极跟踪调查进展，但说她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或所信任的人如她女儿的帮助。
5. 本联合意见的提出者认为，1995 年 1 月 2 日启动、2004 年 12 月 30 日因诉讼时效期满而结束的警方调查，是缔约国的当然责任，因为这是一起刑事调查(它与可公开起诉的罪行有关)。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不同，无需当事方申请即可进行并作出法院裁决，无论结果如何。提交人——受害人的母亲——提出的刑事起诉和法医检查结果足以成为对案件事实开展深入调查的理由。在案件诉讼时效到期前的 10 年间，没有开展尽职的调查，而且很长时间没有进行任何实质性程序。
6. 调查既不迅速，也不彻底，导致程序出现不合理的拖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这正是一个人不必要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理由之一。鉴于诉讼的刑事性质和缔约国依职权启动这种诉讼的义务，我们认为没有必要确定

提交人和申诉人是否因其丈夫不幸身亡、儿子死亡、母亲病重并死亡而出现精神健康问题。

7. 委员会至少应宣布案件可予受理，从而可以审查其案情，这种审查的结果绝不会受本意见提出者的影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I. 第 1963/2010 号来文, T.W.和 G.M.诉斯洛伐克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T.W.和 G.M.(由律师 L'udovít Mráz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斯洛伐克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09 年 2 月 23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归还财产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 歧视、有效补救权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09 年 2 月 23 日申诉的提交人 T.W.和 G.M.是斯洛伐克国民, 分别生于 1960 年和 1953 年,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居住。他们说斯洛伐克共和国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赋予他们的权利, 使他们被迫将房地产交给斯洛伐克共和国, 他们是受害人。¹ 提交人由律师 L'udovít Mráz 代理。

1.2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委员会通过新来文特别报告员行事, 拒绝了缔约国提出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与案情分开审查的请求。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兹·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马戈·瓦特瓦尔女士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先生。

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对捷克共和国生效。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2.1 提交人祖上 Hermmans 家族，是斯洛伐克公民，信仰犹太教，拥有一座住宅楼，位于特伦钦温泉镇(编号 843 和 844)。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Hermmans 家族的财产在种族法律之下被没收，家族成员被关入集中营，死于集中营内。提交人称，他们的财产权源于 Hermmans 家族的财产权。

2.2 1949 年，特伦钦地区法院宣布，将 Hermmans 家族的财产转让给 S.Z.和他的妻子是无效的。提交人称，S.Z.积极参与了上述种族法律的实施。² 1951 年，布拉迪斯拉发上诉法院确认了特伦钦地区法院的裁决。³ 然而，这两家法院接受由 S.Z.收购该物业的事实，因为这项法律是按照当时盛行的阶级意识形态而实施的。法院指出，S.Z.是一个劳动者，他的居住依赖于这幢建筑，而 Hermmans 的女继承人很富有，另有其他住房。法院命令 S.Z.向 Hermmans 的女继承人支付楼房价值的一半。但这一命令从未被执行。

2.3 S.Z.的女儿 M.S.根据第 87/1991 号法律申请归还该建筑。提交人的申诉依据涉及 M.S.的法庭诉讼。1994 年 9 月 14 日，她的申请被布拉迪斯拉发上诉法庭驳回，该法院⁴ 的判决所依据的是，Hermmans 一家被依照反犹太人种族法律驱逐出境，S.Z.积极参加了驱逐。但后来，总检察长对上诉法院的判决提出异议，提出了法律问题上訴。⁵ 上诉依据的论点是，允许 M.S.收回财产的法律载有一条规定，如果财产是通过适用种族法律而获得的，则不能适用本法律。⁶ 1996 年 12 月 17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总检察长的上訴⁷，所依据的是依据宪法法院的一项裁决⁸。

2.4 M.S.对有关财产登出广告出售，开价为 1600 万斯洛伐克克朗。2004 年，特伦钦地区法院拒绝了提交人(他们是 Hermmans 家族的权益继承人)提出的从楼房销售额中得到一半收益的索求。⁹ 2005 年，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訴，并命令他们支付费用。¹⁰ 2006 年，总检察长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法律问题上訴的申请。2006 年 6 月 9 日，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了申诉。2006 年 11 月 22 日，申诉被宣布为不予受理，理由是，申诉未在适用的法定时效期限内提出。

² 提交人援引了特伦钦地区法院的第 NC II823/48 号令(1949 年 7 月 30 日)。

³ 提交人援引了布拉迪斯拉发上诉法院第 RIII630/50 号令(1951 年 3 月 28 日)。

⁴ 提交人援引了布拉迪斯拉发上诉法院的第 16Co53/94-51 号裁决(1994 年 9 月 14 日)。

⁵ 提交人援引了斯洛伐克共和国总检察长的第 VIPz123/96-57 号通知(1996 年 6 月 26 日)。

⁶ 提交人援引了第 87/1991 号法律第 1 条第 5 款。

⁷ 提交人援引了斯洛伐克共和国总检察长的第 VIPz123/96-60 号通知(1996 年 12 月 17 日)。

⁸ 提交人援引了宪法法院第 281/1996 号裁决。

⁹ 提交人援引了特伦钦地区法院第 8C1163/1994 号决定(Okresny Sud 诉 Trenčine)(2004 年 2 月 7 日)。

¹⁰ 提交人援引了特伦钦上诉法院第 19CO220/05 号决定(2005 年 12 月 15 日)。费用为 307938.50 斯洛伐克克朗。

申诉

3.1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拒不允许他们援引关于归还财产问题的第 87/1991 号法律，这构成对《公约》第二十六条下权利的侵犯，因为 M.S.本人也是在共产党/法西斯政权期间财产没收的受害者，她的情况与他们被迫面对的情况相似，但她却被允许援引该法律。提交人还说，法院作出命令，将财产归还给通过歧视犹太人的法律获得该财产者的后裔，而且，其中一人积极参与了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提交人说，布拉迪斯拉发上诉法院注意到了这些事实。他们还说，如果财产是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国际法要求将财产归还给合法所有人。¹¹

3.2 提交人还指出，宪法法院剥夺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赋予他们的有效补救权——宪法法院宣布，因为申诉是在两个月的法定时效过期后提出的，所以他们的申诉不予受理。¹² 提交人认为，他们遵守了法定时限，因为他们是在 2006 年 4 月 12 日获悉总检察长决定不提出法律问题上诉，他们便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提出了上诉。提交人说，宪法法院错误地认为，法定时限是在就案情作出司法决定时开始计时的(实际上，应在总检察长提出的法律论点上诉申请被驳回时开始计时)。¹³ 提交人说，宪法法院本身在裁决中指出，法定期限可在公共权力机构作出通报时开始计时。提交人认为，宪法法院不予受理的决定侵犯了他们的基本权利：他们因为申请总检察长介入而遭到惩罚。提交人还说，宪法法院认为提交人未曾设法通过总检察长办公室撤销对他们作出的不利司法裁决。他们还指出，缔约国由于启动总检察长的诉讼而使他们产生了合理期望，所以合理期望原则遭到违反。¹⁴ 提交人说，他们无法在总检察长的最终决定前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他们说，1996 年，总检察长就同一问题曾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因此，提交人认为，他们已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办法。¹⁵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

4.1 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的提交资料中，缔约国请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4.2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满足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的两个月法定期限要求，而且，他们未用尽所有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根据《宪法法院法》第 53(3)条，法定时效从一项决定开始生效、通知一项禁制令或通报另外一项干预措施时

¹¹ 提交人援引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24 条第 3 款。

¹² 提交人援引了宪法法院第 II US 391/06-13(2006 年 11 月 22 日)号决定。

¹³ 提交人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的一份补充提交资料中，提出了关于宪法法院决定的基础问题的论点。

¹⁴ 提交人引述了欧洲联盟对合理期望原则的如下定义：“合理期望保护适用于任何处于以下处境的个人：看来，共同体行政部门的行为使其产生了合理期望”。参见：Jean-Louis Chomel 诉欧共体委员会，T-123/89 号案件，概要，第 2 段。

¹⁵ 提交人还指出，其申诉目前未由另一个国际法庭或程序审理。2008 年，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申诉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被宣布不予受理。

开始计时。如有禁制令或另一项干预措施，法定期限在申诉人可能已获知该禁制令或其他干预措施之日起计时。未遵守法定期间构成驳回理由。¹⁶ 在本案中，有关诉讼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结束，特伦钦地区法院和区域法院的判决于此日成为终审判决。¹⁷ 提交人的申诉是于 2006 年 6 月 11 日用传真向宪法法院提交的(原件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送达)。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诉是在法定期限期满后提交的。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通过 2010 年 11 月 29 日的评论，提交人认为，他们已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办法，重申了在以前提交的资料中的论点。他们还说，自己的立场得到缔约国的以下意见的支持：有关法定时限可在申诉人可能已获知“另一个干预”之日起开始计时。提交人说，在他们的案件中，总检察长的最终决定构成“另一个干预”，因此，法定时限从提交人被通知该决定之日即 2006 年 4 月 12 日起开始计时。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和关于案情的进一步意见

6.1 2011 年 2 月 3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进一步意见。关于提交人在《公约》第二十六条下的诉求，缔约国认为，本国法律制度体现了《公约》确立的人权标准。¹⁸ 缔约国认为，特伦钦地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对有关财产的产权诉求，理由是他们未证明迫切的法律利益。与归还财产相关的诉讼部分，由于撤回了诉求而终结。缔约国还认为，M.S.通过在特伦钦地区法院的归还诉讼获得了有关财产的产权。¹⁹ 以前的法庭终审判决确认了她的财产权。²⁰ 在关于确定产权的随后诉讼中，由于最终裁决事项(既判力原则)的障碍，未被允许重新开启最终归还诉讼。特伦钦区域法院在终审判决中维持了有关判决。²¹ 基于上述考虑，斯洛伐克共和国总检察厅拒绝了提交人提起法律问题上诉的请求。尽管检察机关曾于 1996 年对 M.S.案件的归还诉讼提出了异议——即提起法律问题上诉，但它们不能在 2006 年为提交人援用这项权力，因为归还案件已作

¹⁶ 缔约国援引了《宪法法院法》第 25 条第(2)款。

¹⁷ 缔约国援引了特伦钦地区法院副主审法官 Frantisek Berec 的书面意见(2010 年 9 月 20 日)。缔约国还提到了特伦钦地区法院在第 8C1163/94 号案件中的判决和区域法院在第 19C220/5 号案件中的判决。

¹⁸ 缔约国援引了《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保障所有人的自由和平等尊严和权利)第十二条第 5 款等条款。

¹⁹ 缔约国援引了 8C1639 号卷宗(1995 年结案)。

²⁰ 缔约国援引了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法院第 3Cdo55/1993 号和第 3Cdo13/1995 号和布拉迪斯拉发地区法院第 17Co345/1995 号判决。

出最终裁决，而且，因为一年时效已经到期。²² 此外，没有可能通过提起法律问题上诉而暂停诉讼，因为《民事诉讼法》第 243 条不允许这样做。

6.2 关于提交人在《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下的诉求，缔约国重申了在初步意见中提出的论点，并强调指出，由于申诉是在两个月的法定时效外提出的，因此依法不予受理，宪法法院只能驳回提交人的申诉。²³ 缔约国还认为，通知(提交人的法律问题上申诉的申请不予考虑)的送达时间并不影响相关法定时限开始计时。相关的区域法院裁决成为最终判决之日就是终结日。就性质而言，提起法律问题上诉的权利没有宪法保护。宪法法院的判例确立，如果一个申诉人不能亲自使用某种法律补救办法，这种补救不能被视为有效并且申诉人可直接加以利用。因此，总检察长驳回提交人提起法律问题上申诉的申请并不构成拒绝对提交人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相反，就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向宪法法院提起申诉是一种有效的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必须予以用尽，才能向委员会提出可予受理的申诉。因为提交人并未遵守向宪法法院提交申诉的法定时限，所以他们未有效使用这一法律补救办法。²⁴

6.3 缔约国还认为，在本案中，提交人没有任何进一步的法律补救办法。财产权的确定和地籍变更只能在司法诉讼中由法院作出。在本案中，有关财产的所有权在司法诉讼程序中授予了 M.S.，她使用了财产处置权，将其转让给了第三方。

提交人的进一步意见

7.1 2011 年 3 月 28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了进一步评论，重复了他们关于相关法定时限的论点。他们还认为，宪法法院拒绝对其申诉作实质审理，从而剥夺了他们的一个有效补救办法，因为 M.S. 获得了有关财产是由于种族迫害所致，总检察长有义务提起法律问题上申诉。提交人称，总检察长负有以下责任：确保法律得到尊重；在公认权利遭到侵犯和无其他补救办法的案件中提起法律问题上申诉。提交人还认为，缔约国出乎意外地改变了它对总检察长提起法律问题上申诉的权力的立场；提交人认为，这一立场的改变对他们造成了损害，也表明缺乏司法保障。

7.2 关于缔约国的意见——特伦钦地区法院驳回了他们主张，是因为提交人未证明“迫切法律利益”，提交人认为，有关财产产权被错误地从 M.S. 转让给第三方，这是因为，一个法庭未能就 R.W. 提出的临时措施申请作出判决，侵犯了提

²¹ 缔约国援引了第 19Co220/05 号卷宗(2005 年 12 月 15 日)。

²² 缔约国援引了《民事诉讼法》第 243g 条。

²³ 缔约国援引了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组织问题系列第 38/1993 号法律第 53 条第 3 款；《宪法法院法》第 25 条第 2 款。

²⁴ 缔约国引述“欧洲人权法院的既定判例法”，认为它规定，从形式上使用(用尽)国内法律补救办法是不够的；实际上，必须在有关时限内并按照国内法律的要求提出法律补救。

交人的迅速诉讼权。²⁵ 提交人认为，因为他们的诉求是具体的、实际的和实质性的，法院本应进行实质审理。

7.3 关于缔约国的意见——由于既判力原则而不允许重启已经终审结案的归还财产诉讼，提交人说，缔约国实际上已承认 M.S.被错误地授予物业产权。提交人认为，只有民事法庭有权就既判力问题采取立场，但在本案中从未这样做。因此，提交人可自由地诉诸民事法庭，要求就他们的财产权诉求作出裁决。

7.4 提交人同意缔约国的意见——特伦钦区域法院和地区法院的诉讼最后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结束，但他们认为这只不过说明了诉讼期限过长(11 年 4 个月 2 个星期)。提交人宣称，他们的迅速诉讼权明显遭到侵犯。

7.5 提交人否认，他们未能满足请求总检察长提起法律问题上訴的一年法定时限。他们认为，“既判事项”是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作出裁决的，他们是在同一年请求总检察长上訴的。他们还进一步怀疑特伦钦区域法院审理其案件的法官的公正性，因为他的姓与 M.S.的代理律师相同，检察官并未排除存在这种家庭关系。提交人还指出，与缔约国的意见正相反的是，总检察长并非不可以提起法律问题上訴，因为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是就案情对提交人的案件作出裁决的。提交人认为，总检察长有义务提起法律问题上訴，因为法律不允许在所有必要条件都满足的情况下在这方面有酌处权。²⁶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裁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关于提交人的诉求——他们有权获还有关财产，委员会回顾，财产权不在《公约》保护之列，²⁷ 因此，委员会因属物理由无权审理任何所称对该项权利的侵犯。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该诉求不予受理；²⁸

²⁵ 据提交人称，R.W.是 Hermmans 家族的一个继承人。

²⁶ 提交人引述《民事诉讼法》第 243e 条，称该条规定：“如果在诉讼的一当事方要求下[……]总检察长认为法律遭到违反，而且，如果对个人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的保护[……]要求并且不存在能确保这种保护的其他补救办法，总检察长则对这种司法裁决提起法律问题上訴”。

²⁷ 参见第 724/1996 号来文，Jarmila Mazurkiewiczova 代表本人和她的父亲 Jaroslav Jakes 诉捷克共和国，1999 年 7 月 26 日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6.2 段；第 544/1993 号来文，K.J.L.诉芬兰，1993 年 11 月 3 日的不予受理决定。

²⁸ 根据这一结论，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审理提交人的主张，即这些主张符合请求总检察长依据法律论点提出上訴的一年法定时限；缔约国违反了合理期望原则，因为总检察长就其申请启动了程序但拒绝依据法律论点提出上訴。

8.3 委员会还回顾，它一再指出，它不是有权重新评估事实结论或国内法律适用情况的最终审理机关，除非能够确定，国内法庭的诉讼是任意的或等同于拒绝司法。²⁹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因为宪法法院错误地宣布他们的申诉由于未能及时提交而不予受理，缔约国侵犯了他们在《公约》第二条第3款下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因为国内法院的诉讼程序过长，而且总检察长拒绝应其请求提起法律问题上诉。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他们不能依据第87/1991号法律获得有关财产的归还，这等同于歧视，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委员会对财产被没收时的歧视性情节感到痛惜。然而，委员会指出，《公约》不能回溯适用，没收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生效前。³⁰ 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未能使其案件得到宪法法院的审理并获得归还有关财产，这是由于对所有人同等适用的程序性规则所致。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受理目的而言，提交人未能证实，国内法院的行为等同于武断或拒绝司法。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些诉求不予受理；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和第三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²⁹ 参见：第541/1993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年4月3日的决定，第6.2段；1138/2002号来文，Arenz 等诉德国，2004年3月24日的决定，第8.6段；917/2000号来文，Arutyunyan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4年3月29日的意见，第5.7段；1528/2006号来文，Fernández Murcia 诉西班牙，2008年4月1日的决定。

³⁰ 第1748/2008号来文，Josef Bergauer 等诉捷克共和国，2010年10月28日的不予受理决定，第8.3段。

J. 第 1983/2010 号来文，Y.B.诉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提交人： Y.B.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0 年 4 月 6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提交人在批评检察官及其儿子之后受到检控并被送入精神病医院

程序性问题： 事实根据不足；未用尽；滥用提交权

实质性问题： 得到一个具有法定资格、独立、公正的法庭的公平、公开审理的权利；任意拘留；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拘留条件；隐私权；言论自由；歧视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七条第 1 和 2 款、第十九条第 1 和 2 款，以及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 3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Y.B.是俄罗斯联邦公民，出生于 1965 年，现居住于普斯科夫州。他说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七条第 1 和 2 款、第十九条第 1 和 2 款以及第二十六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俄罗斯联邦的侵犯。提交人没有代理。

1.2 2011 年 9 月 5 日，新来文特别报告员决定来文的可否审理应与案情分开审查。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马戈·瓦特瓦尔女士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先生。

¹ 《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10 月 1 日对俄罗斯联邦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6 年 6 月 26 日，提交人居住城镇大卢基的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刑法》第 319 条对提交人提出刑事检控(公开冒犯国家人员)。

2.2 2008 年 5 月 27 日，大卢基第 33 区治安法官以犯罪事实的不存在为依据签发了一项裁定，终止审理针对提交人的诉讼案件。

2.3 2008 年 9 月 10 日，普斯科夫州法院刑事厅签发了一项上诉裁定，认可治安法官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终止对提交人的刑事检控的裁定。

2.4 2009 年 7 月 1 日，大卢基镇法院网站上的公共信息部分发布了一篇文章，其中包含大意如下的信息：一起针对提交人的刑事案件正在审理中，且提交人正在接受调查。提交人的名字被提及，而且所有人都可以查阅损害他声誉的信息。

2.5 2009 年 10 月 15 日，提交人向大卢基镇法院提交了一份申请书，对于因错误地使公众获知他正在接受犯罪活动调查而给他造成的精神损害寻求赔偿。

2.6 2009 年 10 月 23 日，大卢基镇法院签发了一项裁决，以没有管辖权为由驳回了提交人的诉求。于是，提交人向普斯科夫州法院对此项裁决提起上诉，普斯科夫州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发了一项上诉裁定，确认大卢基镇法院没有管辖权，并裁定该诉求应提交莫斯科市法院。提交人尝试申请对这一裁定进行监督审查，然而他的请求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被普斯科夫州法院拒绝。

申诉

3.1 提交人说，他已经用尽了所有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3.2 提交人援引了《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第 29 条第 6 款，该条款规定，“恢复劳动、养老金和住房权利的诉求、返还财产或赔偿因非法定罪、因非法追究刑事责任、因将拘留或保证不会离开非法作为一种约束措施或因非法强制实施逮捕形式的行政处罚而给公民造成的损失所涉费用的诉求，也可以向原告居住地的法院提出”。² 提交人认为上面援引的国内立法条款允许他向居住地的法院提出诉求，认为身为一名养老金领取者，无法在莫斯科的法院维护自己的权利，还认为大卢基镇法院拒绝审理其案件构成了拒绝司法。因此，提交人说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俄罗斯联邦的侵犯。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0 年 12 月 6 日，缔约国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符合受理标准，因为提交人并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法律补救办法。

² 见 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ru/ru081en.pdf。

4.2 缔约国指出，大卢基镇法院的网站发布了下述信息，“有三起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已经进行了一年多，根据《刑法》第 119 和 157 条的规定，其中两起案件曾经由于寻找被告而暂停审理；关于针对[提交人]的案件，(《刑法》第 319 条 RF)，因为此案被(两度)发还检察官，并且(三次)在莫斯科和圣彼得堡的专业机构进行语言学专家解读”。³ 此信息涉及法院在 2008 年第一季度的活动，也就是说，在与该信息相关的时间点上，针对提交人的案件的审理正在进行。该刑事案件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中止审理。

4.3 2009 年 10 月 15 日，提交人向大卢基镇法院就精神损害对俄罗斯联邦财政部提起诉讼，而提交人受到精神损害的原因是大卢基镇法院网站上发布了关于提交人受到刑事检控的信息，还因为在该刑事案件的审理中止之后，仍有许多程序性的行动被实施。提交人提出申诉之后，他的名字在该网站被删除并以首字母代替，同时还包含了一条说明，指出针对提交人的案件已经中止审理，并且在裁定为非法刑事检控之后，已经恢复提交人的名誉。大卢基镇法院将提交人的申诉书退还给他，并附上一份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3 日的通知书，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5 条第 1 款第 2 项，它对此案没有管辖权。

4.4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9 条第 6 款向大卢基镇法院提交了一份起诉书，但该起诉书是基于提交人对上文所援引条款的错误解读提出的。缔约国援引了《民事诉讼法》第 29 条第 6 款，认为提交人的申诉与“因非法追究刑事责任、因将拘留或保证不会离开非法作为一种约束措施或因非法强制实施逮捕形式的行政处罚”无关，而与大卢基镇法院网站发布透露了提交人姓名的信息有关。向提交人作出的解释是，由于在该诉讼中被告是财政部，所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8 条的要求，该诉讼应该在被告的所在地提出，也就是向莫斯科的特维尔地区法院提出。特维尔地区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认可了一审法院的裁决。出于同样的理由，特维尔地区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拒绝转达提交人关于对裁定进行监督审查的请求。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的裁决中，最高法院的一名法官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由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小组对所作裁决进行监督审查的请求，原因是该法官认为下级法院没有严重违反法律之处。该项裁决也确认大卢基镇法院对提交人的申诉没有管辖权。

4.5 缔约国认为，上述法院裁决没有限制提交人诉诸法律的机会，而是澄清了法院对于此案件的区域管辖权，且不存在阻碍提交人向莫斯科特维尔地区法院提出申诉的因素。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没有受到侵犯。缔约国还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应拒绝受理提交人的来文，原因是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⁴

³ 非正式译文。

⁴ 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了大卢基镇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普斯科夫州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及最高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所作裁决的副本。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1 年 1 月 10 日，提交人表示，缔约国在提交的意见中误导了委员会。他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第 6 款，由恢复名誉的人在俄罗斯联邦提起的所有诉讼都是在原告的居住地进行审查的。提交人提交了普斯科夫州法院 2000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一项裁决的副本作为证明，据称在该项裁决中，普斯科夫州法院在一个类似的问题上作出了有利于提交人的裁决。提交人表示，虽然他只提交了一项这样的裁决，但普斯科夫州法院已经在七起独立的案件中作出了对其有利的裁决，在这些案件中，提交人对大卢基镇法院作出的拒绝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审查其申诉的裁决提出了质疑。普斯科夫州法院 201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决指出“从诉状上看，[提交人]要求得到恢复名誉命令中的损害赔偿，根据第 29 条第 6 款，此诉求可以在原告的居住地提出”。

5.2 提交人还表示不同意缔约国提出的下述意见，即由莫斯科法院而不是大卢基法院审查其申诉的要求不构成对其诉诸法律机会的限制。提交人称自己是养老金领取者，每月领得相当于 200 欧元的养老金，并且还在抚养未成年的儿子。他没有跋涉前往莫斯科出庭或雇佣一名律师作为代理的经济能力。他还提到了自己的健康状况很差，不允许他跋涉 500 千米前往莫斯科，因此他将被剥夺参加一审听审并维护自己的权益的机会。

5.3 提交人还提到了《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导则》第 3(c)段和第 12(c)段。⁵ 提交人感到遗憾的是，自己作为一名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人，缔约国非但没有援助他获得司法救助，反而违反了该决议所述的义务。

提交人的进一步陈述

6.1 2010 年 10 月 10 日，除了提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之外，提交人还认为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第 1 和 2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6.2 提交人重申了与根据《刑法》第 319 条对他进行检控相关的事实。他提到了联合国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第 18 段，说由于自己受到两年零三个月的检控，他的人权遭到侵犯，并认为俄罗斯联邦拒绝履行对其作为一名受害人的义务。

6.3 提交人认为，在针对自己的检控程序期间，依照大卢基镇法院的一名法官于 2006 年 8 月 2 日作出的裁定，提交人被强行送入精神病医院达 30 天。提交人认为，该法官之所以签发该项裁定是因为在审前程序期间，他提交了 10 项不同的申请。提交人认为，他之所以提交这些申请，是因为他要维护自己的宪法权利，但结果却被送入精神病医院。提交人在医院的那段时间，并未被发现有任何精神病症状。提交人还认为，《刑法》第 319 条作为对他提出检控的法律依据，

⁵ 联合国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

没有规定如果定罪，则监禁是一种处罚，《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也没有规定可以在审前期间对被控犯此种罪行的个人进行拘留。提交人还认为，尽管如此，他的自由因被强行送入精神病医院而被剥夺。他还认为《刑事诉讼法》第 2 部分第 29 条与《公约》第九条相抵触，因为前者允许将被指控犯有不足以处以监禁的罪行者拘留在精神病医院里，以对其进行精神鉴定。提交人认为，2010 年 2 月 4 日，他向大卢基第 33 区治安法官提交了一份诉状，请求法院基于其精神正常却被强行送入精神病医院长达 30 天这一事实承认，他根据《公约》第九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治安法官于 2010 年 4 月 9 日驳回了提交人的请求。2010 年 6 月 7 日，大卢基镇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对于 2010 年 4 月 9 日所作的裁定提出的上诉。2010 年 8 月 4 日，提交人向普斯科夫州法院刑事案件审判小组提起的进一步上诉也被驳回。

6.4 提交人还认为，在 2006 年的审前调查期间，调查人员在没有得到法院命令的情况下从医疗机构取走了提交人的大量医疗档案，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所享有的隐私权。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人获知了关于提交人健康状况的机密信息。2010 年 3 月 15 日，提交人向大卢基第 33 区治安法官提交了一份诉状，要求治安法官承认他根据《公约》第十七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治安法官于 2010 年 5 月 7 日驳回了提交人的要求。2010 年 7 月 29 日，大卢基镇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对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所作裁定提出的上诉。2010 年 9 月 8 日，提交人向普斯科夫州法院刑事案件审判小组提起的进一步上诉也被驳回。

6.5 提交人认为，在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的庭审期间，大卢基第 33 区治安法官为提交人指定了一名律师，但该律师支持公诉方的立场而非提交人的立场。2010 年 2 月 15 日，提交人向大卢基第 33 区治安法官提交了一份诉状，要求法院“恢复其作为名誉恢复者的权利”，即承认这名当然律师的行为违反了俄罗斯联邦关于辩护和法律职业的法律第 1 条和第 4.3 条。治安法官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驳回了提交人的要求。2010 年 7 月 13 日，大卢基镇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对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所作裁定提出的上诉。2010 年 8 月 25 日，提交人向普斯科夫州法院刑事案件审判小组提起的进一步上诉也被驳回。提交人认为，治安法官是在提交人没有参加诉讼的情况下签发的裁定，并且没有合理告知提交人上诉审理的日期。提交人认为以上事实导致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6.6 2010 年 11 月 8 日，提交人认为，他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某些日期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8 条向大卢基第 33 区治安法官提交了若干份申诉书，要求其作为名誉恢复者的权利得到恢复。提交人认为，大卢基镇法院法官和治安法官故意将庭审安排在相同的日期和相同的时间，以使提交人无法参加所有庭审，这侵犯了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提交人还认为，法院拒绝指定一名辩护律师作为提交人的代理参加这些诉讼，而且上诉法院是在其不在场的情况下审理的，违反了

《刑事诉讼法》第 364 条第 2 款。⁶ 提交人认为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

6.7 提交人进而说，在他为撤销刑事指控后恢复权利而提起的诉讼期间，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6.8 2010 年 11 月 17 日，提交人说明，最初之所以对他提出刑事指控，是因为提交人公开指责一名检察官的儿子的职业素养以及该检察官滥用权力。提交人认为，因表达了自己对于这二人的看法而被提出刑事指控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所享有的权利。提交人还说，他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向治安法官提交了一份申诉书，要求承认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提交人还认为，因他在针对自己的刑事诉讼期间提出了若干项申请以维护自己的权利而被非自愿地送入精神病医院，等于是无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2010 年 3 月 3 日，提交人向治安法官提交了一份申诉书，要求承认他根据《公约》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随后，治安法官将这两起案件并案审理并于 2010 年 7 月 6 日签发一项裁定，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诉。提交人对该项裁定提起的上诉被大卢基镇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驳回，也被普斯科夫州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驳回。提交人认为，他已经用尽了可用的补救办法。他还认为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一审法院在其裁定中没有提及对《公约》第十九条的违反，而且，上诉法院罔顾上诉是由提交人提出的这一事实，在提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对此进行了讨论。

6.9 提交人还说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提交人要求法院支付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及其他国际机构邮寄申诉书的费用，而这一要求被治安法官驳回。

6.10 2010 年 12 月 5 日，提交人说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多次侵犯，这些侵权行为与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17 日期间进行的诉讼程序相关。

6.11 2011 年 1 月 10 日，提交人说，他和他小儿子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这种侵权行为与一起涉及儿子手机失窃的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相关。

6.12 2011 年 3 月 17 日，提交人说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多次进一步的侵犯，这些侵权行为与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期间进行的诉讼程序相关。

6.13 2011 年 3 月 22 日，提交人说，在 2006 年被强行送入精神病医院期间，他被迫接受违反既定安全规则的医疗检查，即被迫接受 X 光检查，并且被迫在其

⁶ 提交人认为，由于该上诉是由他提出的，他不在场，就不应进行审理。

他被拘留者接受 X 光检查时待在放射室内，而医疗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却离开了该房间。提交人认为上述待遇违反了卫生规则，这些规则禁止在检查过程中，放射室内有一名以上病人，他认为由于自己暴露于放射室的射线之下，所以健康出现了一些问题，他还认为自己所遭受的这种待遇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2011 年 1 月 22 日，提交人对于在被迫待在精神病医院期间因医生违反卫生规则而遭受辐射，向大卢基镇法院提出了精神损害索赔。2011 年 1 月 24 日，法院拒绝就此问题立案。提交人对这一拒绝提出的上诉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被普斯科夫州法院驳回。提交人还说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多次侵犯，这些侵权行为与在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1 日期间进行的诉讼程序相关。

6.14 2011 年 4 月 11 日，提交人认为，2006 年被法院强行送入精神病医院时，他被与已经被判有罪、在有罪判决作出之后正在接受精神鉴定的人关在一起。提交人认为这种待遇构成了对他根据《公约》第十条所享有的权利的侵犯。2009 年 11 月 2 日，提交人向治安法官提交了一份申诉书，要求承认他根据《公约》第十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2010 年 4 月 26 日，治安法官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诉。提交人对该项裁定提起的上诉分别被大卢基镇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及被普斯科夫州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驳回。提交人认为，由于法院没有查证与提交人关在一起的人是否为罪犯，所以法院并没有对提交人有关案情的申诉进行审查。

6.15 提交人还说，支付提交人因被刑事检控而遭受的物质损失的赔偿金所通过的银行从付款中扣除了手续费，并且认为这种做法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所享有的权利，因为这构成了对其作为一名被非法检控的受害人的歧视。提交人还说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多次侵犯，这些侵权行为与在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2010 年 6 月 2 日期间进行的诉讼程序相关。

6.16 2011 年 4 月 28 日，提交人重申了自己的意见，因他在针对自己的刑事诉讼期间提出了若干项申请以维护自己的权利而被非自愿地送入精神病医院，等于是无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提交人还认为，由于在他 2010 年 9 月 9 日参与的一次庭审中，检察官违反了检察官着装规定，所以他遭受了有辱人格的待遇，这对他根据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造成了侵犯。提交人还认为，2010 年 1 月 15 日，由于一名法官在一间所陈列的饰章与俄罗斯联邦官方饰章不符的审判室进行了一场庭审，所以他遭受了有辱人格的待遇，这对他根据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造成了侵犯。

6.17 2011 年 5 月 3 日，提交人说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多次侵犯，这些侵权行为与在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期间进行的诉讼程序相关。

6.18 2011 年 5 月 30 日，提交人说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多次侵犯，这些侵权行为与在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期间进行的诉讼程序相关。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进一步意见

7.1 2011 年 8 月 19 日，缔约国认为提交人 2011 年 1 月 10 日的来函中没有任何反驳缔约国立场的主张。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 2011 年 1 月 10 日的来函与提交人最初的来文没有关联。缔约国还说，2011 年 3 月 22 日，收到了提交人的另外四封来函，来函日期分别是 2010 年 10 月 10 日、2010 年 11 月 8 日、2010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0 年 12 月 5 日。提交人在这些来函中提出了多项控告，但并未反驳缔约国的立场。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 2011 年 3 月 17 日、2011 年 4 月 11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2011 年 5 月 3 日及 2011 年 5 月 30 日的来函与最初的申诉没有关联。

7.2 缔约国认为，长期以来，它与委员会的合作一直很成功，包括与个人来文相关的合作。缔约国还认为，在本案中，往来通信实际上受到了阻碍，上述众多来函均登记在同一编号下，所以不可能准备实质性意见。缔约国还认为这种情况很独特。

7.3 缔约国认为，由于提交人在滥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权利，所以委员会应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提交人的进一步意见

8. 2011 年 10 月 14 日，提交人说，虽然缔约国称它与委员会在恢复受到非法刑事检控的个人的名誉方面合作很成功，但缔约国是在公然拒绝履行其国际义务。第 60/147 号决议确定了这些国际义务。提交人认为，迄今为止，俄罗斯联邦尚未通过相关国内立法，对有关恢复遭到非法刑事检控的个人权利的这项决议的执行作出规定。提交人指出，大卢基第 33 区治安法官在 2010 年 3 月 2 日的裁定中指出，第 60/147 号决议只是一种建议，其执行对俄罗斯联邦是非强制性的，⁷ 并且上诉法院同意了这一陈述。提交人认为自己并未滥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权利，而是仅仅想要恢复自己的所有权利，其中多数权利在对其提出非法检控期间受到了侵犯，而非法检控持续了两年多。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案件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9.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查明，同一事项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⁷ 提交人随函附上了该法院裁定的副本。

9.3 提交人的最初申诉是，大卢基镇法院在其网站上发布的关于提交人正在接受调查的错误信息给提交人造成了精神损害，提交人对此提起诉讼但被大卢基法院拒绝审理，所以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俄罗斯联邦的侵犯。关于这一最初申诉，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的意见，即由于提交人的申诉与精神损害赔偿有关，所以在该诉讼中，被告是财政部；国内的管辖权规则规定此类诉求应该在被告所在地提出，也就是向莫斯科特维尔地区法院提出；来文因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应该被宣布不予受理。

9.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解释，即他没有能够在莫斯科提起诉讼的资金。委员会回顾指出，如果一个缔约国的司法机关给个人施加的费用负担重到根本无法提起诉讼，那么这可能会引起《公约》第十四条1款项下的问题。⁸ 然而，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提交人未能出于可否受理的目的为该诉求提供充足证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9.5 至于提交人在2010年10月10日、2010年11月8日、2010年12月5日、2011年1月10日、2011年3月17日、2011年3月22日、2011年4月11日、2011年4月28日、2011年5月3日和2011年5月30日的后续来函中有关他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1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1款、第十七条第1和2款、第十九条第1和2款以及第二十六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在与其首次来文事由相关的方面证据不足，该事由为大卢基镇法院拒绝审理他的(由于法院在其网站上发布了错误信息而给其造成的)精神损害案构成了拒绝司法。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上述来函中的指控。上述裁定并不影响提交人就任何指称的侵犯他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的情况提交一份单独来文的能力。

10.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⁸ 见第646/1995号来文，*Lindon* 诉澳大利亚，1998年10月20号裁定，第6.4段。

K. 第 2014/2010 号来文，Jusinkas 诉立陶宛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Darius Jusinkas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立陶宛
来文日期:	2010 年 4 月 2 日(首次提交)
事由:	竞聘国家公务员的机会
程序性问题:	不符合《公约》的条款；指控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有效补救；向法院申诉；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公务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十五条(丙)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Darius Jusinkas 先生是立陶宛国民，1979 年 1 月 1 日出生。他说立陶宛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五条(丙)项(单独和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所享有的权利。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1.2 2011 年 2 月 22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决定将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查。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赫·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赫舒·帕萨德·马塔的恩先生、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6 年，提交人申请了文化部文化遗产司的一个公务员职位。根据《国家公务员录用程序》，候选人须参加笔试和口试。提交人在笔试中得到满分 10 分，在口试中得到 8.6 分。该职位选定了另一位候选人。

2.2 2006 年 4 月 24 日，提交人就录用委员会选定另一位候选人的决定向维尔纽斯地区行政法院提出了申诉。他对遴选程序的结果提出质疑，要求被承认为应聘成功者，并为他没有得到的工资以及非金钱损害提供赔偿。由于《第 966 号政府决议》批准的《国家公务员录用程序》的条例不要求对口试进行记录，提交人说，他无法证明对他口试的评分不公正。此外，他还要求该法院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请，请宪法法院审查《录用程序》和《国家公务员职位竞聘组织程序安排清单》是否因不要求对口试进行记录而限制了司法辩护权。他说，向法院申诉不应只是形式上的，而应是真实的；即，个人必须有可能在法庭上证明并质疑侵犯他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行为。

2.3 2006 年 11 月 2 日，维尔纽斯地区行政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诉，称该申诉并未证明录用委员会对提交人口试的评分不公平。在不存在非法行为的情况下，不能判定赔偿。法院还驳回了提交人关于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请的要求。提交人就该法院裁决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了上诉。

2.4 2007 年 6 月 1 日，最高行政法院暂停了该案的审理，并向宪法法院提出了申请，请宪法法院审查《录用程序》和《安排清单》没有规定要求对口试进行记录的做法是否符合宪法。最高行政法院强调，缺少这一规定可能会限制个人事实上的司法辩护权，并使人对这种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公务员法》第 3 条第 1 款所载的透明度原则产生疑问。

2.5 2008 年 1 月 22 日，宪法法院裁定，就没有规定记录口试中录用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和应聘者的回答而言，《录用程序》和《安排清单》违反了《宪法》第 30 条第 1 款(向法院申诉的权利)和第 33 条第 1 款(在平等条件下参加公职的权利)以及《宪法》所载的国家公务透明原则。宪法法院指出，决定拒绝一名候选人的理由对于应要求对纠纷进行裁决的机构和法院必须是明确易懂的。2008 年 4 月 2 日，作为这一判决的结果，缔约国立法中引入了对口试进行记录的要求。

2.6 2008 年 3 月 13 日，最高行政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指出，虽然宪法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做出了上述判决，但没有证据表明录用委员会行事不公正或不公平。该法院还驳回了提交人的非金钱损害要求。最高行政法院做出的是终审裁决，不得上诉。

申诉

3.1 提交人说，立陶宛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五条(丙)项(单独和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所享有的权利。

3.2 提交人说，他提起的行政诉讼属于诉讼案定义的范围。提交人提及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¹以及委员会的判例，²表示，如果解雇公务员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诉讼案定义范围，公务员录用也应属于该概念范围。在没有法定要求对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口试进行记录的情况下，提交人完全不可能在法庭上证明录用委员会的评分不公平。因此，他向法院申诉的权利只是形式上的，而非真实的权利，构成了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情况。

3.3 提交人还认为，最高行政法院没有说明任何理由即驳回了他提出的非金钱损害赔偿的请求。该法院只表示没有理由说提交人遭受了非金钱损害。

3.4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录用委员会对他口试的评分是公平的，并没有质疑录用委员会的公平性。但最高行政法院没有考虑到无法举证的问题。因此，该法院的裁定显然具有任意性，等同于明显错误和执法不公。

3.5 提交人还认为，由于国内立法没有规定记录口试过程的要求，并且在实践中，公职录用程序没有任何切实的司法审查机制，他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单独并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所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1 年 2 月 7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并要求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规则第 3 款将案情与可否受理问题分开审查。缔约国还请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宣布来文不予受理，因为提交人的指控不符合《公约》规定，而且证据不足。

4.2 关于与来文有关的事实，缔约国指出，2009 年 3 月 27 日，提交人请求最高行政法院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53 条第 2 款重新审理诉讼。2009 年 3 月 27 日，最高行政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请求，裁定提交人没有说明重新审理案件的理由。

4.3 关于提交人就《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认为，公务职位的要求对于所有应聘者都是一样的，不具歧视性。提交人并没有说遴选标准不合理或录用程序具有歧视性，也没有就此提交任何论据或证据。所有应聘者都在同样条件下遵循同样的程序，即他们都经过了笔试和口试，没有对任何人的口试过程进行记录。同样，没有人质疑遴选标准不合理。缔约国回顾委员会的判例，即第二十五条(丙)项的规定并不是保障每个公民都一定能担任公职，而是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公务。³关于提交人指控没有法定要求对考试的口试部分进行记录导致他无法在法庭上证明竞聘结果不公平，缔约国认为，这一指控与第二十五条(丙)项所保护的权利无关。因此，提交人未能证实他的指控，即录用程序在《公约》第二条第 1 款意义上具有歧视性。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人的指控超出

¹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CCPR/C/GC/32)，第 16 段。

² 来文提及第 441/1990 号来文，“Casanovas 诉法国”1994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2 段。

³ 缔约国提及第 552/1993 号来文，“Kall 诉波兰”，1997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

了这一条款的范围，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这些指控因属事理由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4.4 提交人未能证明为何必须对竞聘结果做出有利于他的改变。他的指称是单纯的主观自我评价，而没有任何关于他的口试受到了低估的客观证据。此外，提交人得以向两级行政法院起诉。两级法院均审理了提交人的申诉和证据，没有发现录用委员会任意武断，也没有发现录用委员会的决定不公平。仅凭两级法院的裁定不利于提交人这一事实不能说明司法判决没有根据或任意武断。提交人不能因此说他没有得到《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所规定的有效的补救。⁴ 因此，该申诉缺乏证据，应被宣布为不予受理。

4.5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认为，根据委员会的判例，任命国家公务员的程序以及相关的行政诉讼(如本来文涉及的行政诉讼)均不属于第十四条第 1 款意义上的确定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因此，应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宣布申诉因属事理由不予受理。

4.6 即便委员会不这么认为，但该申诉缺乏证据，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不予受理。虽然没有关于对口试过程进行记录的法定要求，但提交人本可以提出其他证据，如证人证词或书面材料。此外，即便法律规定了对口试进行记录的要求，这也仅是法院要审查和评判的一份证据，而未必是决定性证据。国内法院透彻的审查了提交人的所有申诉和证据以及案情。最高行政法院在审理提交人的申诉时考虑到了宪法法院的判决。但它认为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使人质疑录用委员会成员的公正性，或怀疑对应聘者的评分具有任意性。在此背景下，它认为宪法法院的判决对于提交人的案件没有实质影响，与据称遭到的损害之间也不存在因果关系。

4.7 提交人并未就控制最高行政法院 2008 年 3 月 13 日判决具有任意性和不公平之处提交任何论据。此外，这些指控是提交人在要求重新审理诉讼时提出的，最高行政法院对此进行了透彻的审查，并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的判决中驳回了这些指控。在所有的起诉以及在他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提交人一直在重复同样的指控。尽管如此，他未能提交任何这方面的客观论据。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有关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指控缺乏证据，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为不予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1 年 3 月 3 日、4 月 29 日和 10 月 3 日，提交人提交了评论，说他的来文还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单独和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十五条(丙)项)。

⁴ 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关于以下来文的判例，第 972/2001 号来文，“Kazantzis 诉塞浦路斯”，2003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2 提交人重申申诉，并表示，对口试进行记录的法定要求对于实现《公约》第二条第3款、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二十五条(丙)项所确认的权利是必要的。

5.3 宪法法院裁定《国家公务员录用程序》违反了《宪法》第30条第1款和第109条第1款。此外，它还裁定，以平等条件参加国家公务的必要性意味着对入职者进行客观和公正的评估，缺少口试记录给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公务的权利制造了先决条件。提交人说，在他的案件中，由于缺少这方面的信息，维尔纽斯地区行政法院无法就他对录用委员会决定的申诉做出裁定。缺少口试记录使提交人无法为质疑评分公平性而举证。此外，这种情况使他无法证明口试不公正(“恶魔的证据”)，也妨碍了法院查证情况。因此，实践中不存在保护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二十五条(丙)项所享有权利的有效补救。

5.4 关于他根据第二条第3款(单独和与第二十五条一并解读)提出的申诉，提交人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竞聘成功者比他更合格。但实际上，他却没有办法对此进行质疑。因此，他没有任何切实的补救措施对口试公平性提起司法申诉。此外，尽管宪法法院做出了判决，但最高行政法院认为他未能就评分公平性提交任何证据，因而在未提供任何附加解释的情况下就武断地驳回了他的起诉，这等同于明显错误和执法不公。提交人认为，在口试中，对他的评分过低，而对竞聘成功者的评分过高。因此，相对于水平不如他的人，他受到了不平等待遇。⁵他还认为，他的申诉证据充足，缔约国应承担举证责任，提供令人满意和信服的解释。提交人不同意录用委员会成员给予他的9分、8分和7分的评分，认为分数过低。但最高行政法院无法查证评分的公平性。

5.5 提交人重申，他的来文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的范围。他能够依法向法院起诉质疑竞聘的结果，因而应可推定该条款所载权利和保护适用于他的案件。此外，他的申诉不限于质疑国家公务员竞聘的结果，还要求得到非金钱损害赔偿。在这方面，提交人认为，因遭到非法行为而获得赔偿的权利明显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所述“诉讼案”的定义。既然一个司法机构受委托审查有关录用公务员的行政决定，诉讼就应遵守第十四条第1款规定的公正审判的保障。提交人还重申，实际上，他不可能如缔约国所称的那样提供其他证据。提交书面材料的可能性只是抽象意义上的，甚至缔约国都没有详细说明他可以提交哪些文件。同样，他也无法提交证词，因为口试考场当时只有应聘者 and 录用委员会成员。公正审判的要求还意味着法院会提供判决的理由。但最高行政法院驳回他的非金钱损害赔偿申诉时没有提供任何理由。此外，最高行政法院的判决没能考虑到宪法法院的判决与他的申诉之间的联系，也没能就驳回他的申诉提供合理解释。因此，最高行政法院的判决是任意武断的，等同于明显错误和执法不公。

⁵ 提交人提供了参加考试的4名应聘者分数记录的英文译文。录用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每人给出一个分数。提交人的口试得分分别为9、9、9、7和8。在笔试中，他得到了满分10分。该职位选定的申请人在口试中的得分分别为8、10、10、10、9和9，这个人的笔试也得到满分10分。(提交人的材料没有提供更多详情或有关不平等待遇指控的文件)。

5.6 关于根据第二条第 2 款(单独和与第二条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五条(丙)项一并解读)提起的申诉, 缔约国未能采取必要步骤通过法规落实《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5.7 关于违反第二条第 3 款(单独并与第二十五条(丙)项一并解读)的申诉, 提交人说, 他没有得到有效补救, 因为最高行政法院自己承认它无法查证评分的公平性, 并且, 宪法法院称, 提交人参加竞聘时适用的《录用程序》违反了《宪法》关于向法院申诉的权利的第 30 条第 1 款。

5.8 2012 年 10 月 8 日, 提交人告知委员会, 在另一宗案件中, 他对环境部国土规划和建设检查局法律和人事处首席专家职位竞聘的口试结果提出了申诉, 2012 年 9 月 20 日, 最高行政法院同意补偿他 1,000 立特, 作为根据《民法》第 6.250(2)条规定(特别是由于行政诉讼时间过长)对非金钱损害的赔偿。此外, 最高行政法院称, 缺少口试过程的记录应被“视为侵犯了提交人就口试结果对行政程序提起诉讼的权利”, 并且这种情况“还可以被判定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提交人]的有效司法辩护权”。因此, 该法院支持他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中提出的指控。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补充意见

6.1 2013 年 1 月 23 日, 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进一步意见。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二十五条(丙)项提出的指控, 缔约国认为, 这一权利总是与禁止基于《公约》第二条第 1 款所列任何理由的歧视相联系的。但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关于歧视的证据。此外, 第二十五条(丙)项的规定并不是保障每个公民都一定能担任公职, 而是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公务。提交人的指控所依据的只是他的个人意见, 即应被任命担任该国家公职的是他, 而不是竞聘的实际优胜者。缔约国回顾委员会的判例, 通常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在具体案件中评判事实和证据或适用国内法, 除非可以确认, 这种评判具有明显的任意性质, 或等同于执法不公。提交人所谓缺少口试部分的记录使他无法在法庭上证明竞聘结果不公平, 但这与《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所规定的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公务的权利无关。因此, 提交人来文的这部分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宣布因属事理由不予受理。

6.2 最高行政法院 2012 年 9 月 20 日的判决是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的。如果提交人认为这一判决不符合法院已确立的判例法, 并与对本来文内所述事实的评估相关, 他有可能援引《行政诉讼法》第 153 条第 2 款所列任一理由(如确保形成一致的行政法院判例法), 要求重新审理诉讼。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 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 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遵循《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 确认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 提交人说, (a) 在文化遗产司公务员职位的竞聘过程中, 录用委员会对他的口试表现评分过低, 并对应聘成功者的表现评分过高; (b) 虽然法律提供了质疑考试结果的可能性并且他向行政法院提出了申诉, 但实际上, 他无法向法院申诉, 这是由于《国家公务员录用程序》中缺少要求对口试进行记录的法定要求, 因而法院无法查证录用委员会所做评分的公平性。此外, 最高行政法院 2008 年 3 月 13 日的判决未能考虑到他的申诉与宪法法院 2008 年 1 月 22 日的判决之间的联系, 宪法法院在该判决中判定《录用程序》和《安排清单》没有规定要求对口试进行记录的做法不符合缔约国《宪法》所载的向法院申诉的权利以及在平等条件下参加国家公务的权利, 因为决定拒绝一名候选人的理由对于应要求对纠纷进行裁决的机构和法院必须是明确易懂的。因此, 最高行政法院驳回该案的行为等同于明显错误和执法不公。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 缔约国认为, (a) 任命国家公务员的程序和相关的行政诉讼均不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意义上的确定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 (b) 遴选适合国家公务职位的标准或录用(竞聘)程序本身不是歧视性的, 提交人也没有质疑这些标准和程序的合理性; (c) 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证据证明对他的口试表现评分过低而使其他应聘者获利; (d) 维尔纽斯地区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透彻的审查了他的申诉以及向法院提交的材料和证据, 并未发现录用委员会不公正或对竞聘该公职者的评分不公平情况。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认为, 《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的规定并不是保障每个公民都一定能担任公职, 而是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公务。在此背景下, 仅凭两级法院的裁定不利于提交人这一事实不能说明这些判决没有根据或任意武断。

7.5 委员会指出, 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五条(丙)项(单独和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提出的指控主要涉及维尔纽斯地区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判。委员会回顾其判例, 认为应由缔约国法院负责评判每一案件的证据和事实或适用国内法, 除非可以确定, 这种评判或适用具有明显的任意性质, 或等同于明显错误或执法不公。⁶ 委员会研究了相关各方提供的材料, 包括宪法法院关于《录用程序》和《安排清单》合宪性的判决。虽然宪法法院裁定适用于提交人的《录用程序》和《安排清单》不符合宪法, 但从所掌握的材料看, 委员会无法做出关于两级行政法院在裁定提交人的案件时任意行事或两级行政法院的判决构成明显错误或执法不公的结论。因此, 委员会认为, 提交人未能充分证明他关于缔约国违反第十四第 1 款和第二十五条(丙)项(单独并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申诉属实, 因此,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 这些指控不予受理。

⁶ 见第 1616/2007 号来文, “Manzano 等诉哥伦比亚”, 2010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决定, 第 6.4 段; 第 1622/2007 号来文, “L.D.L.P.诉西班牙”, 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决定, 第 6.3 段。

7.6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二条第 2 款提出的指控，即缔约国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国家公务员录用程序》要求对应聘者的口试进行记录。委员会回顾这方面的判例，其中指出，规定缔约国一般性义务的《公约》第二条本身不得作为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来文的申诉理由。⁷ 因此，委员会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这方面的主张不予受理。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⁷ 见第 1834/2008 号来文，“*A.P.诉乌克兰*”，2012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第 8.5 段；第 1887/2009 号来文，“*Peirano Basso 诉乌拉圭*”，201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

L. 第 2197/2012 号来文, X.Q.H.诉新西兰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X.Q.H. (由律师 Frank Deliu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及其儿子

所涉缔约国: 新西兰

来文日期: 2012 年 3 月 22 日(首次提交)

事由: 遣返中国

程序性问题: 受害者地位;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

《公约》条款: 第十七条第 1 款; 第二十三条第 1 款; 第二十四条第 1 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 第二条第 3 款(甲)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12 年 3 月 22 日申诉的提交人 X.Q.H. 女士，是中国公民。之后她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又提交了一份来文。她代表她本人以及 200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的新西兰国籍的儿子提交来文。她说，新西兰侵犯了《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第二十三条第 1 款、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二条第 3 款(甲)项所规定的她与她的儿子应享有的权利。她由艾美斯律师事务所的 Frank Deliu 律师代表。¹

1.2 2013 年 3 月 8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行事，决定来文的受理问题应与案情分开审查。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马戈·瓦特瓦尔女士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先生。

¹ 《任择议定书》于 1989 年 5 月 26 日对缔约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说，她在权利遭中国当局侵犯之后，于 1996 年 4 月 27 日抵达新西兰。1990 年 3 月，医生强迫她终止妊娠，并向街道委员会² 报告说她怀上了第二个孩子，违反了中国独生子女政策。1994 年 8 月，她再次怀孕，为了保护自己和将来的孩子，她逃离广州到乡下居住。然而，她的医生又告诉街道委员会提交人已经怀孕，拘留了她的家庭成员，直至他们告诉当局她的下落为止。当提交人被找到时，她已将近 6 个月的身孕。街道委员会将她带回广州，违背她的意愿，终止了她的妊娠。结果她因大出血在医院里住了一个星期。

2.2 提交人及其当时的伴侣分别于 1996 年 4 月 27 日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抵达新西兰。他们抵达时给予了他们短期访问许可，该许可目前已逾期。提交人在抵达新西兰 8 天后申请难民地位。1997 年 11 月 24 日，难民地位委员会拒绝了她的诉求。提交人由此决定向难民地位上诉局提出上诉。但她的上诉于 1998 年 4 月 3 日被驳回。1998 年 11 月 16 日提交人被找到，并且向她发出了一项遣返令。提交人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向遣返审查局提出上诉。1998 年 12 月 13 日，她又向难民地位上诉局提出了一项听证申请，理由是她与她先前的律师之间有误会。申请得到准许，1999 年 3 月 29 日审理了她的上诉。1999 年 6 月 17 日，难民地位上诉局驳回了该项上诉。

2.3 2000 年 8 月 2 日，遣返审查局就提交人 1998 年 12 月 22 日的上诉作出决定。那时，提交人已怀孕。鉴于提交人在中国曾两次被强迫终止怀孕，难民地位局认为存在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例外情况，即“在其怀孕时将其遣返中国是不公正的或者过分严厉”。遣返审查局下令取消遣返令，并认为应允许提交人留在新西兰直至其分娩和完成康复，并向提交人提供了直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有效的来访者许可。2000 年 11 月，提交人及其伴侣结婚，他们的儿子在新西兰出生，因而获得了新西兰国籍。

2.4 2001 年 4 月 17 日，向移民部部长发出了代表提交人的书信，要求特准在人道主义类别下提交居住申请。2001 年 5 月 29 日，部长通知说，她不准准备干预允许居住申请的事。2001 年 7 月 1 日，提交人及其当时的丈夫的临时许可到期。2001 年 10 月 2 日，提交人又一次诉求难民地位。2001 年 12 月 14 日对其进行了面谈。难民地位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18 日驳回了她的诉求。2002 年 2 月 25 日，提交人向难民地位上诉局对难民地位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2002 年 12 月 3 日该项上诉被撤回。³ 提交人还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向遣返审查局提出了上诉。2003 年 6 月 27 日，遣返审查局驳回了这一上诉。还向移民部副部长提出了这些问题。2004 年 6 月 15 日，副部长通知说，他不准备进行干预。

² 1980 年至 1990 年代，居民委员会/街道委员会深入参与地方上的执法与调解。

³ 提交人未解释她为何撤回这一上诉。

2.5 2005 年 9 月 19 日和 2005 年 9 月 12 日分别向提交人及其丈夫送达了遣返令。她的丈夫被从新西兰遣返，目前在中国。提交人仍然居住在新西兰。审查了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对遣返提交人的决定进行司法复审的申请，审讯法官裁决⁴按照行政法的意义遣返提交人的决定是合理的，由提交人提交的临时令申请以及实质性申请无效。⁵ 2010 年 3 月，提交人与丈夫离婚。2011 年 11 月，她与一名新西兰公民结婚。

申请

3.1 提交人认为，作为一名新西兰籍孩子的母亲，又鉴于她现在与一名新西兰公民结婚，为了她为一员的大家庭的利益，她应该留在新西兰。她认为，将她遣返回中国，缔约国将侵犯她和她和儿子在《公约》第十四、十七、二十三、二十四和第二条第 3 款之下享有的权利。

3.2 提交人认为，将她遣返将会影响她儿子的权利，她的儿子是新西兰人，而且一直居住在新西兰。她具体地指出，她的儿子不放弃新西兰国籍就不可能成为中国公民。此外，他不是提交人的第一个孩子，因而他在中国将被视为“黑孩子”。就此而言，他不能作为家庭的一员获得登记，如果返回到中国，他将不能得到医护、教育或就业，除非提交人能够支付作为违反计划生育制度惩罚的大量罚金。提交人还说，她的儿子出生后就患有哮喘病，他需要用气雾剂作经常性的治疗，如果返回到中国，由于污染与潮湿，他的健康将受到影响。

3.3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的判例，认为她的案情属于 *Winata* 诉澳大利亚⁶ 所确认的“例外情况”。在该案件内，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拒绝允许因家庭成员留在其领土内相当于干涉该人的家庭生活。在本案内，在申诉提出时，她的儿子才 12 岁，他只知道新西兰是他的家。提交人认为，如果缔约国将她遣返，就意味着儿子的生身父母都在中国，她的家庭将不得不在两种情况之间进行选择，一是提交人将儿子留在新西兰，没有母亲陪伴；一是让她从来没有到过中国的儿子跟她一起回中国。因而，提交人认为缔约国遣返她的决定构成干预“他们的家庭生活”。此外，儿子的生父已被驱逐，并有一项禁止令，规定他 5 年内不得返回新西兰；提交人认为，依此类推，她极可能也被同样禁止返回。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处理 *Sahid* 诉新西兰案的判例。⁷ 在该案内，申诉被驳回，因为“提交人的遣返造成他的孙子留给在新西兰的母亲和她的丈夫”。提交人认为，她的儿子在新西兰没有直系亲属，将一个孩子与双亲分开，这就提交人及其儿子而

⁴ HC Auckland CIV-2005-404-5202, 2006 年 12 月 29 日，见附件 B。

⁵ *X.Q.H.*诉移民部部长, CA 236/06, 2006 年 12 月 18 日；和 *X.Q.H.*诉移民部部长(2009) 2 NZLR 700 (CA), 附件 C 与 D。

⁶ 第 930/2000 号来文，*Winata* 诉澳大利亚，200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⁷ 第 893/1999 号来文，*Sahid* 诉新西兰，2003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言，构成明显违反《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就提交人的儿子而言，还构成违反第二十四条。

3.4 关于按照第二条和第十四条提出的诉求，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在办理她的伴侣的庇护过程中没有运用“适当法律判断标准”，她认为她家庭有资格获得的此类补救措施被拒绝，没有给她机会就这一事项得到听讯。提交人进一步认为，最高法院没有很好地分析她要求补救的申诉，因为法庭从来没有向提交人的律师会说明会对该诉求做出一项决定。

3.5 提交人说，她早先没有提交来文，是因为即便在最高法院作出决定之后，她还一直努力在国家一级寻找补救措施。根据 1987 年《移民法》第 54 节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对她的遣返令，在提交申诉时，该项遣返令仍然有效。提交人认为，尽管她在与一名新西兰人结婚之后提出了新的居留许可申请，但是根据 2009 年《移民法》第 11 款，她仍然随时可以被遣返，新西兰移民当局没有任何义务审议任何新的签证申请。因此，提交人在提出申诉时因害怕被遣返而在躲藏之中。考虑到这一因素，委员会没有准允任何临时措施。

缔约国对来文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的来文中要求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4.2 缔约国指出，在得知她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⁸，移民部门就已通知提交人可申请工作签证。她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申请工作签证，2012 年 11 月 21 日获准。因此，提交人不再是非法的，也不会被从新西兰遣返。缔约国还具体提出，工作签证最初为期两年，可以延长和/或随后提出永久居住申请。

4.3 至于提交人的儿子，缔约国认为，他生来就是新西兰公民，因而留在该国不需要移民准许。缔约国认为，由于来文完全涉及移民准许的拒绝以及相关的法律诉讼程序，其依据已不复存在，因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对来文应不予受理。

4.4 缔约国认为，移民部门及法院根据相关权利全面地审查了提交人根据第一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1 款、第十七条第 1 款、第二十三第第 1 款和第二十四条提出的诉求，缔约国进一步认为，来文并没有提出任何有关武断、不公正或者其他允许重新审视这些调查结果的依据。因而，缔约国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对来文应不予受理。

4.5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有关家庭生活的问题，缔约国认为是因为提交人自 1996 年到达新西兰后随即启动了旷日持久的法律诉讼程序引起的，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在 *Rajan 诉新西兰*⁹ 案中的判例。委员会认为，国内法庭在该程序的每个阶段都

⁸ 没有提供具体日期。

⁹ 第 820/1998 号来文，*Rajan 诉新西兰*，2003 年 8 月 6 日的《决定》，第 7.3 段。

考虑对儿童及其家庭的保护，之后在新西兰的时间一直“用于寻求可获得的补救或者躲藏”，因而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根据第十七、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提出的诉求没有得到充分的佐证。因而，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因证据不足应不予以受理。

4.6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不应受理提交人根据第二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有关最高法院 2009 年 5 月和 7 月对提交人上诉的审理和裁决提出的诉求，因为证据不足，也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缔约国首先认为，最高法院驳回提交人司法复审理求的裁决是正当的，自 1994 年以来，移民部门审查了对寻求庇护者的做法，以期将缔约国的国际义务纳入国内法。经修订的立法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家庭的利益。在三个不同的案例中，最高法院认定移民部门在庇护处理过程中没有采取适当的标准。然而，在提交人的案件内，法庭认为，不久前刚对提交人的情况作了评估，她的律师没有提出任何未得到移民部门考虑的相关新情况。缔约国认为，假设有关部门有差错，也不会对提交人案子的结果有任何影响，提交人有关这一点的诉求没有足够地得到证实。

4.7 此外，缔约国认为，就第二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而言，提交人并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新西兰的制度允许法庭诉讼程序的各方都可以寻求援引存在例外错误的判决。提交人有律师帮助，但没有利用这个可能性，因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应认定对有关申诉不予以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来文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提交的材料中说，她获得了工作许可，但并不因此就算补救缔约国对《公约》的违反。如果提交人没有与一名新西兰人结婚，她永远不会得到工作许可，她也就不得不返回中国。因而，缔约国对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负有责任。

5.2 关于最高法院的裁决，提交人认为，尽管已承认移民官员在法律事项上有误，但还是拒绝给予司法补救，因为案件的事实状况没有任何变化。提交人认为，有关其家庭的法律错误仍是应予赔偿的。提交人还表示不能同意援用 *Rajan* 诉新西兰案¹⁰，提交人认为，在她的案件中，她在新西兰的整个时期始终面临被遣返的风险，她儿子始终面临与母亲分离的风险。

5.3 至于申诉的假设性质，提交人认为，她持有的是临时签证，如果她与一名新西兰人的关系终止，她仍然会面临被遣返的风险。因而，提交人认为，她的移民地位仍然没有解决。

5.4 有鉴于此，提交人要求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就案情加以审议。

¹⁰ 见脚注 12。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请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如果她被遣返中国，她的家庭生活和她儿子的家庭生活将面临风险：她的儿子将留在新西兰，没有生身父母陪伴；或者他只能跟她一起到中国，而在中国他会被视为“黑孩子”，因而将面对中国独生子女政策的所有民事、经济和社会后果。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儿子生来属新西兰籍，并不需要移民准许。因此，提交人关于就自己和儿子而言(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的指称，以及就她儿子本人而言(缔约国)违反第二十四条的指称，都完成取决于她本人的移民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曾建议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先申请工作签证，但提交人却只是在提交之后才申请了工作签证。委员会还注意到，2012 年 11 月 21 日提交人已获准取得工作签证，因而提交人不再面临新西兰的遣返。

6.3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完全是假设地提及：(一)推想可能没有与目前的丈夫结婚，这种情况下也就不会得到工作签证，和(二)推想可能与目前的丈夫离异，这种情况下就必然再次面临遣返的风险，因为她的签证是临时性质的。委员会认为，有关提交人目前和将来婚姻状况的后一条论点并没有超出推想可能和理论可能的界线。因此，提交人目前并不处于申诉《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意义内受害者的地位。¹¹

6.4 关于所称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没有指出明显的不公正，也没有指出其他表明需重新审议相关司法裁决和诉讼程序的可接受的依据，而是仅仅提到前夫的权利，但该人不是本来文的当事方。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指称，提交人没有为受理之目的提供充分证据，据此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些指称不予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¹¹ 除其他外，见：第 932/2000 号来文，《Gillot 等诉法国》，2002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

附件八

根据《任择议定书》采取的后续行动

1. 1990 年 7 月, 委员会设立了监测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所提《意见》的后续情况的程序, 同时也设立了《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职位。
2. 1991 年, 特别报告员开始要求缔约国提供后续行动资料。凡在《意见》中被认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 一律要求所涉缔约国提供后续行动资料。自 1979 年以来通过的 1,008 份《意见》中, 有 850 份《意见》在结论中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3. 要对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进行分类, 必定会不够准确和带有主观性, 因此不可能对后续行动答复作出统计上的明确划分。很多后续行动答复可能令人满意, 显示缔约国愿意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或愿意为申诉人作出适当的补救。也有些答复则不能令人满意, 因为有的根本不触及委员会的《意见》, 有的只涉及其中的某些方面。有些答复只是简单地指出, 受害人提出的赔偿要求已超出法定时限, 不能赔付。还有些答复干脆表明, 缔约国没有提供补救的法律义务, 但会出于照顾申诉人而提供补救。
4. 其余的后续行动答复, 有的从事实或法律依据等方面质疑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 有的时过境迁之后又来评述申诉的是非曲直, 还有的允诺将调查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也有的则表示缔约国因种种原因不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5. 在许多情况下, 秘书处还从申诉人那里获悉, 委员会的《意见》并没有得到落实。但在极少数的情况下, 也有申诉人通知委员会说, 缔约国已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尽管缔约国自己并没有通知委员会。
6. 下表列出截至第一〇七届会议(2013 年 3 月 11 至 28 日)委员会在《意见》中认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缔约国作出后续行动答复的全部情况。表中显示, 就达到委员会《意见》要求而言, 后续行动答复是令人满意还是不能令人满意, 或缔约国与《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对话是否仍在继续。一些案件的来文编号之后有注释, 表明对后续行动答复的分类有多大困难。
7. 从第一〇四届会议开始, 委员会为了能够较全面、系统和透明地披露对《意见》所涉问题后续行动的评估结果, 决定就报告期内已收到缔约国答复的案件, 简要说明后续行动的现有评估结果(见第五章(第一卷))。下表还列出结束或中止后续对话的决定。
8. 各缔约国以及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在前一份年度报告(A/68/40)之后提出的后续行动信息, 见本报告第六章(第一卷)。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备注
阿尔及利亚(28)	992/2001, Bousroual A/61/40		X	X
	1085/2002, Taright A/61/40		X	X
	1172/2003, Madani A/62/40		X	X
	1173/2003, Benhadj A/62/40		X	X
	1196/2003, Boucherf A/61/40		X A/64/40	X
	1297/2004, Medjnoune A/61/40		X A/67/40	X
	1327/2004, Grioua A/62/40		X	X
	1328/2004, Kimouche A/62/40		X	X
	1439/2005, Aber A/62/40		X	X
	1495/2006, Madoui A/64/40		X	X
	1588/2007, Benaziza A/65/40		X	X
	1753/2008, Rakik A/68/40		X	X
	1779/2008, Mezine A/68/40		X	X
	1780/2008, Aouabdia 等 A/66/40	X A/68/40		X A/68/40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阿尔及利亚(续)	1781/2008, Berzig A/67/40			X	
	1791/2008, Sahbi A/68/40			X	
	1796/2008, Zerrougui A/69/40		X	X	
	1798/2008, Azouz A/69/40		X	X	
	1806/2008, Saadoun A/68/40		X	X	
	1807/2008, Mechani A/68/40		X	X	
	1811/2008, Djebbar 和 Chihoub A/67/40		X	X	
	1831/2008, Larbi A/69/40		X	X	
	1874/2009, Mihoubi A/69/40		X	X	
	1884/2009, Aouali et al. A/69/40		X	X	
	1889/2009, Marouf A/69/40		未到期	X	
	1899/2009, Terafi A/69/40		未到期	X	
	1900/2009, Mehalli A/69/40		未到期	X	
	1905/2009, Ouaghlissi A/67/40		X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后续对话继续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安哥拉(2)	711/1996, Dias A/55/40	X A/61/40		X
	1128/2002, Marques A/60/40	X A/61/40		X
阿根廷(4)	400/1990, Mónaco de Gallichio A/50/40	X A/51/40		X
	1458/2006, González 等 A/66/40			X
	1608/2007, L.M.R. A/66/40			X
	1610/2007, L.N.P. A/66/40	X A/68/40		X
澳大利亚(28)	560/1993, A. A/52/40	X A/53/40, A/55/40, A/56/40		X
	900/1999, C. A/58/40	X A/58/40, CCPR/C/80/FU/1, A/60/40, A/62/40		X
	930/2000, Winata 等 A/56/40	X CCPR/C/80/FU/1, A/57/40, A/60/40 A/62/40 和 A/63/40		X
	941/2000, Young A/58/40	X A/58/40, A/60/40, A/62/40 和 A/63/40		X
	1014/2001, Baban 等 A/58/40	X A/60/40, A/62/40		X

后续对话结束，注明建议得到满意
落实(A/69/40)。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澳大利亚(续)	1020/2001, Cabal 和 Pasini A/58/40	X A/58/40, CCPR/C/80/FU/1		X	
	1036/2001, Faure A/61/40	X A/61/40		X	
	1050/2002, Rafie 和 Safdel A/61/40	X A/62/40 和 A/63/40		X	
	1069/2002, Bakhitiyari A/59/40	X A/60/40, A/62/40		X	
	1157/2003, Coleman A/61/40	X A/62/40		X	
	1184/2003, Brough A/61/40	X A/62/40		X	
	1255, 1256, 1259, 1260, 1266, 1268, 1270 和 1288/2004, Shams, Atvan, Shahrooei, Saadat, Ramezani, Boostani, Behrooz 和 Sefed A/62/40	X A/63/40			
	1324/2004, Shafiq A/62/40	X A/62/40 和 A/63/40		X	
	1347/2005, Dudko A/62/40	X A/63/40, A/64/40		X	
	1442/2005, Kwok A/65/40	X A/67/40			后续对话结束, 注明建议得到满意 落实(见 A/67/40, 第六章)。
	1629/2007, Fardon A/65/40	X A/66/40, A/67/40		X A/68/40	后续对话中止, 注明建议的落实情 况不能令人满意(A/69/40)。
	1557/2007, Nystrom 等 A/66/40				后续对话中止, 注明建议的落实情 况不能令人满意(A/68/40,.)。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备注
澳大利亚(续)	1635/2007, Tillman A/65/40	X A/66/40, A/67/40		X A/68/40	后续对话中止，注明建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A/69/40)。
	1885/2009, Horvath A/69/40	未到期		X	
	2094/2011, F.K.A.G. A/69/40			X	
	2136/2012, M.M.M.等 A/69/40			X	
奥地利(5)	415/1990, Pauger A/57/40	X A/47/40, A/52/40, A/66/40			
	716/1996, Pauger A/54/40	X A/54/40, A/55/40, A/57/40, A/66/40, CCPR/C/80/FU/1			
	965/2001, Karakurt A/57/40	X A/58/40, CCPR/C/80/FU/1, A/61/40		X	
	1086/2002, Weiss A/58/40	X A/58/40, A/59/40, CCPR/C/80/FU/1, A/60/40, A/61/40		X	
	1454/2006, Lederbauer A/62/40	X A/63/40		X	
阿塞拜疆(1)	1633/2007, Avadanov A/66/40		X	X A/68/40	
白俄罗斯(49)	780/1997, Laptsevich A/55/40		X A/56/40, A/57/40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备注
白俄罗斯(续)	814/1998, Pastukhov A/58/40		X A/59/40	X	
	886/1999, Bondarenko A/58/40	X A/59/40, A/62/40 和 A/63/40		X	
	887/1999, Lyashkevich A/58/40	X A/59/40, A/62/40 和 A/63/40		X	
	921/2000, Dergachev A/57/40		X	X	
	927/2000, Svetik A/59/40	X A/60/40, A/61/40 和 A/62/40		X A/62/40	
	1009/2001, Shchetko A/61/40		X	X	
	1022/2001, Velichkin A/61/40		X A/61/40	X	
	1039/2001, Boris 等 A/62/40	X A/62/40		X	
	1047/2002, Sinitsin, Leonid A/62/40		X	X	
	1100/2002, Bandazhewsky A/61/40	X A/62/40		X	
	1178/2003, Smantser A/64/40	X A/65/40		X	
	1207/2003, Malakhovsky A/60/40	X A/61/40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白俄罗斯(续)	1226/2003, Korneenko			X	
	A/68/40			A/68/40	
	1274/2004, Korneenko	X		X	
	A/62/40	A/62/40		A/62/40	
	1296/2004, Belyatsky	X		X	
	A/62/40	A/63/40			
	1311/2004, Osiyuk		X	X	
	A/64/40				
	1316/2004, Gryb		X	X	
	A/67/40			A/68/40	
	1354/2005, Sudalenko		X	X	
	A/66/40				
	1377/2005, Katsora		X	X	
	A/65/40				
	1383/2005, Katsora 等		X	X	
	A/66/40				
	1390/2005, Koreba		X	X	
	A/66/40				
	1392/2005, Lukyanchik	X		X	
	A/65/40	A/66/40			
	1502/2006, Marinich	X			
	A/65/40	A/66/40			
	1553/2007, Korneenko 和 Milinkevich A/64/40	X A/65/40		X	
	1592/2007, Pichugina		X	X	
	A/69/40				
	1604/2007, Zalesskaya		X	X	
	A/66/40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备注
白俄罗斯(续)	1750/2008, Sudalenko A/67/40		X	X	
	1772/2008, Belyazeka A/67/40		X	X	
	1784/2008, Schumilin A/68/40			X A/68/40	
	1785/2008, Oleshkevish A/68/40			X	
	1787/2008, Kovsh (Abramova) A/68/40			X	
	1790/2008, Govsha 等 A/68/40			X A/68/40	
	1820/2008, Krassovskaya A/67/40			X A/68/40	
	1808/2008, Kovalenko A/69/40			X	
	1830/2008, Pivonos A/68/40			X A/68/40	
	1835-1837/2008, Yasinovich A/68/40			X	
	1836/2008, Katsora A/68/40		X	X A/68/40	
	1838/2008, Tulzhenkova A/67/40		X	X	
	1839/2008, Komarovsky A/69/40		未到期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备注	
			无答复	
白俄罗斯(续)	1851/2008, Sekerko A/69/40		X	X
	1864/2009, Kirsanov A/69/40		未到期	X
	1867/2009, 1936, 1975, 1977- 1891/2010, 2010/2010, Levinov A/68/40			X A/68/40
	1903/2009, Youbko A/69/40		未到期	X
	1910/2009, Zhuk A/69/40		X	X
	1919-1920/2009, Protsko 和 Tolchin A/69/40		X	X
	1948/2010, Turchenyak 等 A/69/40		未到期	X
	2065/2011, Kvasha A/68/40		X	X A/68/40
	2120/2011, Kovalev A/68/40		X	X A/68/40
比利时(1)	1472/2006, Sayadi A/64/40		X	X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	176/1984, Peñarrieta A/43/40	X A/52/40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后续对话继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3)	1917-1918-1925/2008, Prutina 等 A/68/40	X		X	
	1955/2010, Al-Gertani A/69/40	X		X	
	1997/2010, Rizvanović et al A/69/40	未到期		X	
保加利亚(1)	2073/2011, Naidenova 等		X	X	
布基纳法索(1)	1159/2003, Sankara 等 A/61/40	X A/63/40			后续对话结束，注明委员会建议得 到满意落实(A/63/40)。
喀麦隆(7)	458/1991, Mukong A/49/40		X A/52/40	X	
	630/1995, Mazou	X A/57/40			缔约国报告说，已重新将提交人转 给司法部门，后者表示可予赔偿， 提交人拒绝接受，认为不够。后续 对话结束，因为委员会认为缔约国 达到了《意见》的要求(A/59/40)。
	1134/2002, Gorji-Dinka A/60/40	X A/65/40	X	X	
	1186/2003, Titiahongo A/63/40		X	X	
	1353/2005, Afuson A/62/40	X A/65/40	X	X	
	1397/2005, Engo A/64/40	X A/67/40, A/68/40		X A/68/40	
	1813/2008, Akwanga A/66/40		X	X A/68/40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后续对话继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加拿大(14)	27/1978, Pinkney 第十四届会议 《决定选编》第一卷		X	X	
	167/1984, Ominayak 等 A/45/50	X A/59/40, A/61/40, A/62/40		X A/62/40	
	694/1996, Waldman A/55/40	X A/55/40, A/56/40, A/57/40, A/59/40, A/61/40		X	
	829/1998, Judge A/58/40	X A/59/40, A/60/40		X A/60/40	
	1051/2002, Ahani A/59/40	X A/60/40, A/61/40		X* A/60/40	缔约国在一定程度上设法落实《意见》：委员会未具体说明落实情况令人满意。
	1465/2006, Kaba A/65/40	X A/66/40		X	
	1467/2006, Dumont A/65/40	X A/66/40, A/67/40, A/68/40		X A/68/40	后续对话结束，注明建议得到满意落实(A/69/40)。
	1544/2007, Hamida A/65/40	X A/66/40		X	
	1763/2008, Pillai 等	X A/67/40			后续对话结束，注明建议得到满意落实(见 A/68/40)。
	1792/2008 Dauphin A/64/40	X A/65/40		X	
	1881/2009, Shakeel A/69/40	X		X	
	1898/2009, Choudhary A/69/40	X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加拿大(续)	1912/2009, Thuraishamy A/68/40	X		X	
	1959/2010, Warsame A/66/40	X		X	
中非共和国(1)	1587/2007 Mamour A/64/40		X	X	
哥伦比亚(16)	45/1979, Suárez de Guerrero 第十五届会议 《决定选编》第一卷	X A/52/40,A/68/40		X A/68/40	
	46/1979, Fals Borda 第十六届会议 《决定选编》第一卷	X A/52/40		X	
	64/1979, Salgar de Montejo 第十五届会议 《决定选编》第一卷	X A/52/40,A/68/40		X (A/68/40)	
	161/1983, Herrera Rubio 第三十一届会议 《决定选编》第二卷	X A/52/40,A/68/40		X A/68/40	
	181/1984, Sanjuán Arévalo 兄弟 A/45/40	X A/52/40,A/64/40, A/68/40		X A/68/40	
	195/1985, Delgado Páez A/45/40	X A/52/40,A/68/40		X A/68/40	
	514/1992, Fei A/50/40	X A/51/40,A/68/40		X A/68/40	
	612/1995, Arhuacos A/52/40	X A/68/40		X A/68/40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备注
哥伦比亚(续)	687/1996, Rojas García A/56/40	X A/58/40, A/59/40, A/68/40		X A/68/40	
	778/1997, Coronel 等 A/58/40	X A/59/40, A/68/40		X A/68/40	
	848/1999, Rodríguez Orejuela A/57/40	X A/58/40, A/59/40, A/68/40		X A/68/40	
	859/1999, Jiménez Vaca A/57/40	X A/58/40, A/59/40, A/61/40, A/68/40		X A/68/40	
	1298/2004, Becerra A/61/40	X A/62/40, A/68/40		X A/68/40	
	1361/2005, Casadiego A/62/40	X A/63/40, A/68/40		X A/68/40	
	1611/2007, Bonilla Lerma A/66/40	X		X A/68/40	
	1641/2007, Calderón Bruges A/67/40	X A/68/40	X	X A/68/40	
科特迪瓦(1)	1759/2008, Traoré A/67/40		X	X	
克罗地亚(2)	727/1996, Paraga A/56/40	X A/56/40, A/58/40		X	
	1510/2006, Vojnović A/64/40	X A/65/40, A/66/40			
捷克共和国(27)*	516/1992, Simunek 等 A/50/40	X A/51/40, A/57/40, A/58/40, A/61/40, A/62/40		X	关于所有这些房地产案，还可参看 A/59/40 所载缔约国答复的结论性意 见的后续情况。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捷克共和国(续)	586/1994, Adam A/51/40	X A/51/40, A/53/40, A/54/40, A/57/40, A/61/40, A/62/40		X	
	747/1997, Des Fours Walderode A/57/40	X A/57/40, A/58/40, A/61/40, A/62/40		X	
	757/1997, Pezoldova A/58/40	X A/60/40, A/61/40 和 A/62/40		X	
	765/1997, Fábryová A/57/40	X A/57/40, A/58/40, A/61/40, A/62/40		X	
	823/1998, Czernin A/60/40	X A/62/40		X	
	857/1999, Blazek 等 A/56/40	X A/62/40		X	
	945/2000, Marik A/60/40	X A/62/40		X	
	946/2000, Patera A/57/40	X A/62/40		X	
	1054/2002, Kriz A/61/40	X A/62/40		X	
	1445/2006, Polacek A/62/40		X	X	
	1448/2006, Kohoutek A/63/40	X A/66/40		X	
	1463/2006, Gratzinger A/63/40		X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备注	
			无答复	
捷克共和国(续)	1479/2006, Persan A/64/40		X	X
	1484/2006, Lnenicka A/63/40		X	X
	1485/2006, Vlcek A/63/40		X	X
	1488/2006, Süsser A/63/40		X	X
	1491/2006, Fürst Blücher von Wahlstatt A/65/40		X	X
	1497/2006, Preiss A/63/40		X	X
	1508/2006, Amundson A/64/40		X	X
	1586/2007, Lange A/66/40		X	X
	1533/2006, Ondracka A/63/40		X	X
	1563/2007, Jünglingová A/67/40		X	X
	1581/2007, Drda A/66/40		X	X
	1615/2007, Zavrel A/65/40		X	X
	1742/2007, Gschwind A/65/40		X	X
	1847/2008, Klain 和 Klain A/67/40		X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备注		
			无答复		
刚果民主共和国 (15)*	1 6/1977, Mbenge 第十八届会议 《决定选编》第二卷		X	X	后续磋商情况详见 A/59/40。
	90/1981, Luyeye 第十九届会议 《决定选编》第二卷		X A/61/40	X	
	124/1982, Muteba 第二十二届会议 《决定选编》第二卷		X A/61/40	X	
	138/1983, Mpandanjila 等 第二十七届会议 《决定选编》第二卷		X A/61/40	X	
	157/1983, Mpaka Nsusu 第二十七届会议 《决定选编》第二卷		X A/61/40	X	
	194/1985, Miango 第三十一届会议 《决定选编》第二卷		X A/61/40	X	
	241/1987, Birindwa A/45/40		X A/61/40	X	
	242/1987, Tshisekedi A/45/40		X A/61/40	X	
	366/1989, Kanana A/49/40		X A/61/40	X	
	542/1993, Tshishimbi A/51/40		X A/61/40	X	
	641/1995, Gedumbe A/57/40		X A/61/40	X A/68/40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备注
刚果民主共和国 (续)	933/2000, Mundy Busyo 等(68 名法官) A/58/40		X A/61/40	X	
	962/2001, Mulezi A/59/40		X A/61/40	X	
	1177/2003, Wenga 和 Shandwe A/61/40		X	X	
	1890/2009, Baruani A/69/40	未到期		X	
丹麦(2)	1554/2007, El-Hichou A/65/40	X A/66/40		X	
	2007/2010, X. A/69/40	未到期		X	
多米尼加共和国(2)	193/1985, Giry A/45/40	X A/52/40, A/59/40		X	
	449/1991, Mojica A/49/40	X A/52/40, A/59/40		X	
厄瓜多尔(2)	277/1988, Terán Jijón A/47/40	X A/59/40		X	
	319/1988, Cañón García A/47/40			X	
赤道几内亚(3)	414/1990, Primo Essono A/49/40	A/62/40*	X	X	
	468/1991, Oló Bahamonde A/49/40	A/62/40*	X	X	
	1152 和 1190/2003, Ndong 等和 Mic Abogo A/61/40	A/62/40*	X	X	缔约国没有书面答复，但已与特别 报告员会晤数次。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芬兰(1)	779/1997, Äärelä 等 A/57/40	X A/57/40, A/59/40		X	
法国(6)	1620/2007, J.O. A/66/40	X A/67/40		X	
	1760/2008, Cochet A/66/40		X	X A/68/40	
	1852/2008, Singh A/68/40			X	
	1876/2009, Singh A/66/40	X A/68/40		X A/68/40	
	1928/2010, Singh A/69/40			X	
	1960/2010, Ory A/69/40			X	
格鲁吉亚(3)	626/1995, Gelbekhiani A/53/40	X A/54/40		X	
	627/1995, Dokvadze A/53/40	X A/54/40		X	
	975/2001, Ratiani A/60/40	X A/61/40		X	
希腊(4)	1070/2002, Kouldis A/61/40	X A/61/40		X	
	1486/2006, Kalamiotis A/63/40	X A/64/40		X	
	1558/2007, Katsaris A/68/40	X A/68/40		X	
	1799/2008, Georgopoulos 等 A/65/40	X A/66/40, A/67/40, A/68/40		X A/68/40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后续对话继续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圭亚那(9)	676/1996, Yasseen 和 Thomas A/53/40	A/60/40* A/62/40	X A/60/40	X
	728/1996, Sahadeo A/57/40	A/60/40* A/62/40	X A/60/40	X
	811/1998, Mulai A/59/40	A/60/40* A/62/40	X A/60/40	X
	812/1998, Persaud A/61/40	A/60/40* A/62/40	X	X
	862/1999, Hussain 和 Hussain A/61/40	A/60/40* A/62/40	X	X
	838/1998, Hendriks A/58/40	A/60/40* A/62/40	X A/60/40	X
	867/1999, Smartt A/59/40	A/60/40* A/62/40	X A/60/40	X
	912/2000, Ganga A/60/40	A/60/40* A/62/40	X A/60/40	X
	913/2000, Chan A/61/40	A/60/40* A/62/40	X	X
匈牙利(3)	410/1990, Párkányi A/47/40	X		X
	521/1992, Kulomin A/51/40	X A/52/40		X
	852/1999, Borisenko A/58/40	X A/58/40, A/59/40		X
冰岛(1)	1306/2004, Haraldsson 和 Sveinsson A/62/40	X A/63/40, A/64/40, A/67/40		后续对话结束，注明建议得到部分 满意的落实(见 A/67/40, 第六章)。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后续对话继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意大利(1)	699/1996, Maleki A/54/40	X A/55/40		X	
牙买加(98)	92 起案件			X	见 A/59/40。收到了 25 份详细的答复，其中 19 份答复表示缔约国将不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在 2 份答复中，缔约国应允将进行调查；在一份答复(第 592/1994 号来文——Clive Johnson 案——见 A/54/40)中，缔约国宣布提交人已获释。有 36 份一般性答复表示死刑已减刑；31 起案件没有收到后续答复。
	695/1996, Simpson A/57/40	X A/57/40, A/58/40, A/59/40, A/63/40, A/64/40		X	
	792/1998, Higginson A/57/40		X	X	
	793/1998, Pryce A/59/40		X	X	
	796/1998, Reece A/58/40		X	X	
	797/1998, Lobban A/59/40		X	X	
	798/1998, Howell A/59/40	X A/61/40		X	
哈萨克斯坦(2)	2024/2011, Israil A/67/40		X	X	
	2104/2011, Valetov A/69/40	未到期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后续对话继续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吉尔吉斯斯坦(14)	1275/2004, Umetaliyev 和 Tashtanbekova A/64/40	X A/65/40		X
	1312/2004, Latifulin A/65/40	X A/66/40		X
	1338/2005, Kaldarov A/65/40	X A/66/40		X A/68/40
	1369/2005, Kulov A/65/40	X A/66/40		X A/68/40
	1402/2005, Krasnov A/66/40	X A/66/40, A/67/40		X
	1461, 1462, 1476 和 477/2006, Maksudov, Rakhimov, Tashbaev, Pirmatov A/63/40	X A/65/40		X
	1470/2006, Toktakunov A/66/40	X A/67/40		后续对话结束，注明建议得到满意 落实(见 A/67/40, 第六章)。
	1503/2006, Akhadov A/66/40	X A/67/40		X
	1545/2007, Gunan A/66/40	X A/67/40		X
	1547/2007, Torobekov A/67/40	X		X
	1756/2008, Moidunov 和 Zhumbaeva A/66/40	X A/67/40, A/68/40		X A/68/40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拉脱维亚(2)	884/1999, Ignatane A/56/40	X A/57/40			
	1621/2007, Raihman A/66/40	X		X A/68/40	
利比亚(16)	440/1990, El-Megreisi A/49/40		X	X	
	1107/2002, El Ghar A/60/40	X A/61/40, A/62/40		X A/68/40	
	1143/2002, Dernawi A/62/40		X	X	
	1755/2008, El Hagog Jumaa A/67/40		X	X	
	1782/2008, Aboufaied A/67/40		X	X	
	1880/2009, Nenova 等 A/67/40		X	X	
	1295/2004, El Awani A/62/40		X	X	
	1422/2005, El Hassy A/63/40		X	X	
	1640/2007, El Abani A/65/40		X	X	
	1751/2008, Aboussedra 等 A/66/40		X	X	
	1776/2008, Ali Bashasha 和 Hussein Bashasha A/66/40		X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备注
利比亚(续)	1804/2008, Il Khwildy A/68/40			X	
	1805/2008, Benali A/68/40			X	
	1832/2008, Al Khazmi A/69/40	未到期			
	1913/2009, Abushala A/68/40			X	
	2006/2010, Almegaryaf 和 Matar A/69/40	未到期			
立陶宛(1)	2155/2012, Paksas A/69/40	未到期		X	
马达加斯加(4)	49/1979, Marais 第十八届会议 《决定选编》第二卷		X*	X	根据年度报告(A/52/40)，提交人表示已经获释。未再提供资料。
	115/1982, Wight 第二十四届会议 《决定选编》第二卷		X*	X	根据年度报告(A/52/40)，提交人表示已经获释。未再提供资料。
	132/1982, Jaona 第二十四届会议 《决定选编》第二卷		X	X	
	155/1983, Hammel A/42/40 《决定选编》第二卷		X	X	
毛里求斯(1)	1744/2007, Narrain et al. A/68/40	X A/68/40		X A/68/40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尼泊尔(5)	1469/2006, Sharma A/64/40	X A/64/40, A/66/40, A/67/40,A/68/40		X A/68/40	
	1761/2008, Giri 等 A/66/40	X A/67/40		X	
	1863/2009, Maharjan A/68/40			X	
	1865/2009, Sedhai A/69/40	X		X	
	1870/2009, Sobhraj A/65/40	X A/66/40,A/67/40, A/68/40		X A/68/40	
荷兰(5)	786/1997, Vos A/54/40	X A/55/40		X	
	976/2001, Derksen A/59/40	X A/60/40		X	
	1238/2003, Jongenburger Veerman A/61/40		X	X	
	1564/2007, X.H.L. A/66/40	X A/68/40		X A/68/40	
	1797/2008, Mennen A/65/40		X	X	
新西兰(2)	1368/2005, Britton A/62/40	X A/63/40		X	
	1512/2006, Dean A/64/40	X A/65/40	X	X	
尼加拉瓜(1)	328/1988, Zelaya Blanco A/49/40	X A/56/40, A/57/40, A/59/40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备注
挪威(2)	1155/2003, Leirvag A/60/40	X A/61/40		X	预计将会收到有关后续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1542/2007, Aboushanif A/63/40	X A/65/40		X	后续对话结束，注明建议得到满意落实(见 A/67/40, 第六章)。
巴拿马(2)	289/1988, Wolf A/47/40	X A/53/40		X	
	473/1991, Barroso A/50/40	X A/53/40		X	
巴拉圭(3)	1407/2005, Asensi A/64/40	X A/65/40, A/66/40		X A/68/40	
	1828/2008, Domínguez A/67/40	X A/68/40		X A/68/40	
	1829/2008, Benítez Gamarra A/67/40	X A/68/40		X A/68/40	
秘鲁(15)	202/1986, Ato del Avellanal A/44/40	X A/52/40, A/59/40, A/62/40 和 A/63/40		X A/68/40	
	203/1986, Muñoz Hermosa A/44/40	X A/52/40, A/59/40, A/68/40		X A/68/40	后续对话中止，注明建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A/69/40)。
	263/1987, González del Río A/48/40	X A/52/40, A/59/40, A/68/40		X	
	309/1988, Orihuela Valenzuela A/48/40	X A/52/40, A/59/40		X	
	540/1993, Celis Laureano A/51/40	X A/59/40, A/68/40		X A/68/40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秘鲁(续)	577/1994, Polay Campos A/53/40	X A/53/40, A/59/40		X	
	678/1996, Gutiérrez Vivanco A/57/40	X A/58/40, A/59/40, A/64/40, A/68/40		X A/68/40	
	688/1996, Arredondo A/68/40	X A/68/40		X A/68/40	
	906/1999, Vargas- Machuca A/57/40		X A/58/40, A/59/40	X	
	981/2001, Gómez Casafranca A/58/40	X A/59/40, A/68/40		X A/68/40	
	1058/2002, Vargas A/61/40	X A/61/40 和 A/62/40		X	
	1125/2002, Quispe A/61/40	X A/61/40, A/68/40		X A/68/40	
	1126/2002, Carranza A/61/40	X A/61/40, A/62/40, A/68/40		X A/68/40	
	1153/2003, K.N.L.H. A/61/40	X A/61/40, A/62/40 和 A/63/40		X	
	1457/2006, Poma Poma A/64/40	X A/65/40		X A/68/40	
菲律宾(11)	788/1997, Cagas A/57/40	X A/59/40, A/60/40, A/61/40		X	
	868/1999, Wilson A/59/40	X A/60/40, A/61/40, A/62/40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备注
菲律宾(续)	869/1999, Piandiong 等 A/56/40	X 无		X	
	1089/2002, Rouse A/60/40		X	X A/68/40	
	1320/2004, Pimentel 等 A/62/40	X A/63/40, A/64/40, A/66/40, A/67/40			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对话，认为建 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见 A/67/40, 第六章)。
	1421/2005, Larrañaga A/61/40		X	X A/68/40	
	1466/2006, Lumanog 和 Santos A/63/40	X A/65/40, A/66/40		X	
	1559/2007, Hernandez A/65/40		X	X	
	1560/2007, Marcellana 和 Gumanoy, A/64/40		X	X	
	1619/2007, Pestaño A/65/40	X A/66/40		X	
	1815/2008, Adonis A/67/40		X	X	
	1123/2002, Correia de Matos A/61/40	X A/62/40, A/67/40		X A/68/40	
葡萄牙(1)					
大韩民国(11)	518/1992, Sohn A/50/40	X A/60/40, A/62/40		X	
	574/1994, Kim A/54/40	X A/60/40, A/62/40, A/64/40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大韩民国(续)	628/1995, Park A/54/40	X A/54/40, A/64/40		X	
	878/1999, Kang A/58/40	X A/59/40, A/64/40		X	
	926/2000, Shin A/59/40	X A/60/40, A/62/40, A/64/40		X	
	1119/2002, Lee A/60/40	X A/61/40, A/64/40		X	
	1321 和 1322/2004, Yoon, Yeo-Bzum 和 Choi, Myung-Jin A/62/40	X A/62/40 和 A/63/40 A/64/40		X	
	1593-1603/2007, Jung 等 A/65/40	X A/66/40		X	
	1642-1741/2007, Jeong 等 A/66/40	X A/67/40		X A/68/40	
	1786/2008, Kim et al. A/68/40			X	
	1908/2009, Ostavari A/69/40	未到期		X	
罗马尼亚(1)	1158/2003, Blaga A/60/40		X	X	
俄罗斯联邦(22)	712/1996, Smirnova A/59/40	X A/60/40		X	
	763/1997, Lantsov A/57/40	A/58/40, A/60/40		X	
	770/1997, Gridin A/55/40	A/57/40, A/60/40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俄罗斯联邦(续)	888/1999, Telitsin A/59/40	X A/60/40		X	
	815/1997, Dugin A/59/40	X A/60/40		X	
	889/1999, Zheikov A/61/40	X A/62/40		X A/68/40	
	1218/2003, Platanov A/61/40	X A/61/40		X	
	1232/2003, Pustovalov A/65/40	X A/66/40, A/67/40		X	
	1278/2004, Reshnetnikov A/64/40		X	X	
	1304/2004, Khoroshenko A/66/40		X	X	
	1310/2004, Babkin A/63/40	X A/64/40, A/66/40		X	
	1410/2005, Yevdokimov 和 Rezanov A/66/40		X	X	
	1447/2006, Amirov A/64/40	X A/65/40, A/66/40		X	
	1548/2007, Kholodov A/68/40			X	
	1577/2007, Usaev A/65/40	X A/66/40		X	
	1605/2007, Zyuskin A/66/40		X	X A/68/40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备注
俄罗斯联邦(22)	1628/2007, Pavlyuchenkov A/68/40			X
	1795/2008, Zhirnov A/69/40	未到期		X
	1856/2008, Sevostyanov A/69/40	X		X
	1866/2009, Chebotareva A/67/40		X	X
	1873/2009, Alekseev A/69/40	X		X
	1932/2010, Fedotova A/68/40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1)	806/1998, Thompson A/56/40		X A/61/40	X
塞尔维亚(1)	1556/2007, Novaković A/66/40	X A/66/40, A/67/40,A/68/40		X A/68/40
塞拉利昂(3)	839/1998, Mansaraj 等 A/56/40	X A/57/40, A/59/40		X
	840/1998, Gborie 等 A/56/40	X A/57/40, A/59/40		X
	841/1998, Sesay 等 A/56/40	X A/57/40, A/59/40		X
南非(1)	1818/2008, McCallum A/66/40		X	X
西班牙(23)	493/1992, Griffin A/50/40	X A/59/40, A/58/40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备注
西班牙(续)	526/1993, Hill A/52/40	X A/53/40, A/56/40, A/58/40, A/59/40, A/60/40, A/61/40, A/64/40		X A/68/40
	701/1996, Gómez Vásquez A/55/40	X A/56/40, A/57/40, A/58/40, A/60/40, A/61/40		X
	864/1999, Ruiz Agudo A/58/40		X A/61/40	X
	986/2001, Semey A/58/40	X A/59/40, A/60/40, A/61/40		X
	1006/2001, Muñoz A/59/40		X A/61/40	X
	1007/2001, Sineiro Fernando A/58/40	X A/59/40, A/60/40, A/61/40		X
	1073/2002, Terón Jesús A/60/40		X A/61/40	X
	1095/2002, Gomariz A/60/40		X A/61/40	X
	1101/2002, Alba Cabriada A/60/40		X A/61/40	X A/68/40
	1104/2002, Martínez Fernández A/60/40		X A/61/40	X A/68/40
	1122/2002, Lagunas Castedo A/64/40		X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备注
西班牙(续)	1211/2003, Oliveró A/61/40		X	X	
	1325/2004, Conde A/62/40		X	X	
	1332/2004, Garcia 等 A/62/40		X	X	
	1351 和 1352/2005, Hens 和 Corujo A/63/40		X	X	
	1363/2005, Gayoso Martínez A/65/40	X A/66/40,A/68/40		X A/68/40	
	1364/2005, Carpintero A/64/40	X A/68/40		X A/68/40	
	1381/2005, Hachuel A/62/40		X	X	
	1473/2006, Morales Tornel, A/64/40	X A/66/40,A/68/40		X A/68/40	后续对话中止, 注明建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A/69/40)。
	1493/2006, Williams Lecraft A/64/40	X A/65/40, A/66/40			
	1531/2006 Cunillera Arias A/66/40			X	
斯里兰卡(14)	1945/2010, Achabal A/68/40			X	
	916/2000, Jayawardena A/57/40	X A/58/40, A/59/40, A/60/40, A/61/40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斯里兰卡(续)	950/2000, Sarma A/58/40	X A/59/40, A/60/40, A/63/40		X	
	909/2000, Kankanamge A/59/40	X A/60/40		X	
	1033/2001, Nallaratnam A/59/40	X A/60/40, A/64/40		X	
	1189/2003, Fernando A/60/40	X A/61/40		X	
	1249/2004, Immaculate Joseph 等 A/61/40	X A/61/40		X	
	1250/2004, Rajapakse A/61/40		X	X	
	1373/2005, Dissanake A/63/40		X	X	
	1376/2005, Bandaranayake A/63/40		X	X A/68/40	
	1406/2005, Weerawanza, A/64/40		X	X A/68/40	
	1426/2005, Dingiri Banda A/63/40		X	X	
	1432/2005, Gunaratna A/64/40		X	X	
	1436/2005, Sathasivam A/63/40		X	X	
	1862/2009, Pathmini Peiris 等 A/67/40		X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苏里南(8)	146/1983, Baboeram 第二十四届会议 《决定选编》第二卷	X A/51/40, A/52/40, A/53/40, A/55/40, A/61/40		X	
	148 至 154/1983, Kamperveen, Riedewald, Leckie, Demrawsingh, Sohansingh, Rahman, Hoost 第二十四届会议 《决定选编》第二卷	X A/51/40, A/52/40, A/53/40, A/55/40, A/61/40		X	
瑞典(3)	1416/2005, Alzery A/62/40	X A/62/40		X	
	1833/2008, X. A/67/40	X A/68/40		X A/68/40	后续对话结束，注明建议得到满意 落实(A/69/40)。
	2149/2012, Islam A/69/40	X		X	
塔吉克斯坦(22)	964/2001, Saidov A/59/40	X A/60/40, A/62/40, A/67/40			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对话，认为建 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见 A/67/40, 第六章)。
	973/2001, Khalilova A/60/40	X A/60/40, A/62/40, A/67/40			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对话，认为建 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见 A/67/40, 第六章)。
	985/2001, Aliboev A/61/40	A/62/40, A/67/40			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对话，认为建 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见 A/67/40, 第六章)。
	1042/2002, Boimurudov A/61/40	X A/62/40, A/63/40, A/67/40			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对话，认为建 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见 A/67/40, 第六章)。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塔吉克斯坦(续)	1044/2002, Nazriev A/61/40	X A/62/40, A/63/40		X	
	1096/2002, Kurbonov A/59/40	A/59/40, A/60/40, A/62/40, A/67/40			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对话, 认为建 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见 A/67/40, 第六章)。
	1108 和 1121/2002, Karimov, Askaro 和 Davlatov A/62/40	X A/63/40, A/67/40			委员会决定结束 A. Davlatov 先生案 的后续对话; 中止 Karimov 先生、 Askarov 先生和 N. Davlatov 先生案 的对话, 认为建议的落实情况不能 令人满意(见 A/67/40, 第六章)。
	1117/2002, Khomidova A/59/40	X A/60/40, A/67/40			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对话, 认为不 能令人满意。
	建议的落实情况(见 A/67/40, 第六章)。				
	1195/2003, Dunaev A/64/40		X	X	
	1200/2003, Sattorova A/64/40	X A/65/40, A/67/40			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对话, 认为建 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见 A/67/40, 第六章)。
	1208/2003, B. Kurbanov A/61/40	X A/62/40, A/67/40			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对话, 认为建 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见 A/67/40, 第六章)。
	1209/2003, 1231/2003 和 1241/2004, Rakhmatov, Safarov 和 Salimov, 和 Mukhammadiev A/63/40	X A/67/40			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对话, 认为建 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见 A/67/40, 第六章)。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备注
塔吉克斯坦(续)	1263/2004 和 1264/2004, Khuseynov 和 Butaev A/64/40	X A/65/40, A/67/40			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对话, 认为建 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见 A/67/40, 第六章)。
	1276/2004, Idiev A/64/40	X A/65/40, A/67/40			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对话, 认为建 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见 A/67/40, 第六章)。
	1348/2005, Ashurov A/62/40	X A/67/40			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对话, 认为建 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见 A/67/40, 第六章)。
	1401/2005, Kirpo A/65/40	X A/66/40, A/67/40			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对话, 认为建 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见 A/67/40, 第六章)。
	1499/2006, Iskandarov A/66/40				
	1519/2006, Khostikoev A/65/40	X A/66/40, A/67/40			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对话, 认为建 议的落实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见 A/67/40, 第六章)。
多哥(4)	422-424/1990, Aduayom 等 A/51/40	X A/56/40, A/57/40		X	
	505/1992, Ackla A/51/40	X A/56/40, A/57/40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3)	232/1987, Pinto A/45/40 和 512/1992, PintoA/51/40	X A/51/40, A/52/40, A/53/40		X	
	362/1989, Soogrim A/48/40	X A/51/40, A/52/40 A/53/40, A/58/40	X	X	
	434/1990, Seerattan A/51/40	X A/51/40, A/52/40, A/53/40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备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续)	523/1992, Neptune A/51/40	X A/51/40, A/52/40 A/53/40, A/58/40		X
	533/1993, Elahie A/52/40		X	X
	554/1993, La Vende A/53/40		X	X
	555/1993, Bickaroo A/53/40		X	X
	569/1996, Mathews A/43/40		X	X
	580/1994, Ashby A/57/40		X	X
	594/1992, Phillip A/54/40		X	X
	672/1995, Smart A/53/40		X	X
	677/1996, Teesdale A/57/40		X	X
	683/1996, Wanza A/57/40		X	X
	684/1996, Sahadath A/57/40		X	X
	721/1996, Boodoo A/57/40		X	X
	752/1997, Henry A/54/40		X	X
	818/1998, Sextus A/56/40		X	X
	845/1998, Kennedy A/57/40		X A/58/40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备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续)	899/1999, Francis 等 A/57/40		X A/58/40	X	
	908/2000, Evans A/58/40		X	X	
	928/2000, Sooklal A/57/40		X	X	
	938/2000, Siewpersaud 等 A/59/40		X A/51/40, A/53/40	X	
土耳其(2)	1853/2008 和 1854/2008, Atasoy 和 Sarku A/67/40	X A/68/40		X A/68/40	
土库曼斯坦(4)	1450/2006, Komarovsky A/63/40		X	X	
	1460/2006, Yklymova A/64/40			X	
	1530/2006, Bozbey A/66/40			X	
	1883/2009, Orazova A/67/40			X	
乌克兰(5)	781/1997, Aliev A/58/40	X A/60/40		X	
	1405/2005, Pustovoit A/69/40			X	
乌克兰(续)	1412/2005, Butovenko A/66/40		X	X A/68/40	
	1535/2006, Shchetka A/66/40		X	X	
	1803/2008, Bulgakov A/68/40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乌拉圭(39)	A. [5/1977, Massera 第七届会议	X 收到 43 份后续答复		X	后续行动资料是 1991 年 10 月 17 日提供的(未公布)。A 之下所列案件：缔约国表示 1985 年 3 月 1 日重新设立文职法庭。1985 年 3 月 8 日的大赦法适用于所有被认定属 1962 年 1 月 1 日至 1985 年 3 月 1 日期间的政治罪或政治目的罪的主犯、共犯和从犯的个人。根据这一法律，所有被认定谋杀罪的责任人的定罪均重新审查或减刑。根据《国家绥靖法》第十条，释放了在“保安措施”之下被监禁的所有个人。受理上诉的法庭对复审案件涉案人做了宣判，有的宣判无罪，有的判定有罪。根据 11 月 20 日第 15.783 号法令，从前担任公职的所有个人可恢复原职。
	43/1979, Caldas 第十九届会议	A/59/40			
	63/1979, Antonaccio 第十四届会议				
	73/1980, Izquierdo 第十五届会议				
	80/1980, Vasiliskis 第十八届会议				
	83/1981, Machado 第二十届会议				
	84/1981, Dermit Barbato 第十七届会议				
	85/1981, Romero 第二十一届会议				
	88/1981, Bequio 第十八届会议				
	92/1981, Nieto 第十九届会议				
	103/1981, Scarone 第二十届会议				
	105/1981, Cabreira 第十九届会议				
	109/1981, Voituret 第二十一届会议				
	123/1982, Lluberas 第二十一届会议]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B. [103/1981, Scarone 73/1980, Izquierdo 92/1981, Nieto 85/1981, Romero]				B 之下所列案件：缔约国指出，第 15.737 号法令赦免了这些人，他们于 1985 年 3 月 10 日获释。
	C. [63/1979, Antonaccio 80/1980, Vasiliskis 123/1982, Lluberas]				C 之下所列案件：1985 年 3 月 14 日释放了这些个人；第 15.737 号法令适用于这些案子。
	D. [4/1977, Ramirez 第四届会议 6/1977, Sequeiro 第六届会议 25/1978, Massiotti 第十六届会议 28/1978, Weisz 第十一届会议 32/1978, Touron 第十二届会议 33/1978, Carballal 第二十届会议 37/1978, De Boston 第十二届会议 44/1979, Pietraroia 第十二届会议 52/1979, Lopez Burgos 第十三届会议 56/1979, Celiberti 第十三届会议				D 之下所列案件：从 1985 年 3 月 1 日起，在原先事实上的政府管制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受害者都可提出赔偿要求。1985 年以来，已提起 36 件索赔诉讼，其中 22 件针对任意拘留，12 间要求退回财产。政府于 1990 年 11 月 21 日赔偿 20 万美元，了结了 Lopez 先生的案件。Lilian Celiberti 女士提起的诉讼案尚未结案。除了上述案件外，没有其他受害者向国家提出索赔诉讼。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备注
	66/1980, Schweizer 第十七届会议				
	70/1980, Simones 第十五届会议				
	74/1980, Estrella 第十八届会议				
	110/1981, Viana 第二十一届会议				
	139/1983, Conteris 第二十五届会议				
	147/1983, Gilboa 第二十六届会议				
	162/1983, Acosta 第三十四届会议]				
	E. [30/1978, Bleier 第十五届会议				
	84/1981, Dermit Barbato 第十七届会议				
	107/1981, Quinteros 第十九届会议]				
	159/1983, Cariboni A/43/40 《决定选编》第二卷		X	X	
	322/1988, Rodríguez A/51/40, A/49/40		X A/51/40	X	
	1887/2009, Peirano Basso A/66/40			X A/68/40	
	1637/2007, 1757/2008, 和 1765/2008, Canessa Albareda 等 A/67/40			X A/68/40	

E 之下所列案件：1986 年 12 月 22 日国会通过了第 15.848 号法令，即所谓的“废止国家起诉权”。根据这项法律，国家不再起诉 1985 年 3 月 1 日以前军人和警察为政治目的或根据上级的命令所犯罪行。停止了所有尚未结案的诉讼。1989 年 4 月 16 日，这项法律得到公民投票的支持。这项法律要求调查案情的法官将其向司法部门提交的关于失踪受害人的报告提交给政府，由政府负责开展调查。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乌兹别克斯坦(32)	907/2000, Siragev A/61/40	X A/61/40		X	
	911/2000, Nazarov A/59/40	X A/60/40		X	
	915/2000, Ruzmetov A/61/40		X	X	
	917/2000, Arutyunyan A/59/40	X A/60/40		X	
	931/2000, Hudoyberganova A/60/40	X A/60/40		X	
	959/2000, Bazarov A/61/40	X A/62/40		X A/62/40	
	971/2001, Arutyuniantz A/60/40	X A/60/40		X	
	1017/2001, Strakhov 和 1066/2002, Fayzulaev A/62/40		X	X	
	1041/2002, Tulayganov A/62/40		X	X	
	1043/2002, Chikiunov A/62/40		X	X	
	1057/2002, Korvetov A/62/40	X A/62/40		X A/62/40	
	1071/2002, Agabekov A/62/40		X	X	
	1140/2002, Khudayberganov A/62/40		X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乌兹别克斯坦(续)	1150/2002, Uteev A/63/40	X A/64/40		X	
	1163/2003, Isaev 和 Karimov A/64/40	X A/65/40		X	
	1225/2003, Eshonov A/65/40	X A/66/40		X	
	1280/2004, Tolipkhudzaev A/64/40	X A/66/40		X	
	1284/2004, Kodirov A/65/40	X A/66/40		X	
	1334/2004, Mavlonov 和 Sa'di A/64/40		X	X	
	1378/2005, Kasimov A/64/40		X	X	
	1382/2005, Salikh A/64/40	X A/65/40		X	
	1418/2005, Iskiyaev A/64/40	X A/65/40		X	
	1449/2006, Umarov A/66/40	X A/66/40		X	
	1478/2006, Kungurov A/66/40		X	X	
	1552/2007, Lyashkevich A/65/40	X A/66/40		X	
	1585/2007, Batyrov A/64/40	X A/66/40		X	

缔约国及 违约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 委员会相关报告	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			备注
		行动答复	无答复	后续对话继续	
乌兹别克斯坦(续)	1589/2007, Gapirjanov A/65/40	X A/66/40		X	
	1769/2008, Ismailov A/66/40		X	X	
	1914-1915-1916/2009, Musaev A/67/40	X A/68/40		X A/68/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2)	156/1983, Solórzano A/41/40 《决定选编》第二卷	X A/59/40		X	
	1940/2010, Eligio Cedeño A/68/40			X	
赞比亚(6)	390/1990, Lubuto A/51/40	X A/62/40	X	X	
	821/1998, Chongwe A/56/40	X A/56/40, A/57/40, A/59/40, A/61/40, A/64/40, A/66/40		X A/68/40	
	856/1999, Chambala A/58/40	X A/62/40	X	X	
	1132/2002, Chisanga A/61/40	X A/61/40, A/63/40, A/64/40, A/65/40		X	
	1303/2004, Chiti A/68/40		X	X	
	1859/2009, Kamoyo A/67/40		X	X	